

8468456  
309

廣西田賦概要

楊世賢編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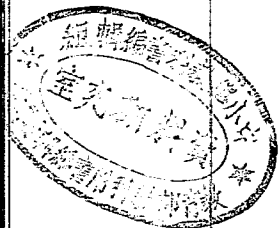
馬君武題

資料研究室圖書  
No: 0309

MG  
F812.96  
432/2

楊世賢編著

廣  
西  
田  
賦  
概  
要



廣西省政府經濟委員會印行



3 1798 0238 8

## 黃序

田賦於古爲主要之租稅，政府歲入類於是資焉。近代稅源日闢，田賦之所征，其關係財政已不如往古之重大。顧自中山先生垂示平均地權以還，土地制度殊於經濟政策社會政策之運用，具有偉大功能。本省年來銳意建設，凡以求民生主義之實現者，既已不遺餘力，而於田賦一事尤注意及之。田畝之情文，土地之陳報，特其初步工作。欲求新制度之確立，尙有待於深刻之研究及實際之調查，庶足臻於盡善盡美之域。惟本省田賦典籍歷來散佚，其有需於整理，殆屬至明。楊君世賢體念斯意，搜稽案籍，纂爲廣西田賦概要一書，事勤而意至，其足爲參考之助可決也。書成，託爲序，因書此歸之。

民國二十五年二月黃旭初序

## 黃序

楊君哲人曾游學東瀛，爲本省好學深思之士。近以廣西田賦正在整理改革進行之中，特著廣西田賦概況一書；其中對於本省田賦之沿革及應整理改革各點，指陳得失，簡明得當，可爲本省整理改革田賦之參考，因樂爲之序。

黃 鍾 丘山民國念五年初春序於古壘之南郊

## 龍序

我國自古以農立國，在以前，國家的收入大部分取之於農民及其所耕種的土地。所以賦稅制度對於農民生活有極密切的關係。政治良好的時候，輕斂薄賦，如漢文景時代免除田賦十年及減收天下田賦之半等等，農民遂得安居樂業，社會秩序亦極安寧。政治不良好的時候，苛捐雜稅，如漢唐末年除常賦外復加斂錢等等，農民之生活遂大受威脅，社會秩序亦極混亂。農民既佔我國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則影響農民生活最切之賦稅，自必影響整個社會政治的秩序。所以古來賢君良臣，莫不以減輕農民負擔為治國的要圖。

近來復興農村的口號高唱入雲，但怎樣才能使農村復興呢？關於這一點，歷來學者已提出不少的方案。但從政府的立場言，最敏捷有效的手段莫如設法調整農民在租稅上的負擔：因為農民負擔的太重與不均實是今日農村衰落的一個最大原因。欲調整農民在租稅上的負擔，我們第一步就應當改良田賦制度。

怎樣改良田賦制度呢？這，最簡單的辦法當然是減輕田賦的征收。但在政府稅源短少，財政赤字日大的今日，減輕稅率恐怕不容易做到。即使能夠做到。政府爲使預算平衡，必又在別方開稅源。結果，羊毛出在羊身上，對於農民的真實負擔恐怕還是不能減輕。所以我以爲改良田賦應該從平均負擔着手。但平均負擔的意義並不是每個人分攤稅額，而是依照各人的財富或能力來負擔租稅：富裕的，能力大的人多負擔一點；貧窮的，能力小的人少負擔一點。欲達到此目的，我們不可不努力實現下列諸點：

(一) 田與賦一致，即是有田的人一定要納賦，納賦的人一定是有田的：把現在有賦無田或有田無賦的弊病根本剷除。

(二) 田多的人一定要較田少的人多納稅，即是實施累進的田賦。

(三) 肥美的田一定要較劣等的田多納稅，即是實施等差的土地稅。

以上諸點如能次第實現，則田賦賦率可以不減低，田賦收額可以不減

少（不只不減少，而且由於這種整頓還可望增加），而農村的經濟關係自然可以改善，農村的繁榮自然可以恢復了！

但欲實現這些辦法，我們對於土地與田賦不可不加以詳細的研究與精密的調查。本省以前辦理的田畝清丈，現在正在辦理的土地陳報與初步的均賦辦法，可稱為改進田賦制度的先聲。惟因歷來案卷散佚之故，迄未能作整個的研究與計劃。楊兄哲人有見及此，毅然以編纂『廣西田賦概要』一書爲己任。搜集材料，頗具苦心。現在書成付梓，其對於將來研究本省田賦問題必多裨益，承囑作序，因書此數行，聊抒己見，并表欽佩之意。

## 藍序

竊維田賦之起，緣於農業社會之剩餘價值，此剩餘價值之一部，以田賦名義而徵集；其用途應以增大再生產而促進社會化爲原則。以歐美資本主義國家而言，其社會文化進步之速，未始非再生產力量之集中所致。返觀我國自古迄今，以田賦名義而徵收之農業剩餘價值，殆多用於所謂勞心者純粹之消費，以致工商業無從發展，甚至因徵收之苛雜，其數量過於剩餘價值，而傷毀生產原體，使社會文化日形退步，以與歐美資本主義社會相較，能無汗顏！今後吾人對於田賦之改善途徑，或在於田賦徵收率之規定，以能保存一部份再生產力量於生產之原體，令其自由生產；或使其一部份剩餘價值之田賦，能直接或間接用於生產事業，以促進社會之再生產行程。茲二者，非對於田賦有確切研究不可。

今余同學復兼同事之楊君哲人，以研究所得，著成廣西田賦概要一書，拜讀之後，覺其攷核詳實，持論平允，且示以改革田賦正大途



徑；不但可爲廣西省將來改革田賦之良好參考，即其他各省改革田賦，亦可借以爲助，誠有功於社會之書也。因謹爲序。

藍夢九 民國二十五年一月於廣西土壩調查所

## 自序

今日之我國，民窮財困，對於租稅之整理，實爲要圖之一。而田賦前爲國家正供，現爲地方收入，於財政上均佔重要，且爲直接取之於農民之課稅，其關係之重大，實非其他租稅可比。故吾人對於田賦之整理問題，不可不有以研討之也。

本省屬農業之區，迄今尙在農業經濟之領域；政府之歲入，素以田賦爲大宗。然近年田賦之收入日減，農民之負擔日重，此種現象，實值吾人深加注意者。用是世賢乃致力於本省田賦制度之史的研究，以期窺知癥結之所在，俾於田制之改革，賦政之整理，或有所助；而研究本省田賦問題者，亦得有系統之參考史料也。

惟此項工作頗不易，蓋關於本省財政沿革之專著，僅廣西省財政沿革及利弊說明書（簡稱廣西省財政說明書）一部，其餘足供參考者，亦惟廣西通志，大清會典及事例數籍耳。至於檔案方面，則不但民國以前者完全無存，卽民元以來者亦多蕩然，尤以田賦部分爲甚；其

困難可知矣。

至於本書乃工作之餘所編著而成者，材料之蒐集，敘述之體系，辭句之構造，當不免有所缺憾，尙祈 閱者不吝指正！

最後，本書之編著，得覃懋材，龍家驥，桂麓秋，劉鞏垣，梁敏諸先生指示，并得陳炳熙，林希曾兩先生之襄助，謹此一併誌謝！

楊世賢識 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上旬

# 廣西田賦概要目錄

	頁次
第一章 緒論	一……一〇
第二章 田畝概數	一一……三四
第一節 前清之統計	一二……二四
第二節 近年之統計	二四……三四
第三章 田賦定額	三五……四六
第一節 清代之賦額	三五……四〇
第二節 民國以來之賦額	四〇……四六
第四章 田賦科則	四七……六〇
第一節 前清定制	四八……五〇
第二節 民五以來之改訂	五〇……六〇

第五章

田賦經徵

第一節

清代之經徵辦法

六一……八四

第二節

民元以來之經徵辦法

六一……六八

第六章

田賦歲收狀況

第一節

民五以前之田賦歲收

八五……八七

第二節

清賦後之田賦歲收

八七……八九

第三節

最近之田賦歲收

九〇……九八

第七章

田賦附加稅

第一節

清代之帶徵各款

九九……一一八

第二節

民元以後之附加稅

一〇〇……一〇四

第三節

田賦附加之現狀

一〇四……一〇九

第八章

田賦之積弊

一一九……一二八

第一節 田額及糧戶之紊亂

一八九……一二二

第二節 賦目稅率之繁複

一三三……一二五

第三節 征收制度之窳陋

一三五……一二八

## 第九章 田賦之整理

一三九……一九六

第一節 民初整理田賦之概況

一三〇……一三三

第二節 民四清賦之經過

一三三……一四九

第一目 清賦之動機

一三四……一三六

第二目 清賦之進行

一三六……一四七

第三目 清賦之結果

一四七……一四九

第三節 民六以後之田賦改革

一四九……一五七

第四節 清理田畝之經過

一五七……一七六

第一目 清畝之起緣

一五八……一五九

第二目	清畝事宜之籌備	一五九……一六六
第三目	清理田畝總局成立後之工作	一六七……一六七
第四目	清畝進行之停頓及其恢復	一六七……一六九
第五目	恢復後清畝進行之一般	一六九……一七四
第六目	清畝工作之結束	一七四……一七五
第七目	清畝後賦額增加之預測	一七五……一七六
第五節	土地陳報之舉辦及其現況	一七六……一九六
第一目	土地陳報之開始	一七六……一八四
第二目	綏遠試辦區土地陳報之結果	一八四……一九六
第三目	土地陳報辦理之現況	一八六……一九六
第十章	結論	一九七……二〇八
附錄	中國田賦制度之史的觀察	二〇九……二三三

# 廣西田賦概要

## 第一章 緒論

租稅在私有財產制度確立以後，已成爲國家最重要之財源，而租稅形態之發生，恒因地而異，因時而異，譬如歐洲之國家，最初乃一商業社會，故間接稅之發達先於直接稅；中國是所謂以農立國，在農業社會之下，稅租形態之發生，必然的直接稅早於間接稅，故我國最先採行之租稅爲田賦。固然最初統治階級所征收於民者，並無田賦租稅之名稱，而祇是征用民力以代其耕種，或就人民耕種所穫之穀米，紡織所成之布帛中徵收若干，以供享用而已。但雖如此，而此種直接或間接的從土地上之征收，實已具賦稅之實際。田賦之於我國，既爲一切租稅之最先發生，最早發達，且其具有實在性，恒久性，膨脹性者，歲收之數自必較鉅；故田賦歷來爲國家收入之大宗，占全國歲收之首位，國家之度支，實多仰給於



(南)



此，因有國家正供之稱。邇者雖將田賦改歸地方收入，然其於整個之財政上，關係之重要，仍無二致。至於本省爲純屬農業之區，田賦一項，實乃地方歲收重大之財源，其關係本省財政，自屬甚鉅。由此觀之，田賦問題之研究，在於今日實屬切要。現爲把握此問題之核心，先將田賦之發生及其變遷作史的概述，蓋不明瞭田賦之沿革，則無從研究其所發生之問題也。

我國田賦之歷史極爲悠久，遠在唐虞三代之時，三代以前雖渺不可考；然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徹，見於孟子；則三代之有田賦，可以證實。三代之田制爲井田，而貢助徹乃什一之稅。迨秦廢井田，開阡陌，土地得自由賣買，遂將三代人民出力以耕公田作爲租稅之抵償，代以視民力地利之差別爲標準而征之賦稅；而漢因秦舊，初什五稅一，後改三十稅一，定爲永制，田賦之制一變。魏武時，令收田租，畝粟四升，戶絹二匹，綿二斤；西晉沿襲魏所定田租之制，更置戶調之式，丁男之戶，歲輸絹三疋，綿三斤，女及次丁男半輸

(註一)，由是戶賦與田賦併征，田賦之制再變。至唐初定均田賦稅，行租庸調之法，其制：凡授田者，丁歲輸粟二斛，稻二斛，謂之租，丁隨鄉土所出，歲輸綾絹絁各二丈，布加五之一，輸帛者兼綿三兩，輸布者麻三斤，謂之調，用人之力，歲二十日，閏加二日，不役者日爲絹三尺，謂之庸；即有田則有租，有戶則有調，有身則有庸，而丁賦戶賦田賦三者併徵，田賦之制三變。德宗時，楊炎作兩稅法，分夏稅與秋稅，夏輸無過於六月，秋輸無過於十一月；戶無主客，以現居爲簿，人無丁中（註二），以貧富爲差，其租庸雜役悉省，而丁額不廢，田賦之制四變。宋元仍襲唐制，至明嘉靖間，創一條鞭法；其法總括一州縣之賦役，官爲僉募，力差則計其工食之費，量爲增減，銀差則計其交納之費，加以增耗，凡額辦派辦，京庫歲需，與存留供億諸費，以及土貢方物悉併爲一條，皆計畝征銀，折辦於官，田賦之制五變。清沿明制，合力差銀差兩者而名之曰丁，至雍正時，攤丁賦於地糧之內，而地丁兩稅，統歸一則，田賦之制六變。自秦漢以迄於有清，

其間各朝各代田賦之變革，固不止此，然以上所述，乃犖犖大者。

至於本省之田賦，其特殊規制，直至唐初，始有相關且簡略而斷片之記載可考，即通典載：「武德二年制定每丁租穀二石，若嶺南諸州則稅米，上戶一石二斗，次戶八斗，下戶六斗，夷獠之戶皆從半輸」（註三）；蓋因本省在明清以前，疆界及名稱，頗屬混然而複雜（註四），其一切特有之設施及規制——例如田賦之制，自然難得稽考出來，故能考出唐初有如上之規制，已屬難能可貴。遞至宋朝，本省因被劃定爲廣南西路，而具今日地方行政區組織之雛型；故關於田賦一項，通考載：「元豐間廣南西路，田一百二十四頃五十二畝，官田四百二十七頃二十八畝，見催額四十三萬八千六百一十八貫石斤束領，夏稅九萬五千三百四十二貫石斤，秋稅三十四萬三千二百七十六貫石束領」（註五）。其後，「紹興元年加賦布七十七萬疋，二年戶部諸路上供絲帛并半折錢如兩浙例，閩廣荆湖折帛錢自此始；二十年因本省折布錢增至兩倍以上，詔令減作一貫文折輸」（註六）。更有

丁錢之課征，據通考載：「二廣丁錢，不知其所始，廣西郡縣貧簿，凡民間父租年六十已上，而丁身未成者亦行科納，謂之挂丁錢；紹熙初詔令本路監司約束，大抵丁錢多僞國（註七）所創」（註八）。又續通考載：「紹定三年，臣僚奏乞戒飭二廣漕司，嚴飭所部州縣，丁錢每歲覈實存見之數造冊，依條例前期發下催納銷注」（註九）。宋代本省之田賦概況，略如上述，而元代則無甚可紀者。

至於明太祖之世，曾清理田畝并釐定州縣賦額，且將諸路改爲行省以分轄若干州縣，故明初之田賦，各省均有其總數；據續通考載：「廣西田土十萬二千四百三頃九十畝，夏稅麥一千八百六十九石，秋糧米四十九萬二千三百五十五石」（註十）。而關於田賦之稅率，是計畝而征；據續通考載：「洪武初令官田起科，每畝五升三合五勺，民田每畝三升三合三勺，重租田每畝八升五合五勺」（註十一）。又載：「宣德四年詔各處官田，每畝舊係納糧一斗至四斗者各減四分之一，四斗二升至一石已上者各減十分之三」（註十二）。洪武之初，田賦所征者爲米麥，自洪

武九年，令天下稅糧，以銀鈔錢絹代輸（註十三）以後，遂有折征銀之風。遞至正統元年，令南畿、浙江、江西、湖南、福建、廣東、廣西等布政司所輸納之米麥，每米麥一石，折銀二錢五分，解京折給軍官俸糧；折色之舉，於以成例（註十四）。

「正統九年，令廣西布政司各府州縣稅糧，自正統十年以後，每歲以四萬石折征銀兩解京」（註十五）。經此之改變及墾田數之與時俱增，宏治間之田畝總數及租賦征額，遂有所更動及增大，據續通考載：「宏治十五年十三布政司田土實數，廣西官田二千八百四十一頃五十四畝四分七毫，民田十萬五千六頃四十七畝三分二厘七毫，夏秋米豆三千三百九十石八斗八升一合四勺七秒一撮，稅鈔一貫二百九十文，農桑絲折絹四百九十七疋六丈六尺九寸五分零，絲八斤一十四兩一錢四分，本色絹二疋並絲五兩五錢八分七厘五毫，折色絲一百九十四斤十兩四錢五分七厘，鈔一百六十一錠四貫七百五十六文，紅花十一斤十三兩五錢，秋糧米四十二兩六千六百三十石八升七石五勺六秒五撮一圭三粒，租鈔四十二錠六百六十八文

〔註十六〕。又明時各省均有屯田，以爲衛所官兵贍給之耕地；「本省原額共五百十三頃四十畝，嘉靖中額爲四千六百一十頃三十四畝六分，糧五萬五千五百四十四石有奇，內除民田徵收及荒剝停徵，實在田二千九百一十三頃三十七畝，糧三萬四千六百九十五石」〔註十七〕。其後因田有荒廢等故，至萬歷間，本省田數減爲九萬四千二十頃七十四畝八分零〔註十八〕。以上所述，乃有明一代本省田賦之大要也。

清初於田賦之外，更徵丁銀。關於本省所徵之稅率及額數，據前清會典事例所載：「廣西布政使司所屬人丁，每口一錢五分至四錢五分二厘有差，共民屯丁稅銀四萬六千三百零三兩一錢有奇，遇閏加徵二百二十四兩二錢」〔註十九〕。又載：「雍正六年題准廣西所屬丁銀，就各州縣地畝分攤，每畝地賦銀一兩，均攤丁銀一錢三分六厘零不等」〔註二十〕。是乃由將明代之銀差力差併於丁內，而有口賦之徵；又由將丁銀攤徵於地賦內，遂有地丁之稅。此外雍正時，破除順治康熙年間糧賦隨徵耗羨之禁例，地丁正賦徵銀，徵糧，皆有耗羨；本省除懷集縣出租，

寧明州學田租不徵耗外，每地丁銀一兩。恭城縣民糧丁編一錢，屯餉八分。懷集縣民糧一錢五厘，餘糧五分七厘，屯糧三分。崇善縣民糧二錢，屯糧六分。左州養利羅城三州縣八分，泗城鎮安兩府，及鬱林臨桂等五十七州縣均爲一錢。又額徵本色米石，每石收耗一斗（註廿一）。

至於滿清一代本省之田畝賦額及田賦科則經徵方法等項，擬在以後各章中分別敘述，而民元以來之田賦改革概況，則留在田賦整理一章內說明之。

註一 男女年十六以上至六十爲正丁，年十五以下至十三，六十一以上至六十五爲次丁。（見何廉

李銳共著之財政學第三編第一章第二節一四〇頁）

註二 唐制，民年十六爲中，二十一爲丁。（見同上揭書一四二頁）。

註三 參看廣西通志卷一百五十五第一頁。

註四 本省在春秋戰國時爲百粵地，秦置桂林象郡，漢初屬南越國，後改置蒼梧鬱林二郡，屬交州，兼爲荊州零陵郡南境，後漢因之，三國時屬吳，晉爲廣州地，劉宋爲湘廣二州地，南齊因之，梁置桂靜二州，隋爲始安，蒼梧，永平，鬱林四郡，唐屬嶺南道，置桂，容，邕三管經

略使，又分置嶺南西道，宋分置廣南西路，元置廣西等處行中書省，明設行省置廣西布政使司，清因之始有現稱。（見中國古今地名大辭典一一五四頁）

註五 參看廣西通志卷一百五十五第二頁。

註六 參看前書第三頁。

註七 所謂僞國，乃係指南漢。

註八 參看廣西通志卷一百五十五第四頁。

註九 參看前書第五頁。

註十 參看前書第六頁。

註十一 同上。

註十二 前書第七頁。

註十三 按洪武九年，令天下稅糧，以銀鈔錢絹代輸；銀一兩，錢千文，鈔十貫，皆折輸米一石，小麥則減直十之二，棉苧一疋，折米六斗，麥七斗，麻布一疋，折米四斗，麥五升，絲絹等，各以輕重爲損益，願入粟者聽。（見經界三書第一冊〔中國歷代經界紀要〕第二編第六章第二節八三頁）



註十四 參看前書第七頁及經界之書第一冊（中國歷代經界紀要）第二編第六章第二節八三頁。

註十五 參看前書第七頁。

註十六 參看前書第七，八頁。

註十七 參看前書第九頁。

註十八 參看前書第十頁。

註十九 見同引用書（原名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一百五十七第四頁。

註二十 同上

註廿一 參看前書卷一百六十四第二頁。

## 第二章 田畝概數

賦隨田生，田賦之徵額與田賦之數量，應有一定之比例。中國雖因田賦制度之窳陋，積弊叢生，田多糧少，糧多田少，有田無糧，有糧無田，致比額有所參差，然其一般之增減仍是以田爲主。例如墾田數有新增，則田賦增額自亦增加，原熟田地有荒棄或免科，則田賦徵額自亦減少。又如加賦，雖或有不是按畝加徵，而是照原定賦額增收若干，然究其實際，亦是以田畝爲標準。換言之，由田畝數量之增減，可以看到田賦徵額之多少。且田畝數量之變動，不特影響於財政收入，並有關於國民經濟；蓋我國原屬農業國，一切基礎於農村，國民經濟之現象，乃農民生活之表現，而農民之生活優裕與否，又以其耕作上之收入而定，故耕地之變動，直接影響於農民生活，間接即影響於整個的國民經濟。要之，吾人研究田賦問題，不但注意田賦收入之增減，尤須注意田畝數量之變動。

第一節 前清之統計

本省之田額，從唐代以迄於有明者，已述之於前章；入清以後，據一統志載：「廣西官民豨獐田地山塘共八萬二千六百三十三頃九十八畝零，屯田共一千九百五十八頃二十四畝五分八厘零，土司遺田共開墾首報共一千七百九十四埤一百零五厘，官族夫役工食田共二千三百二十九伯半零二十五」(註一)。又據前清會典所載：「廣西布政使司民田八萬七千四百頃六十畝，屯田千九百九十六頃六十二畝，學田百三十四頃七畝各有奇」(註二)。此乃乾隆年間(註三)之田畝總數也。而據嘉慶五年現行賦役全書所載：「廣西統部桂林、柳州、慶遠、思恩、泗城、平樂、梧州、潯州、南寧、太平、鎮安十一府，鬱林直隸一州所屬漢土州縣司堡，實徵熟田八萬九千五百六十三頃六十六畝二分一厘五毫六絲，鎮安府田埤六千二百四埤一伯一伍小半伍一分，泗城府首報田二十二伯，太平府屬附增恩城官族目男目卯首出膳田三百三十九戶，各升科不等」(註四)。賦役全書因係將明代之魚

鱗册及黃册合纂而成者，故其對於田畝之分類頗詳晰，茲爲更一層的明瞭本省當時之田畝情形起見，除將其總數錄述如上外，並將各屬之田額列表於下：

前清嘉慶五年廣西各屬田畝一覽表

屬別	田畝數	附記
臨桂縣	五二一六、〇三九	原額民屯更名附征共田五千八百九十二頃六十八畝五分三厘四毫 <small>即今之桂林縣</small>
興安縣	一二八三、九三七五	原額官民屯附征共田二千二百一十一頃七畝八分七厘
靈川縣	二七八三、七四六二	原額官民屯附征共田三千三百五十五頃八十二畝六分三厘
陽朔縣	一一六一、一八七二	原額民屯附征共田一千三百七十四頃三十畝三毫
永寧州	八三四、七〇一一	原額官民鎮堡兵田附征共田一千八十八頃五十四畝六分 <small>即今之百壽縣</small>
永福縣	四〇六、六五三五	原額民屯附征共田九百三十七頃五十畝八分九厘
義甯縣	一一〇七、七〇七八	原額官職民屯附征共田一千一百八十六頃二十三畝三分九厘
全州	四四一二、三二五六	原額官職民屯附征共田六千五百五十頃六十畝七分八厘

廣西田賦概要

灌陽縣	一四八一、〇三四三	原額官民糶屯共田一千七百一十二頃九畝二厘
馬平縣	八一九、二〇一九	原額官民屯附征共田一千五十二頃二十三畝二分九厘
雒容縣	四八六、七三〇九	原額官民共田五百三十二頃五十五畝七分八厘
羅城縣	八六六、四〇八七	原額官民撫化糶糧無征田四十四頃三十九畝分尙田九百六十四頃二畝九分
柳城縣	九〇二、三九三五	原額官民二項共田一千六百四十五頃十五畝七分四厘
懷遠縣	一四二、一七九四	原額官民二項共田一百四十一頃四十六畝三分四厘 <small>即今之三江縣</small>
融縣	一三五一、二一〇〇	原額官民糶共田二千一百一十五頃九十七畝二分九厘
象州	一〇〇七、〇三九八	原額官職民屯附征共田一千三十六頃四十九畝九分六厘
來賓縣	四〇八、六五一二	原額官民屯附征四頃共田四百一十四頃一十八畝八分七厘
宜山縣	九三一、三〇九六	原額官民屯共田一千二百二十頃九畝七分二厘
天河縣	三〇七、〇一四五	原額官民共田三百二十五頃七十畝五分五厘
河池州	四〇九、一〇八七	原額官民共田四百七頃一十六畝五分二厘

思恩縣	五二八、六七〇一	原額民屯共田五百七十二頃五十九畝七分
東蘭州	二〇四、五二〇四	原額民田捐納共二百四頃三十五畝五分四厘
理苗縣丞	一六二、二一七五	
那地土州	二八八、八五九四	
南丹土州	二二六、七四四九	原額民田二百二十七頃一十八畝九分九厘
忻城土縣	六六、九六〇五	
東蘭土州同	二一、九一四八	
永定長官司	四五、五〇四八	
永順長官司	五六、四七六六	原額民田六十三頃九十三畝一分六厘
永順副長官司	一八、九二五二	
武緣縣	一七一三、九九五九	原額官民屯共田一千八百一十九頃九十一畝八分四厘 即今之武鳴縣
賓州	二一五二、五九六三	原額官民屯共田二千一百七十九頃六十六畝三分六厘 即今之賓陽縣

遷江縣	七七三、七三五	原額官民驛田地塘屯附征共田九百四十一頃三分三厘
上林縣	二五一三、三六二〇	原額官民屯三頃共田二千八百六十八頃五十一畝七分七厘
土田州	五〇二、〇五〇〇	原額六甲官表祀站兵衛田埭共二萬八千二百八十二畝如稅折上數 即今之百色恩陽恩隆三縣地
上林土縣		原額田無頃畝
白山土司	一九三、七三二四	實征熟田地塘共稅如上數
興隆土司	一五七、三五六五	實征熟田地塘共稅如上數
定羅土司	二二八、八四七六	實征熟田地塘共稅如上數
舊城土司	一〇五、九九三〇	實征熟田地塘共稅如上數
下旺土司	八三、九一一九	實征熟田地塘共稅如上數
那馬土司	二六四、二七八一	實征熟田地塘共稅如上數
都陽土司		有額無田額
古零土司	七九、二一七〇	實征熟田地塘共稅如上數

安定土司	七五、〇一七七	實征熟田地塘共稅如上數
何旺堡	一一、三二八八	實征熟田地塘共如上數
凌雲縣		實征首報田二十二伯
西隆州	一六六、三九一六	
西林縣	一二五、九九六六	
平樂縣	一五七、三五〇四	原額官民屯附征共田一千五十六頃七十六畝七分七厘
恭城縣	五七八、五四九六	原額官民并清出堡兵附征屯田五頃共田五百七十六頃八十六畝六分八厘
富川縣	一〇九九、九一六八	原額官民孳屯共田一千九十七頃六畝六分一厘
賀縣	二二〇六、五四八五	原額官民孳學餘夏屯附征共田二千二百一十九頃二十二畝三分七厘
荔浦縣	五二二、〇五四一	實征官民孳屯共田如上數
修仁縣	一八六、八七四〇	原額官民孳屯共田一百八十六頃七十三畝二分
昭平縣	一四六七、一九五九	原額官民孳共田一千四百六十五頃一十五畝二厘



永安州	二七三、七四二八	原額官民并清出堡兵三額共四千二百六十八頃八十畝五分六厘 <small>即今之蒙山縣</small>
蒼梧縣	三七六一、七九五三	原額官民學鹽屯附征共田三千七百五十九頃一十畝八分四厘
藤縣	三六四二、二一五四	原額官民糴附征共田三千七百三頃三十二畝七厘
容縣	一九〇三、六一四三	原額官民屯附征共田一千九百頃二十三畝八分五厘
岑溪縣	七八〇、五八〇九	原額官學民糧兵共田七百七十七頃八畝六分六厘
懷集縣	一六七一、一五六三	原額官學民屯附征共田一千六百六十四頃四十五畝九分二厘
桂平縣	二五九六、八五一八	原額官民屯狼共田二千八百八十九頃三十一畝七分九厘
平南縣	一八四七、五二五三	原額官職學民糴共田二千三百三十五頃六十八畝一分五厘
貴縣	四三八五、六五三〇	原額官民屯糴狼文田地塘共田五千三十六頃三十九畝三分
武宣縣	四七二、二七一五	原額官民屯共田四百七十六頃四十畝一分
宣化縣	四二五四、五二八七	原額官民屯共田四千五百三十一頃八畝一分九厘 <small>即今之寧縣</small>
新寧縣	一七四七、〇〇九八	原額官民共田一千七百八十六頃一十八畝三分二厘 <small>即今之扶南縣</small>

養利州	左州	崇善縣	剝廿上中下勾等二十一村	遷隆土司	土忠州	果化土州	歸德土州	上思州	永淳縣	橫州	隆安縣
三一、七一四四	四九、〇五九四	五五、七一一一							九五四、〇二七七	二四八二、五一六九	一六〇四、一八〇三
原額官民田三十頃七十畝四分八厘	實征熟原額官民田如上數	原額民職民屯附征共田五百四十四頃二十七畝一厘又附征恩城州首出膳田三百三十九戶	原額田無頃畝	原額田無頃畝	原額田無頃畝 即今之綏濠縣	原額田無頃畝	原額田無頃畝	原額田無頃畝	原額官民屯狼軍夏桑田九百五十二頃一十九畝二厘	原額官民餘屯共田二千四百八十頃九十七畝一分九厘	原額官民共田一千六百三頃七十四畝三厘

廣西田賦概要

永康州	七二、八九三〇	原額官民及恩同陀陵并共田六十六頃八十八畝三分一厘 即今之同正縣
寧明州	四一、二四	實征原額官田並勘馬戶共田如上數
思城土州	三七、三八	實征熟原額官民田如上數 今改流地歸崇善縣
太平土州	五八、六一四九	實征熟原額官民田如上數
安平土州	三八、一四	實征熟原額官民田如上數
萬承土州	一〇〇、四〇	實征熟原額官民田如上數
茗盈土州	二〇、六〇	實征熟原額官民田如上數
全茗土州	二四、〇八	實征熟原額官民田如上數
龍英土州	七五、一五	實征熟原額官民田如上數
信倫土州	二四、〇三	實征熟原額官民田如上數
結安土州	一五、六九二〇	實征熟原額官民田如上數
鎮遠土州	一九、八四	實征熟原額官民田如上數

都結土州	一九、六五〇	實征熟原額官民田如上數
思陵土州		原額田無頃畝
土江州		原額田無頃畝
土思州		原額田無頃畝
上石西土州		原額田無頃畝 又州久改流今其地轄于明江同知
下石西土州		原額田無頃畝
上下凍土州	二〇、五七	實征熟原額官民田如上數
憑祥土州		原額田無頃畝
羅白土縣		原額田無頃畝
羅陽土縣	二四、〇〇	實征熟原額官民田如上數
上龍土司		原額田無頃畝
下龍土司		原額田無頃畝

小鎮安通判	三九、八五五〇	原額田不稱頃畝自乾隆四十三年至嘉慶三年編征新懸升科田如上數
天保縣		實征熟田五千三百二十一疇一百一伍小半伍
奉議州	三三、三〇六三	卽今之田東縣
歸順州	一一五三、六二四四	原額官民田一千八十一頃八畝八分三厘 卽今之靖西縣
向武土州		原額田無頃畝
都康土州		原額田無頃畝
下雷土州		原額田無頃畝
鬱林州	三四七五、九二八八	原額官民學屯附征共田三千二百八十四頃九十四畝三分五厘
博白縣	二四六三、五四七九	原額官學民共田二千四百五十八頃二十三畝五分一厘
北流縣	二二二〇、五五五六	
陸川縣	一五四九、七一一九	原額官學民狼共田一千五百四十九頃六十七畝七分八厘
興業縣	一一八九、四九六九	原額官民狼附征共田一千一百七十七頃三十七畝一分五厘

合	計	八九、五六三、六六二二	又田埧六千二百四埧一作一五小半五一分田伯二十二伯膳
說	明	本表以畝爲單位，畝之上二位爲頃，小數爲分釐。	田三十九戶

至嘉慶十七年，奏銷冊所報各省田地頃畝總數中，本省之各項田地頃畝總數爲八萬九千七百六十頃四十三畝有奇，又田伯一十二伯，田埧六千六百二十三埧，膳田三百三十九戶(註五)。比之嘉慶初年，有若干之增加。又至同治十三年，則各項田地額減爲八萬九千六百零一頃七十九畝有奇除田伯膳田無增減外，而田埧則增爲六千六百四十一埧有奇，此乃從該年校刊之戶部則例摘錄者(註六)。迨至光緒年間，則復呈增加，據前清會典所載：光緒十三年奏銷冊報各省田地總數，廣西民田官田共八萬九千六百三十七頃八十三畝有奇，田伯二十二伯，田埧七千三百三埧有奇，膳田三十九戶(註七)。

又光緒末年之總數，據宣統二年出版之廣西財政說明書載：廣西各屬田畝共

計九萬六千八百七十九畝十九畝六分一厘，此外加上太平，慶遠，思恩各土司，共田三千一餘百頃，又鎮安府及百色廳無頃畝而稱田埜，舊額新增合計凡九千八百四十七埜四十三什一分（註八），至於書內所載廣西各屬田畝一表，其原額數字雖比嘉慶賦役全書增加，然其項目不及全書所載精詳，故不採錄。清時本省田地之計算單位，頃畝以外，還有埜，伯，吊，而奇零之數，有什有伍（註九），更有以禾把銀骨計算者，其名目紛歧如此；蓋本省從前因漢土雜處，大都各從地方習慣計納，並無整齊畝數。

## 第二節 近年之統計

民國以來，本省田地未經清查，而舊糧冊內亦祇載賦額而無畝數；全省田額究屬多少，實難得其詳。惟據民國六七年間北京農商部之報告，謂本省耕地面積有八千餘萬畝，約佔總面積四分之一。又據第一回廣西年鑑載：本省各縣水田面積合計二千八百三十六萬六千七百八十七畝，並推定『全省水田面積共二千八百

餘萬畝，則畚地及林地應有五千餘萬畝（註十）。而據最近之調查，本省新地面積共約二千九百八十九萬二千一百六十一市畝，佔全省總面積百分之九，內分水田與旱地；水田面積爲一千九百一十四萬六千六百六十五畝，佔總畝數百分之六十四，旱地面積爲一千零七十四萬五千四百九十六畝，佔總畝數百分之三十六（註十一）。茲分縣列表如下：

廣西省各縣耕地面積表

民國三十二年調查

（單位市畝）

縣名	土地面積	耕地		水田		旱地	
		畝數	佔土地總面積百分比	畝數	佔耕地面積百分比	畝數	佔耕地面積百分比
蘇縣	五、三二四、三七五	八四四、三二二	二六、一九	六五四、五二六	七七、二五	二八九、七九五	二二、四八
聖縣	五、二五五、八七五	六三一、七二九	二二、二五	四八八、三九七	七七、三二	一四三、三三三	三三、六九
興安	四、四八八、三七五	一三六、六四二	二、八三	八八、五三九	六九、九一	三八、一〇三	三〇、〇九
義甯	一、〇七四、〇〇〇	一〇六、二六五	九、八九	七八、五七八	七四、〇二	二七、五八七	二五、九九
靈川	三、二八三、七五〇	三九〇、七八八	一七、一一	三六二、九九五	九三、八九	三七、七九三	七、一三
灌勝	三、四〇六、八七五	二九七、四二五	五、七九	一三七、二七六	六九、五四	六〇、二三七	三〇、四六



廣西田賦概要

懷集	四、六五九、〇〇〇	五九八、二〇二	一二、八四	四六四、七六〇	七七、六九	一三三、四四二	二二、三一
昭平	六、〇三一、一二五	三九七、六五四	六、五九	二二八、六七七	五七、五一	一六八、九七七	四二、四九
蒙山	三、〇五一、三七五	二五五、五六六	八、三八	一九九、六八〇	七八、一三	五五、八八六	二一、八七
修仁	一、九八二、二五〇	一九七、九五〇	九、九九	一四三、〇二六	七二、二五	五四、九二四	二七、七五
荔浦	二、四四三、八七五	三三六、七八〇	一三、七八	二八三、七一六	八四、二四	五三、〇六四	一五、七六
榴江	一、五三四、五〇〇	一四一、五六五	九、二三	八五、八四〇	六〇、六四	五五、七二五	三九、三六
平樂	二、八〇三、五〇〇	三八五、四四八	一三、七五	二五六、〇三五	六六、四三	一二九、四一三	三三、五七
鍾山	二、二九九、五〇〇	三四八、九〇五	一五、一七	二六九、三三三	七七、一九	七九、五七二	二二、八一
賀縣	五、五七一、〇〇〇	三八七、九八七	六、九〇	三一、五九一	八〇、三一	七六、三九六	一九、六九
富川	二、六九三、六二五	二九〇、七八八	一〇、八〇	二三〇、〇〇二	七九、一〇	六〇、七八六	二〇、九〇
恭城	三、三八一、三七五	三九四、〇六四	一一、六五	二五二、四三五	六四、〇六	一四一、六二九	三五、九四
陽朔	二、〇七一、五〇〇	二一〇、八三六	一〇、一八	一六七、七三七	七九、五六	四三、〇九九	二〇、四四
永福	一、五三〇、〇〇〇	一二七、六〇六	八、三四	一一六、三五三	八六、四八	一七、二五三	一三、五二
中渡	一、〇三五、〇〇〇	七五、四〇九	七、二九	五九、九八二	七九、五四	一五、四二七	二〇、四六
百壽	二、三五九、八七五	一〇〇、七三〇	四、二七	七八、〇三一	七七、四七	二二、六九九	二二、五三
桂林	三、四四三、六二五	六二〇、五七八	一八、〇二	五一九、五八二	八三、七三	一〇〇、九九六	一六、二七

廣西田賦概要

信都	三、一二二、二五〇	一四六、一〇五	四、六八	一一五、六六六	七九、一七	三〇、四三九	二〇、八三
蒼梧	四、七四八、六二五	四七二、八九五	九、九八	四三〇、三〇八	九〇、八〇	四三、五八七	九、二〇
藤縣	五、三四七、五〇〇	六〇五、五〇一	一一、三二	三九五、八八八	六五、五八	二〇九、六一三	三四、六二
岑溪	一、九八四、八七五	二四四、五三九	一二、三二	二一六、四五二	八八、五一	二八、〇八七	一一、四九
平南	四、二八七、〇〇〇	六七一、九九七	一五、六八	五六八、九二五	八四、六六	一〇三、〇七二	一五、三四
容縣	三、二二二、五〇〇	三七一、〇二五	一一、四八	三二四、七四三	八七、五三	四六、二八二	一一、四七
桂平	六、八〇五、五〇〇	八二一、六六一	一二、〇七	七一六、九〇四	八七、二五	一〇四、七五七	一一、七五
武宣	二、七五一、七五〇	二三〇、一〇四	八、三六	一一五、〇二〇	四九、九九	一一五、〇八四	五〇、〇一
貴縣	八、三七八、二五〇	八〇六、七〇九	九、六三	四〇九、九二四	五〇、八四	三九六、七八五	四九、一九
興樂	一、五〇五、六二五	二五四、〇〇一	一六、八七	二二九、五八五	九〇、三九	二四、四一六	九、六一
鬱林	二、八二四、一二五	五一四、〇八八	一八、二〇	四六〇、九四四	八九、六六	五三、一四四	一〇、三四
北流	四、五三五、三七五	四八九、〇九六	一一、六七	四〇六、二七九	八三、〇七	八二、八一七	一六、九三
陸川	二、四八一、七五〇	三九五、八〇三	一五、九五	三六七、七三七	九二、九一	二八、〇六六	七、〇九
博白	五、二六七、二五〇	五八八、六二五	一一、一八	四八四、九九一	八二、二八	一〇四、三三四	一七、七二
三江	四、五三五、六二五	一二七、五〇七	二、八一	一〇五、八〇六	八二、九八	二一、七〇一	一七、〇二
融縣	六、〇二一、三七五	二八八、九〇九	四、八〇	二三七、六〇三	八二、二四	五一、三〇六	二〇、〇四

天河	三、二四六、一二五	二二八、〇五二	一〇、六三	九五、九一四	四三、〇六	一三二、一三八	五七、九四
羅城	四、三四四、三七五	二六八、九〇九	六、一九	二九九、三九三	七四、一五	六九、五二七	二五、八五
津陽	三、三九九、二五〇	一九四、五四七	八、二一	三五五、五五二	七九、九六	二八、九九五	二〇、〇四
思恩	三、九八三、八七九	三三〇、三三一	二〇、七四	一六〇、三〇〇	五〇、〇四	一六〇、〇三一	四九、九六
南丹	三、三八五、八七五	一六八、八三五	四、九九	九三、三五二	五五、三四	七五、五七三	四四、七六
河池	五、二四六、六三五	四〇三、八七四	七、六六	三五八、九九二	六四、四五	一四三、八八三	三五、五五
宜山	七、四六二、一二五	八二四、三九六	二〇、九二	四一八、八五一	五一、四三	三九五、五四五	四八、五七
柳城	二、八六三、一二五	三二二、二五六	一〇、八七	一九九、九一六	六四、二五	一一一、三四〇	三五、七五
維峯	一、三三二、八七五	一四九、二一〇	一、二九	九九、四四一	六六、六四	四九、七六九	三三、三六
柳州	三、八七八、三五〇	五三〇、八七一	一三、六九	三三六、〇三〇	六三、三〇	二九四、八九二	三六、七〇
忻城	三、二三八、五〇〇	四六一、四七八	一四、三五	一一九、六六九	三五、九三	三四二、八〇九	七四、〇七
遷江	三、六六六、七五〇	三一七、六三〇	八、六六	二〇〇、四三七	六三、一〇	一一七、二〇三	三六、九〇
來賓	三、八五八、三七五	三六二、一六二	九、三九	一七四、九二七	四八、三〇	一八七、二三四	五一、七〇
象縣	二、八五五、六二五	三三一、七三二	三、六二	二七八、九六一	八四、四〇	五一、七六一	一五、六〇
都安	七、〇九二、〇〇〇	五二五、四一八	七、二七	八四、六二九	一六、四三	四三〇、七八九	八三、五八
羅山	三、九三三、七五〇	一四一、五九一	三、六〇	三八、八二四	三七、四二	一〇二、七六七	七二、五八

廣西田賦概要

凌雲	五、四七二、〇〇〇	一一七、五八〇	二、一五	三四、九九〇	二九、七六	八二、五九〇	七〇、二四
田西	四、三九二、三七五	一一一、七四六	二、七七	六三、二八五	五一、九八	五八、四六一	四八、〇二
西林	七、二五三、六二五	二二〇、〇七〇	三、〇三	一五九、八三七	七二、六三	六〇、二三三	二七、三七
西隆	三、五一四、一二五	一六四、三四二	四、六八	一一四、五六四	六九、七一	四九、七七八	七〇、七八
上思	三、〇五一、三七五	二〇七、五四〇	六、八〇	一七〇、六三七	八二、二二	三六、九〇三	一七、七八
綏遠	一、三二二、〇〇〇	八八、四二一	六、六四	五五、九七四	六三、三〇	三二、四四七	三六、七〇
扶南	一、八二四、〇〇〇	一三一、二七四	七、二〇	四九、三三〇	三七、五八	八一、九四四	六二、四二
邕甯	六、六九〇、七五〇	七一八、七七四	一〇、七四	四九一、一五一	六八、三六	二二七、二九六	三一、六四
永淳	二、八一四、三七五	二五四、〇二八	九、〇三	一八一、四三七	七一、四二	七二、五九一	二八、五八
橫縣	三、六二三、二五〇	五二二、九四一	一四、四三	二九六、二六八	五六、六五	二二六、六七三	四三、三五
賓陽	三、一九八、三七五	三八一、九〇二	一一、九四	二八九、九四七	七五、九二	九一、九五五	二四、〇八
上林	四、六六七、六二五	六一七、五五三	一三、二三	三三一、八六三	五三、七四	二八五、六九一	四六、二六
武鳴	七、三六九、五〇〇	四七〇、七九六	六、三九	二四〇、四三七	五一、〇七	二三〇、三五九	四八、九三
隆安	二、五三六、五〇〇	一八一、六四一	七、一六	六六、四一一	三六、五六	一一五、三三〇	六三、四四
墨德	二、〇三六、六二五	一一二、二一六	五、五一	三二、五八二	二九、〇四	七九、六三四	七〇、九六
那馬	一、九七九、二五〇	一四四、〇四〇	七、二八	六一、四五九	四二、六七	八三、五八一	五七、三三

廣西田賦概要

天峨	三、六四〇、一三五	一三四、二七四	三、六九	五八、四九四	四三、五六	七五、七八〇	五六、四四
樂業	四、八三八、二五〇	一四〇、四〇一	二、九〇	六九、〇四九	四九、一八	七一、三五二	五〇、八二
鳳山	三、八二二、七五〇	一〇九、二四四	二、八六	五五、〇一六	五〇、三六	五四、二二八	四九、六四
東蘭	二、一七六、一二五	三〇〇、三四四	一三、八〇	一一四、五三〇	三八、一四	一八五、八六八	六一、八七
百色	四、八一八、六二五	一七五、〇八九	三、六三	一〇三、四一四	五九、〇六	七一、六七五	四〇、九四
田東	四、四四九、七五〇	二五七、九二九	五、八〇	一二一、九五五	四七、二八	一三五、九七四	五二、七二
萬岡	五、九八二、三七五	二〇七、九三六	三、一五	八一、七九一	三九、三三	一二六、一四五	六〇、六七
平治	四、二〇七、一二五	四六三、七七三	一一、一四	一一二、七九四	二四、〇六	三五五、九七九	二五、九四
田陽	二、五七一、三七五	二七一、八七九	一〇、五八	九〇、八七五	三三、四二	一八一、〇〇四	五五、五八
敬德	一、五五五、五〇〇	一五〇、二四四	九、六六	六〇、三二二	四〇、一五	八九、九二二	五九、八五
天保	二、五〇三、一二五	四三八、五九三	一七、五二	一七〇、三五五	三八、八四	二六八、二三八	六一、一六
向都	一、三四二、五〇〇	三三六、七五九	二五、〇八	一一〇、九三六	三五、九一	二一五、八二三	六四、〇九
鏡邊	三、二七〇、三七五	一九三、一二〇	五、九一	七七、七九九	四〇、二九	一一五、三二一	五九、七一
靖西	四、一一六、〇〇〇	五九一、〇七一	一四、三六	二三二、四九二	三九、三三	三五八、五七九	六〇、六七
雷平	二、三〇五、八七五	二〇二、五九〇	八、七九	一二一、〇五八	五九、七五	八一、五三五	四〇、二五
龍茗	一、五一一、一二五	二四二、九四六	一四、二〇	一〇八、九五六	四四、八五	一三三、九九〇	五五、一五

鏡給	一、八〇〇、七五〇	一七〇、〇六八	九、四四	二八、三四九	一六、六七	一四一、七一九	八三、三三三
萬承	六五五、五〇〇	一二〇、一七九	一九、八六	四一、四九九	三一、八八	八八、六八〇	六八、一二
美利	一、〇九二、三七五	八五、七〇二	七、八五	四〇、六七四	四七、四六	四五、〇二八	五二、五四
同正	一、五四九、八七五	一二二、三五九	七、八九	五二、七三〇	四三、〇九	六九、六二九	五六、九一
左縣	六七二、三七五	七四、九三八	一一、一四	二六、九四九	三五、九六	四七、九八九	六四、〇四
崇善	一、七〇四、〇〇〇	一七五、八八〇	一〇、三二	九三、三一八	五三、〇六	八二、五六二	四六、九四
上金	一、八五四、七五〇	一六〇、八九三	八、六七	七九、七八九	四九、九五	八一、一〇四	五〇、四一
龍州	一、五七六、一二五	一七一、三〇四	一〇、八七	一〇七、一九八	六二、五八	六四、一〇六	三七、四二
濠祥	五八六、五〇〇	三五、七〇七	六、〇九	二九、三八九	八二、三一	六、三一八	一七、六九
明江	七一一、〇〇〇	一二九、三五三	一八、〇四	一一〇、〇〇三	九二、七七	九、三四九	七、二三
甯明	八四八、六二五	八二、四九七	九、七二	七〇、三八九	八五、三二	一二、一〇八	一四、六八
恩嶺	三、五九四、三七五	一六二、六四二	四、五二	一四三、一四九	八八、〇一	一九、四九三	一一、九九
合計	三二八、三八五、二五〇	二九、八九二、一六一	九、一〇一九	一四六、六六五	六四、〇五一	一〇、七四五、四九六	三五、九五

上段所列各項數字，乃由估計或調查而得，並非清丈之結果，自不能謂爲準確；然在尙未經過完全清查而獲有正確數字之今日，惟有錄之以備參考而已。

民國十七年秋，本省舉辦清丈田畝，先以邕寧縣爲試驗區，至二十年九月開始測丈，二十三年九月完竣，結果共測得全縣面積二萬零八百三十四方里，田畝共分二千三百四十五段，計二百零五萬二千五百四十五畝（註十二）；比之嘉慶五年，光緒末年（註十三）之田畝數，增加竟達四倍以上，又比之民國二十二年之調查數，亦幾增三倍。以此推之，若全省能完全舉行清丈，則田畝總數，當可增到三千餘萬畝；如是，不需加賦，而賦亦自然增加三四倍矣。

於斯附言者，我國田畝之總數，在民元以前者，據中國歷代經界紀要載：歷代墾田額，夏爲九百三十萬六千零二十四頃，周爲九百萬零零四千頃，西漢爲八百二十七萬零五百三十六頃，東漢爲七百三十二萬零一百七十頃八十畝百四十步，隋爲五千五百八十五萬四千零四十一頃，唐爲一千四百三十萬三千八百六十二頃十三畝，宋爲五百二十四萬七千五百八十四頃三十二畝，元爲一千九百餘萬頃，明爲八百五十萬七千六百二十三頃六十八畝，清爲九百一十一萬九千七百六十

六頃零六畝，（但黑龍江、新疆、熱河、綏遠、察哈爾、川邊等處，均未包含在內），其他各朝，均無可考；且上述之數字，係各代中最高額之總數（註十四）。迨於近年，據國民政府主計處之調查，全國田畝耕地約合十三萬萬畝有奇（註十五）；此項估計，因各省之田地從未經過切實清丈，自不能謂之完全準確，祇可作為一種參考耳。

註一 參看廣西通志卷一百五十五第十頁。

註二 見同引用書（原名欽定大清會典——乾隆間編者）卷十第三十二，三頁。

註三 按一統志所載為乾隆九年以前之制，會典所載為乾隆二十九年以前之制。（見廣西通志卷一百五十五第十六頁）。

註四 見前揭書同頁。

註五 節錄經界三書第一冊（中國歷代經界紀要）第三編第二章第五節所載之嘉慶十七年奏銷冊報各省田地頃畝總表內關於本省之田畝額數。

註六 節錄前書同章第六節所載之有清時代直省田地表關於本省之田畝。



註七 見同引用書(更名欽定大清會典——光緒間編者)卷十七第三四頁。

註八 見原書第二編第一章第一二頁。

註九 按本省土俗，以四畝爲璋，一畝爲什，五分爲伍，於百色恩陽恩隆天保等縣行之。二畝爲伯

，於凌雲縣行之。穀四十斤則爲吊，於永寧州(即今百壽縣)行之。(參看廣西省財政說明書第二編第一章第二頁)。

註十 見原書第一七二頁。

註十一 根據本府統計局所編輯中之第二回廣西年鑑原稿。

註十二 見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廣西清理田畝總局所編呈之清理田畝經過概況。

註十三 廣西省財政說明書第二編第一章附錄之廣西各屬田畝表內列載宣化縣(即今之邕寧縣)原額爲四五三，三二三畝五二。

註十四 參看原書第一編所載中國歷代墾田總數表。

註十五 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月報二十一年一二月合刊農業專號載：各省田地總畝數，除廣西，青海，西康，三省因材料不全及新疆十縣，雲南四縣，黑龍江貴州各二縣未列入外，爲十二萬四千八百七十八萬二千畝；若以上述各項未列之數估併計之，則我國耕地約有十三萬餘畝。

## 第三章 田賦定額

中國往昔之財政，因無預算制度以規限歲入與歲出；然對於各種賦稅，尤其是田賦，每年均定有徵額，預算其全年之所入，此不外一種歲入預算。徵額既爲一種收入預算，則無論何種之賦稅，皆可由其所定之徵額而知其收入之概數。田賦素爲本省財政收入之大宗，欲悉本省之財政收入狀況，實應注及田賦之歲入，而對於各時期之田賦定額，遂有檢閱之必要焉。

### 第一節 清代之賦額

關於本省田賦額徵之數，由唐代迄於明代者，已略述之於第一章；而入清以後，田賦經過清理，比之明末征收數目頗有起色。據一統志載：『廣西官民糴糧田地山塘共額徵地丁銀三十六萬二千三百四十五兩五錢四分九厘零，米八萬六千四百八石二斗五升九合零，屯田共額徵地丁銀八千四百二十九兩九錢三分零，米

六百九十四石一斗一升五合零，土司遺田共開墾首報額徵銀二百五兩，官族夫役工食田共額徵銀五十五兩，本色米六百五十三石五斗七升〔註一〕。又據會典載：『廣西民田賦銀三十八萬二千五百九十七兩，糧十三萬三百七十五石各有奇。屯田賦銀八千五百十六兩有奇。學田租銀千七十三兩，糧三十二石各有奇』〔註二〕。前者乃乾隆九年以前之額徵數，後者乃乾隆二十九年以前之額徵數，分類彼此稍異，額徵數亦示若干之增加。沿至嘉慶之初，以相距三四十年。田畝增損，多有不同，賦額亦隨之而自異；據五年現行賦役全書載：『廣西官、民、糴、獐、狼、驛、軍、學、餘、夏桑、屯、更名、及清出堡兵附徵等各項田地，共應徵地糧熟銀三十四萬七千二百三十六兩五錢九分三厘，原額熟人丁銀四萬六千三百三十八兩九錢七分六厘，合計三十九萬三千五百四十五兩五錢六分九厘，遇潤加徵銀一萬二千五百八十五兩四錢二厘，秋糧米四十萬三千一百八十五石三斗四升三合六勺；又應徵永寧州沒官田禾五千四百七十四吊，二十二斤，社學禾七萬八千三

百二十斤，小鎮安通判按田派收年例米二百石』（註三）。其後經道光，咸豐，同治而至光緒，田賦項目及額徵數，又有若干之變動；據光緒十三年奏銷冊載：「廣西民田賦銀三十四萬五千一百六十兩有奇，民丁賦銀四萬六千六百三十三萬有奇，雜賦銀八萬五千九百二兩有奇，學田租銀一千七十三兩有奇，又民田本色糧十三萬一百三十四石有奇，學田折色糧三十二石有奇」（註四）。

要約言之，本省在滿清時，田賦除錢糧而外，復有租課。糧賦分爲地丁兵米兩項；地丁有民屯孳糧之分，兵米又有本色米折色米之別。租課亦分爲官租與學租。另有土司租賦，名曰地糧。茲爲詳晰本省前清時之田賦項額起見，特依據廣西財政說明書所載，概括分述於下：

- 一、地丁 額徵熟銀共三十九萬八千四百兩有奇，遇閏加徵一萬二千七百兩有奇，起運約占四分之三。其起運銀數，有一閏年爲三十五萬五千九百二十五兩一錢六分六厘，無閏年爲三十九萬九千三百三十八兩二錢八厘，存留銀

數有閏年爲八萬四千三百八十七兩九錢六分三厘，無閏年爲七萬九千四百七十八兩三錢二分六厘。正賦之外，隨徵耗羨銀，有閏年爲三萬九千七百二十二兩二錢九分三厘，無閏年爲三萬八千四百八十四兩零九分六厘。

二、兵米 兵米有全徵本色，半徵本色，半徵折色之分，共計有閏年爲十二萬四千四百七石有奇，無閏年爲十二萬四千二百八石有奇；此外存留米一項，亦非全徵本色，半徵本色，半徵折色，共計有閏年爲七千零六十四石有奇，無閏年爲六千八百八十四石有奇。

三、官租 本省官租，有舊額，有新增加。舊額各屬官田所收租課，或穀，或米，或銀，應徵穀數，年額爲五千六百三十一石二斗三升四合三勺。應徵米數，年額爲三百五十四石二斗五升。應徵銀數，年額爲二千零六十九兩零八厘。新增官租、有田租、地租、濠租、塘租、山租、營租、屋租、祠租、庵租等別，亦分徵穀銀錢三種，計共年徵穀五百一十九石八斗八升，錢

四千一百一十七千七百七十二文，銀八千一百零二兩四錢九分。

四、學租 本省學田租所入，有銀，有錢，有糧，除荒征熟，額租共銀一千零七十兩有奇；其後清除原荒，增加租銀約三十兩，合前項額租共銀一千一百兩零。又茲查宣統元年學租，除全荒之府州縣外，各屬實在收入，則爲共銀二千零三十二兩八錢一分一厘，穀四千六百二十六石四斗六合，米二百七十石三斗七升，錢二千零六十三千六百七十二文，蓋前者乃額徵以奏銷之數，後者則爲實在收入之數，故有出入。

五、地糧 土俗例不徵地丁，故曰地糧，此乃正課。緣本省漢土雜居，情勢既殊，科則亦異，又土司各田，半無頃畝，穀米亦未嘗以斗升計，其徵納自多困難，不得已惟將額徵所入，一依官斗折合，以歸實核。米石折銀率，每石徵銀七錢，較流官爲輕。其各屬徵糧，凡遇閏年，例應照額增加，然亦有不加徵者。各屬土司地糧，應徵米數共一萬一千九百零七石八斗三升

六合八勺，折徵銀數共七千六百九十五兩三錢三分一厘，遇閏加徵銀共三百六十三兩三錢五分九厘，但沿至滿清末葉，改土歸流者漸多，俗亦隨變，其已改併爲縣或州者，糧賦租課均從官制徵納之矣。

第二節 民國以來之賦額

至於鼎革後，民國二年間，本省遵照中央改兩爲元之通令及爲增加收入起見，曾將各縣錢糧租課額加以調查，糧冊加以整理，結果全省錢糧租課總額得如下表：

項別	有		無		附註
	正	額銀	正	額銀	
地丁	三八一、二八兩九一六	八七二、一四四元二二二	三六九、七〇四兩〇三六	八四六、二二九元一二六	
米折	三一、六四二兩四四八	七〇、二〇七元八九七	三一、六四二兩四四八	七〇、二〇七元八九七	
兵米	一一四、七二三石五六四	五五一、四一四元四四四	一一四、七二三石五六四	五五一、四一四元四四四	
租銀	二二、七四三兩九九〇	三二、三四九元六五五	二二、七四三兩九九〇	三二、三四九元六五五	

租錢	租米	租穀	合計
四、一八五 <sup>千</sup> 九七 <sup>八</sup>	九四三 <sup>石</sup> 七二 <sup>一</sup>	二〇、七三三 <sup>石</sup> 七八 <sup>八</sup>	一、五五九、九三三、元六〇三
四、〇五五 <sup>元</sup> 二五 <sup>三</sup>	三、三二一 <sup>元</sup> 〇五〇	二七、四四一 <sup>元</sup> 〇八三	一、五三四、〇八一 <sup>元</sup> 五〇八
四、一八五 <sup>千</sup> 九七 <sup>八</sup>	九四三 <sup>石</sup> 七二 <sup>一</sup>	二〇、七三三 <sup>石</sup> 七八 <sup>八</sup>	一、五三四、〇八一 <sup>元</sup> 五〇八
四、〇五五 <sup>元</sup> 二五 <sup>三</sup>	三、三二一 <sup>元</sup> 〇五〇	二七、四四一 <sup>元</sup> 〇八三	一、五三四、〇八一 <sup>元</sup> 五〇八

一、本表一至三項爲租賦合計總額有閩年爲一、四九三、七六六<sup>元</sup>五六一無閩爲一、四六七、八五一<sup>元</sup>四六七但全省七十八縣中有龍勝明江南縣未造報四至七項爲租課不分有閩無閩合計總額年爲六六、一六七<sup>元</sup>〇四一  
 二、本表係從財政廳所存之廣西各屬額征糧租表冊摘錄者

又民國四年本省清賦時，因鑑於糧賦之名目繁複，諸多弊害，乃將地丁兵米米折等項統括爲田賦一目；故民國六年財政廳所呈報之各屬五年度新賦徵收數目及考成表內所列之項目與前完全不同。茲將民國四年迄二十三年本省各年度之賦額列表如下，以資參閱。



廣西田賦概要

本省糧賦徵額表

(單位元)

年	別	賦	額	備	考
民國四年		一、四一八、二九一	六六〇		
民國五年		二、五六二、八二六	八六三	因清賦後之增加故有如上之變動	
民國六年		二、五六一、八八一	〇七九		
民國七年		二、五七〇、三五二	五七九		
民國八年		二、五六一、六二九	四一七		
民國九年		二、五五六、九二四	九九〇		
民國十年		二、五五六、八二三	九八〇		
民國十一年		二、五五六、二四四	六七八		
民國十二年		二、五五五、七一四	四〇二		
民國十三年		二、五五五、五八七	八六四		

民國十四年	二、五五五、六五〇〇四三		
民國十五年	二、五五五、一五六四八〇		
民國十六年	二、五〇一、五一〇九二七		
民國二十年	二、四七六、〇〇六四六九		
民國二十一年	二、四八〇、一六七六五二	上額乃除開東蘭鳳山兩縣之總數蓋該兩縣因遭共亂糧賦無收故其賦額不列入報冊	
民國二十二年	二、三九三、三四四六九〇	本年東蘭鳳山兩縣因奉准豁免糧賦故上額亦係不包含該兩縣之額征數者	
民國二十三年	二、三六〇、四六七一九〇		

附 記

- 一、本表係依據財政廳所造報之各年度田賦報征數目及考成表冊摘錄列成
- 二、民國十七八九三年因政局變亂一切停頓自亦無可查考故皆付闕如
- 三、查民國十五年東蘭縣之賦額爲一萬零九百二十三元八角二分鳳山縣之賦額爲八千零零二元五角
- 四、關於本省賦額本擬列一歷年各屬賦額總表使臻完備惟以民國以來改土歸流迭出州縣之數年年變動未易撮成一表故作罷

依據上表，本省賦額以清賦直後之民國五年為最高，其後除民國七年外，每年均示降落，而以二十三年為最低；蓋因田地之荒棄，及以災害或其他特殊情形之觸免故也。

其次，關於本省租課，民國二年之調查，合計租銀，租錢，租米，租穀，共折伸銀六萬六千一百六十七元零四分一厘。而據二次修正之各縣租課實征數表，載有各道屬合計為三萬一千一百九十三元六角六分。其原表如下：

廣西各道屬租課實征數目表

道別	額				合計銀元	附註
	正	銀	錢	米		
南甯道	一三六九兩九四一	四〇〇〇	無	一三六五石〇五五三一二二〇八四	原額銀七千二百三十七元五角九仙五厘又增加銀七角零六厘除撥還銀二千二百九十八元三角零九厘又撥歸官產徵報上數	





## 第四章 田賦科則

我國自秦漢以來，對於田地之課稅，大概是計畝而征；但每畝課征若干，並非一律，而視其生產力之多寡，有以差別。要之，我國田賦科則厘定之標準，原則上乃先按土地種類，次按土地肥瘠，定三等九則之制，類似等級稅法。至於科則之輕重，就土地種類言，則有田、地、園、山、蕩、池等之別，而以田爲重，地園次之，山蕩池又次之。以土地肥瘠而言，田則有水田、旱田、圩田、蕩田、塗田、沙田等之分，地則有平原地、稅地、山地、渚地、塗地、沙地等之分，園有果園樹園等之分，山有竹山、土山、石山、祭山等之分，蕩有民蕩、患蕩、征蕩等之分，池有魚池、草池等之分。科則田以水田爲重，餘次之。地以平原地稅地爲重，餘次之。園以果園爲重，餘次之。山以竹山土山爲重，餘次之。蕩以民蕩爲重，餘次之。池塘以魚池爲重，餘次之。此外亦有以因土地使用及土地所有

者之不同而分輕重，如屯田學田祠田旗田祭田軍田及民地屯地等科則較民田民地爲輕。然我國田賦科則釐定之標準，雖屬如此，而其亦有因地方習慣不分等則、或不止三等九則者；又科則之輕重，因地理歷史之關係，各省互異，卽一省中各縣亦不盡同。

### 第一節 前清定制

本省田賦科則，在清朝以前，大都從一般之規定，至於滿清始有特別之規限；其定制：『民賦田每畝科銀二分四毫至二錢一分二厘二毫零不等，米三升七合至五升三合五勺不等，官田每畝科米六升四合二勺至二斗七合七勺不等，獵田每畝科米三升至五升三合五勺，獐田每畝科銀九厘至二分二厘三毫不等，米三升七合四勺至五斗三合五勺不等，狼田每畝科銀九厘，米四升二合八勺，學田每畝科銀九厘，米二斗四升八合四勺』（註一）；除官田學田劃歸租課外，其餘民獠、獐、狼、均屬糧賦。而糧賦科則，大別爲三類，有僅征地丁者，有併征兵米者，有就

兵米一部分割出若干徵色，稱爲丁米折併徵者；此三項科諸花戶者，以兵米爲最重，米折次之，地丁爲輕。兵米一石，折價解司率銀二兩四錢，一兩八錢或二兩，州縣徵諸民，每不徵本色而徵折色，視解數有加至二三倍者，丁折則少於是，此所以兵米獨重。米折每石解司僅銀八錢，而地丁每兩加一耗羨，須解一兩一錢，米折每兩加徵之數，視地丁恆相若，故米折重於地丁。就花戶担負而言，自以丁米併徵爲最重，祇徵地丁者輕，丁米折併徵一類較重，但以上仍係特就一方面而言耳。夫田同一畝也，以肥磽故，產額迥殊，而科則則一，故上田值百抽五，中田或值百抽十，下田或值百抽十五；又或同一科則，以銀錢兩折不同之故，甲縣或值百抽五，乙縣或值百抽十；又或此縣科則輕，彼縣科則重，因田畝廣狹相差之故，科輕者反得重比，科重者反得輕比，據州縣政府報告，及農家傳述，確有此種狀況（註二）。

其次，免科田地，據前清會典事例載：乾隆五年遵旨議准廣西所屬田地，如



地屬平原，田成片段；係上則中則；水田在一畝以上，旱田在三畝以上者，仍按則升科；在一畝三畝以下者，永免升科。其下則田地及桑麻花米等項田地，開墾水田在五畝以上，旱田在十畝以上者，照例升科；其在五畝十畝以下者，永免升科。又道光十二年議定，凡內地及邊省零星地土，聽民開墾，永免升科。其免科地數，廣西中則以上，水田以不及一畝，旱田以不及三畝；下則水田以不及五畝，旱田以不及十畝爲斷（註三）。

## 第二節 民五以來之改訂

民國成立以後，本省田賦科則仍沿前制，直至民四舉行清賦，決定廢除向來按畝徵之制，改用收益課稅法，以業主收穫之穀物，爲賦課之標準，始爲之一變。至其辦法（註四），乃（一）田畝無論自耕佃耕，均以最近三年所產之穀石，平均計算，爲應課之額，按每產穀一百斤，徵收賦銀一角，其從前應完之丁米折耗平餘附加捐種種名目，悉廢止之；（二）栽種雜糧之畝地，每出產雜糧一百斤，定爲

徵收賦銀陸分，其從前有正雜各項及附加捐者，悉罷免之。此種從量之賦課法，自民五施行迄今，尙未有所變更。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清理田畝總局爲備田畝清理後擬定賦課之標準，曾登報徵求意見。嗣以應徵者多主張仍從量課徵，該局第二科簽擬，亦主張祇改訂田地之等級（以產量爲標準估定），而維持民五以收益產穀百斤，訂爲糧額銀一角之現狀（註五）；故清理田畝局僅擬有田坵產量價值級數標準表呈准施行，而無改訂田賦科則之條陳。其原表（註六）如下：

廣西清理田畝總局訂定田坵產量價值級數標準表 民國廿二年二月廿四日公佈			
級	數	產	量
			價
			值
			附
			記
第一級	三百六十斤		九十元
第二級	三百三十五斤		八十元
第三級	三百一十斤		七十元
第四級	二百八十五斤		六十元

第五級	二百六十斤	五十元
第六級	二百三十五斤	四十元
第七級	二百一十斤	三十元
第八級	一百八十五斤	二十元
第九級	一百五十斤	一十元
備攷	上列量價係專指每畝田坵而言其餘畚地園圃等應按照上定量價二分之一計算池塘林場等按照上定量價四分之一計算	

說明

一、查前訂田坵價值產量等級表係以若干斤以上未滿若干斤為一級並無確定數目不便計算茲為便於核算起見故另定此田坵產量價值級數標準表

二、此表係查照前經核定價值等級表之範圍標準而擬一適中確定數目為計算之標準例如原定價量等級表第二級定自三百二十五斤以上至未滿三百五十斤止茲擬改為確定數目直定為三百三十五斤其三百三十五斤以下至超過三百二十五斤止及三百二十五斤以上至未滿三百五十斤亦按照三百三十五斤計算餘均仿此至第一級產量表三百六十斤以上及第九級產量表在一百五十斤以下者分別照最高產量之三百六十斤及最低產量之一百五十斤計算

現在本省徵收之賦銀以國幣爲單位，依據上表以現行賦率計徵，則第一級之田坵每畝應納賦銀國幣三角六分，畚地園圃每畝納國幣一角八分，池塘林場每畝納國幣九分，以下類推，則可得出各該納賦銀若干；此雖比前較有進步，然未盡善，且以產量定地價，殊失平允與正確。

最近民政廳爲作土地陳報完竣後，更定賦則之準備，曾擬具推定全省各則土地賦率標準及分配糧賦辦法呈省政府鑒擇。又綏遠縣近以該縣辦理土地陳報工作完竣，依據程序，應進而辦理全縣均賦，故曾擬具均賦辦法呈請省政府核准施行，業經省政府批准並於民國二十四年八月十八日公佈（註七）。茲附錄於下：

### 綏遠縣均賦辦法

一、調查地價 各種類土地業經點查編號時，按其土質之好壞，水利之便否，分別評定爲甲、乙、丙、丁、戊五級；嗣後經將各類各級地價按村按鄉調查，總合各鄉各級地價，而得全縣平均地價，如下表：

等 級	水 田	旱 田	畝 田	溝
甲	51	30	18.9	28.2
乙	38.4	24	14.6	23.1
丙	33.7	19.7	9.8	17.4
丁	24.8	12.2	6.0	13.8
戊	17.3	8.0	4.3	9.1

二、將上表平均地價，化零數為整數，以便易於計算。地價在四十五元以上者定為五十元，不滿四十五元而在三十五元以上者定為四十元，不滿三十五元而在二十五元以上者定為三十元，不滿二十五元而在二十元以上者定為二十元，不滿二十元而在十五元以上者定為十五元，不滿者定為八元，不滿八元而在六元以上者定為六元，不滿六元者為最低地價；如下表：

等 級	水 田	旱 田	畝 田	溝
甲	50	30	15	30
乙	40	20	10	20
丙	30	15	8	15
丁	20	10	6	10
戊	15	8	不賒六元	8

三、按價歸則 按地價之較差，綜合各類各級分爲九則，地價在五元以上者列爲一則，四十元以上者二則，三十元以上者三則，二十元以上者爲四則，十五元以上者五則，十元以上者六則，八元以上者七則，六元以上者八則，六元以下者九則；表如下：

地 別	水 田	旱 田	畝 田	游
一	甲			
二	乙			
三	丙	甲		甲
四	丁	乙		乙
五	戊	丙	甲	丙
六		丁	乙	丁
七		戊	丙	戊
八			丁	
九			戊	

## 四、統計各則土地面積

類別	已升科土地			未升科土地			總計
	水田	旱田	合計	畝	澇	合計	
一	1489.63		1489.63				1489.63
二	4580.77		4580.77				4580.77
三	5519.86	259.32	5889.18		229.02	229.02	6068.2
四	4605.84	2280.57	6886.41		372.58	372.58	7208.99
五	1887.27	11553.62	13390.89	129.28	476.46	605.74	13996.63
六		16382.36	19382.36	709.21	1534.06	2248.27	21575.63
七		18888.59	18888.59	4754.32	451.44	5205.76	24094.35
八				9903.11		9903.11	9903.11
九				17982.63		17982.63	17982.63

五、以原已升科之水田旱田按則攤分原賦額，全縣水田，旱田，共七萬零三百餘畝，攤均原糧

賦總額國幣二萬元，平均每畝應負擔國幣三角，此三角之數，即中則（第五）土地應負之賦率，由此中則向上，每增一則，按一定差率〇・〇二元遞加其賦率，如第四則應為〇・三二元，第三則應為〇・三四元等；中則以下之土地多係土質較劣之畝地，故向下每減一則，特定其差率為〇・〇四元，如第六則土地賦率為〇・二六元，第七則為〇・二二元等；如下表：

地 則	1	2	3	4	5	6	7	8	9
賦 率	0.38	0.36	0.34	0.32	0.30	0.26	0.22	0.18	0.14

六、各則賦率既決定，則各類各級土地應負之賦率如下表：

等 級	水 田	旱 田	畚 地	灘
甲	0.38	0.34	0.30	0.31
乙	0.36	0.32	0.26	0.32
丙	0.34	0.30	0.22	.30
丁	0.32	0.36	0.18	0.26
戊	0.31	0.22	0.14	0.22



七、按上表各則賦率計，水田旱田共得賦額一九六七七、五八七元，畝地得五五七四、二五五元，蕩得八三八、〇〇一元。

八、山地爲收益最少之土地，茲作爲不列則土地，不分等級，僅概以最低類賦率，每畝二分計，共得七八二、七五九元。

九、第七第八兩項合計，全縣共得糧額二六、八七二、五八元。

按綏淥縣分配糧賦辦法，係以該縣原有糧賦總額一萬二千七百九十九元，地方必需糧賦附加爲一萬三千二百元，兩數合計共約二萬六千元，爲該縣新定糧賦總額。又查此次總額，遵照規定，原應以已升科之田一類均攤負擔；惟查該縣糧賦額，民五以前總數係三千餘，乃改縣後，突增三倍，人民負擔已重，若令照規定辦理，恐非民力所能負擔，故特擬田一類均攤二萬元，其不足之數，由地蕩等類比照升科所得抵補。

又按民政廳所擬并經省政府核准公佈之廣西土地陳報辦法大綱，規定是以鄉

鎮爲單位而分配糧賦。其次，該廳最近所擬具之推定全省各則土地賦率標準及分配糧賦辦法，則以省爲單位而分配糧賦。而前述之綏涿縣均賦辦法，則又以縣爲單位而分配糧賦。換言之，以縣爲單位，是最後之決定，將來各縣土地陳報完竣後，其賦則之擬定，想當依照綏涿縣均賦辦法而作。至於此種均賦辦法，以原已升科之田畝總數與原有糧賦總額平均，而按則均攤於新定各級土地，法雖簡便；然實因陋就簡，非澈底解決田賦問題之道，以之作爲一種過渡辦法則可，若長久行之，則田賦之積弊既未能除，而新之弊害又生矣。

註一 見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一百六十二第三頁。

註二 節錄廣西省財政說明書第二編第四章第一節（七六頁）中之語。

註三 見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一百六十四四五頁。

註四 見本書第九章第二節第二目所附錄之廣西全省清賦章程。

註五 見廣西清理田畝特刊第四五兩合刊雜俎類一九頁。

註六 見二十四年八月十八十九兩日南甯民國日報。

註七 見廣西省現行法規上第四類財政二二五頁。



## 第五章 田賦經徵

在秦漢以前，田賦之課徵，乃每夫計其五畝之收入以爲貢，或但借其力以助耕公田，或以公田所入爲其賦稅（註一），且徵收者卽爲國君之諸侯方伯，一切皆甚簡單而直接，自無經徵之立法可言；但自秦開阡陌，土地私有制度因以確立後，田賦之課徵，已非復如前此之簡單，漢時賦稅，已有算賦，口錢，更賦，戶賦（註二）等名目，可以想見。更自此田賦制度確立之後，因領土之擴張，人口之繁殖，社會文化之進步，田賦之名日益爲繁複，課徵自更非簡易，徵收上遂不能無各種辦法之規定。然關於田賦經徵之立法，清代以前者，殊難得其詳，故本章僅從滿清說起。

### 第一節 清代之經徵辦法

前清對於田賦之徵收，立法綦詳，由開徵以至起解，均定有種種則例，以備

經徵官吏有所違行，但多陽奉陰違者。茲摘要分述如下：

(一)徵收機關 田賦徵收在清時，例由州縣長官負責，核銷之權則分屬司道。屬於布政司者爲藩庫，屬於督糧道主管者爲糧庫；藩庫各省均有，糧庫則僅設於有漕糧之省。定制徵收田賦，係大堂設櫃。由糧戶自行封投，惟以後變通辦理，故本省各州縣有署櫃而外，復於四鄉分設糧局經徵。至於徵收員役，有坐署徵收員役，鄉徵員役之分。坐署員役爲：(一)糧書，主管算數，收銀，填寫串票者；(二)徵比，其責在於監督糧書，凡糧書經徵之數及所填串票須呈由覆核，其票填數目與糧冊相符則加蓋戳記；一裁給花戶，一裁繳本官，一存科房備查。鄉徵員役，則由糧局派徵收，書差若干人，分任徵催。復有里書，職務在專管割糧過戶及造徵冊；雖不經理徵收，而丁糧要鍵實彼所握，蓋以其職主過割，實徵冊惟憑其造報故耳。以上之設置，非但本省爲然，其他各省亦皆如是。

(二)徵收方法 我國田賦徵收方法，前清初年本定爲「直省改折本省錢糧，用

一條鞭法，總收分解，皆令官收官解』，而其後有變爲書徵官解，書徵書解，甚至於包徵包解者。官徵之辦法，規定是『州縣徵收錢糧，務將各區花名，繕造糧冊，使納戶細數與一甲總額相符，易於摘催；又州縣官不許私室秤兌，各置木櫃，排列公衙門首，命納戶眼同投櫃。又定『州縣催徵銀糧，設立滾單，每單或計五十戶，於納戶名下，註明田畝若干？該銀米若干？分作十限，每限應納多少，發給甲首，挨次滾催，而令民遵照部例，自封投櫃；不許甲長，銀匠，櫃役秤收，一限若完，二限挨次滾催，如有一戶沈單，不完不繳，查出究處』。且申令『徵收錢糧，原係州縣印官專責，不得濫委府佐及州縣丞倅，協徵滋擾』。但禁令雖如此，而事實上譬如本省櫃徵之外，復有所謂鄉徵，包收，卯舖承辦等名目。鄉徵，卽在四鄉設糧局經徵，此本爲因離縣城遙遠之納稅者之便利而設；惟各州縣往往借局費之名，從而加徵，有併入正賦隨徵者，更至於隨徵之外尙有私收者，豈非適足以苦害人民耶？包收，有糧書包收，糧差包收，團總包收，

糧現包收之別。糧書以及糧差乃污吏惡役，團總亦爲鄉中土劣，委以包收，豈能無所求望；於是所謂茶果錢，或其他額外需索，重苦農民者不一而足。糧現雖爲花戶所公舉，以担任收糧解糧，惟有以懼代墊之累負，及差役之糾纏，不免有無形中成爲差役虎狼之缺憾。卯舖爲商人之營業，以錢糧歸之經徵，豈能無所牟利於其間乎！於是有所謂櫃單錢，底串錢等之規費，加重糧戶之負擔，其弊害亦不亞於鄉徵及包收也！

(三)徵收憑票 至於清時田賦徵收之憑票，初用截票之法，開列地丁錢糧數目，分爲限期，用印鈐蓋，就印中截票爲兩，一給納戶爲憑。一留庫櫃存驗。嗣因『不肖有司與姦胥通同作弊，藉名磨對稽查，將花戶所納之票強留不給，遂有已完作未完，多徵作少徵者』；乃改行三聯印票之法，一存州縣，一付差役應比，一付花戶執照。印票即所謂串票，每聯內填寫款項數目，於騎縫處大書完數，使吏胥不易蒙混。其次，串票例由藩司刊發，起初本禁索錢，其後以各地方之串票收費，相率成例，與其委諸經徵官之任

意需索，不如由各省藩司釐定收費之數目，本省串票，定每張收回工本銀二分。

(四)徵收期限 清代定制，州縣催科，例須分限，復示期完納，俾衆預知。其一般之期限，則爲二月開徵，五月停徵，八月接徵，十一月全完，惟以穀物織品之收穫成就，早晚多寡，各省不同，可以按照地方情形，酌量徵收，不必拘定四月完半之數。至於本省，因田地確确居多，原隰參差，隨境而異，徵期淆雜，實土地使然；故有徵於下忙者，有分上下忙徵者，有不分上下忙者。下忙徵收者分爲二：(一)臨桂，馬平兩縣，以九月至十月爲徵收期；(二)中渡，宣化(邕寧)，養利等十八州縣，以七月至十二月爲徵收期。分上下忙徵者亦區爲二：(一)全州，平樂，百色等二十七縣州以二月至六月，八月至十二月爲徵收期；(二)來賓等三州縣以四月至七月，九月至十一月爲徵收期。不分上下忙徵者亦分爲二：(一)蒼梧、鬱林、凌雲等二十州縣，以二月至十二月爲徵收期；(二)富川等三州縣以本年八月



至次年五月爲徵收期。上述之區分，乃由環境而來，固不待言，但若不分上下忙者，開徵雖早，完徵甚遲；蓋徵期延長，雖追比瀕仍，然民無完納之力，拖欠逋負之事，在所不免，且差役藉以營私舞弊及乘機敲索，亦屬必然。有此實情，設櫃開局，累月經年，亦徒爲叢藪而已。

(五)徵收考成 清代對於田賦之經徵，不但是徵收方面立法綦詳，而其考成也嚴密規定。關於徵收及起解定例是：州縣徵收錢糧，依照賦役全書內額編銀兩，分別徵收，各州縣詳請拆封後，責成道府查核實徵銀兩，應支官俸、役食、驛站、伏馬、祭祀、廩膳、孤貧等項銀兩，由各州縣自行留支，餘存銀兩卽行解交藩庫。卽州縣所徵錢糧，除係應留支外，儘收儘解藩司，統計一年之數，至年終令道尹檢查該州縣徵收紅簿及花戶串根，覈明留支起解及完欠之數，申報督撫，於開印前（正月下旬前）報部，而徵解留支之數，越年則奏銷（本省奏銷之期爲次年二月），各覈其分數以考成。定

例：州縣官經徵錢糧，作爲十分考成；督催之道、府、直隸州以所屬計，督撫，布政司以道、省計，各按其完欠之分數分別議叙講處。其議叙爲：『徵收錢糧，本年內全完者，紀錄一次，三年相接均完全者，加一級』。而議處則爲：『地方錢糧，經徵之州縣官，未完及一分，停升，罰俸一年，一分降職一級；二分至四分遞降至四級，並戴罪催繳，五分以上革職。督催之布政司、道、府、直隸州、未完及一分，停升，罰俸半年，一分罰俸一年，二分降職一級，三分至五分，遞降至四級，並戴罪督催，六分以上革職。巡撫未完及一分，停升，罰俸三月，一分罰俸半年，二分降職一級，三分降職一級，四分至六分，遞降至四級，並戴罪督催，七分以上革職。但清代徵收田賦，雖奏銷有限期，考核有分數，經徵督催有責成，獎叙議處有定例；然歷來封疆大吏，體卹屬僚，每多諒催科之細故，展參之案，久未依例執行，應議之員，多以離職而完結，彌縫遷就，各省皆然，

如此，奏銷雖或能免議參處，而各案報冊，則類皆遲延矣。

## 第二節 民元以來之經徵辦法

鼎革以後，關於田賦之經徵，一切仍多沿前清之成規，而徵收方法，大抵籌之官徵官解之一途。至於徵收事宜，則由縣下設財政科掌理，而糧房糧差等徵收員役依然存在；但是，各鄉村冬頭（即糧現）所徵收之錢糧並不是直接繳納縣財政科，而是繳到糧局，再由糧房彙收解科。民國初年，田賦列為國稅，財政總長為督徵官，各省財政廳長及各縣知事為經徵官。國民政府成立以後，田賦割劃地方，各省財政廳長為督徵官，縣長及財政局長為經徵官，縣組織法之規定，下設財政局，負整理稅收之責，縣長多僅居於監督地位。財政局之組織內有經徵課之設，其職責在整理糧戶及徵收田賦諸事宜，惟田賦為地方稅收大宗，兼稅制複雜，故皆另設田賦徵收處，以專責成。田賦徵收處之名稱雖新，但其組織內容，與從前之糧局無異；是以收解各事，一仍舊慣。而近年來各縣裁局為科，田賦徵收處



亦多改稱田賦經徵局，田賦徵收處或田賦經徵局原則是應附設於縣署，蓋其一如糧局，亦名總糧櫃，但亦有另自設立者。『查本省徵糧，各縣爲便利人民投納起見，均於相當地點，分設糧局派員徵收，其區域早經劃定，久爲糧戶所盡知；事前並由各縣依照糧局經徵區域，造備實徵清冊連同編號蓋印串票分發經徵人員，駐局按冊徵收，一面由縣擬定開徵日期及完納手續，明白佈告。糧戶赴局投納須繳驗上年完糧串票，所有應徵正附各款，經徵人員查對徵冊相符，即逐項填掣串票給領；計自民五清賦以後，均係如此辦理』(註三)。

至於串票，民元以來，本省仍是採用三聯式，即執照，報查(或曰比照)，存根之三聯，然各縣中有以工本過多而改用兩聯者；惟三聯之定式，乃民國元年嚴瑞長財政司時所重新訂正頒行者，而兩聯之定式，則或沿該縣之舊慣仍用前清之兩聯式，但內容照民元所頒定者修改，或完全遵行民元所頒定之格式，但抽去報查一聯。兩聯之式，其印製之工本，雖比三聯少，然僅有執照與存根，於考核上

實欠精密，究不如三聯式之比較妥善。迨近年本省財政當局以各縣所用之串票格式殊不一致，乃於二十二年五月擬定兩聯票式隨同徵糧串票費撥歸地方公用並變更徵率辦法一案提出省務會議（註四），經過過後曾頒發各縣遵行，惟各縣有以習用三聯票式過久，未易遽為更張者。茲將廿二年五月所頒行之串票式附錄於下：

存	查
縣政府 完納 為徵收類賦事今據 年度預賦各項除發給執照外特此存查	縣政府 完納 為徵收類賦事今據 年度預賦各項除發給執照外特此存查
正賦實征國幣 附加三成省教育費國幣 附加二成義務教育費銀	正賦實征國幣 附加三成省教育費國幣 附加二成義務教育費銀
其他附加順次填入	其他附加順次填入
照正額收百分之 附加不計其不足一仙者四捨五入	照正額收百分之 附加不計其不足一仙者四捨五入
元 角 仙	元 角 仙
日 存查	日 存查

執	收
縣政府 完納 為徵收類賦事今據 年度預賦各項除發給執照外特此存查	縣政府 完納 為徵收類賦事今據 年度預賦各項除發給執照外特此存查
正賦實征國幣 附加三成省教育費國幣 附加二成義務教育費銀 附加其他附加順次填入	正賦實征國幣 附加三成省教育費國幣 附加二成義務教育費銀 附加其他附加順次填入
照正額收百分之 附加不計其不足一仙者四捨五入	照正額收百分之 附加不計其不足一仙者四捨五入
元 角 仙	元 角 仙
日 發給	日 發給

講到征收期限，鼎革後，各省均有多少變動，普通分爲上忙下忙，然間有單行之法；卽如本省之征收期限，民五以前，改爲陰歷九月開征，十二月底完清，乃屬後者。更查本省田賦征期，自民五清賦後，曾規定由是年八月開征，次年二月底截征；十七年間，財政廳呈省府文中有『應訂是年九月一日爲開征，次年四月爲截止』之語，則是一變。最近二十三年度田賦開征日期，業經本府財電通飭，准各就地方情形，自行擬定，但最遲須在十一月以前，開征後分三期辦理：（一）自由完納；（二）派警會同村街甲長，挨戶催繳；（三）催不繳納，即拘押勒追。至截徵期，原定以次年二月底截徵；嗣因徵數太絀，復經通電准展期至三月底截徵。至二十四年度開徵期，分期辦理，仍與二十三年度相同；截徵期，一律以次年三月底止。此卽本省田賦徵期之演變概況。

其次，前清對於田賦徵收之考成，乃以奏銷冊爲根據，而民國草創，舊制蕩然，奏銷之名廢，冊報不達於中央，考核之道失，獎懲不加於外吏，內外隔闕，

流弊漸滋。三年九月財政部呈頒征收田賦條例，以嚴核征收爲治標之策；其條文共三十二條，詞長從略。至其大要，不外：（一）縣知事經征田賦，應於次年造報定限以前，先行截數，將已完未完實數，造具清冊，詳財政廳長核明分數，並附近三年實完分數比較，彙造總冊，開具職名，詳請巡按使，依期咨陳財政部考核。又縣知事造具前項清冊，應並報道尹查核。至造報分數，應分爲（甲）經徵本年田賦分數，（乙）催徵上年民欠，並積年民欠各分數；（丙）帶徵某年緩徵田賦三項。（二）考核分數，應以額徵數勻作十分計算，但遇有荒缺未復額者，得以現在實應徵數勻作十分計算，蠲緩之年，得以該年應徵數勻作十分計算；其催徵上年並積年民欠舊賦，以原欠分數計算，帶徵緩賦，以緩徵分數計算。（三）經徵官及督催官成績之優劣，前者以徵獲銀數爲標準；例如縣知事經徵田賦於截數造報定限以前，照額全完，其數在一千元以上不及一萬元者記功一次，二萬元以上者記大功一次；財政廳長督催全省田賦於截數造報定限以前，照額全完，其數五十萬元以

內者記大功一次，一百萬元以上者進級等等。後者則以實徵分數計算；例如縣經徵田賦，扣至截數造報之日止，按該縣額徵或應徵數，未完在一分以上者，減三月俸十分之二，四分以上者降等。財政廳長督催各縣經徵田賦，扣至截數定限之日止，按全省額徵或應徵總數平均計算，未完在一分以上者，減一月俸十分之二，五分以上者降級等等。至監督財政之巡按使督催全省田賦及道尹督催本管各縣田賦，於截數造報定限以前，照額全完者，或應徵數有未完分數者，均分別有給獎或懲戒。(四)縣知事催徵上年民欠，財政廳長督催各縣徵收上年民欠，監督財政之巡按使督催各縣徵收及上年民欠，道尹督催本管各縣徵收上年民欠，其原欠全完者，或未完者，均視其分數分別獎懲；其本年度帶徵緩徵，能依限全完，或有未完者亦如之。(五)已完分數，以實解該省金庫爲斷，但因特別情形奉有上官命令留支抵解者，以實完論。(六)經徵官及督催各官，如有捏報徇隱情事，分別懲處。又造報轉報，未經呈准展期而逾限者，亦分別懲處等六項。至於本省民國



七年五月財政廳呈報六年度田賦徵收結束文（註五）中，有「查六年七月一日，清賦總局奉裁，併廳辦理，當經設立田賦專科，并訂立督徵章程呈奉核准，通令漢土各屬遵辦在案」之語，則於部頒條例外，復有徵收考成章程無疑，惟以案卷無存，未知其內容如何耳。

國民政府成立以後，田賦一項，雖由中央劃歸各省，明定爲地方收入，而依照財政部組織法第一條第三條之規定，其於地方財政，仍有監督及指導之責，故中央對於田賦之經徵，仍定有徵收考成條例頒行。此項徵收田賦考成條例，係經財政部於十六年十二月呈奉國民政府核准公佈，並由部頒各省施行；而其內容，係共二十五條，計分五章，大體與民國三年北京財政部所頒佈者相同，但似較爲簡潔。財政部頒發徵收考成條例外，復於十七年二月令發田賦考成表式四種，仰各省財政廳轉令各縣飭填具報。本省當局因感覺部頒之條例及表式，不甚妥洽本省實情，乃按照其原意格式，另行擬定，呈部核准施行，故對於部頒之條例及表

式，概不附錄。至本省所擬定之各屬經徵官考核經徵員司暫行則例及徵收田賦考成表式五種，曾經於十七年十二月會奉財政部核准施行（駐六）。茲將其分別錄之於後：

### 一 則例

#### 廣西各屬經徵官攷核經徵員司暫行則例

第一條 各屬經徵官對於考核經徵員司，均依本則例之規定執行之。

第二條 各經徵員司由經徵官慎選委用，一切徵收事宜均由經征官負責及指揮監督。

第三條 各經征員司奉委經征收某區糧租，應於未開征時，先向縣署領取串票及抄錄新舊糧租<sup>冊</sup>。

徵時即按冊切實催征；如各花戶有延不繳納者，即派警挨戶警告，勒令三日內清繳，違逾即予拘送縣署押追。

第四條 各經徵員司徵收錢糧，須遵照定章徵收，不得例外需索。

第五條 各經徵員司對於花戶完繳糧租時，如一次清繳者，應於冊首注一完字，並即擊給串票，若一次未能繳清，所繳若干應於冊上註明，先給收條，俟繳足另補給正式串票；至帶徵上年舊賦亦仿

此辦理。

第六條 各經徵員司對於花戶完繳糧租時，如糧租冊無該戶姓名，隨手將該戶註明冊首，以備稽核。

第七條 各經徵員司對於各戶完納糧租時，應令將上年串票繳驗，如串票與冊不符，即調查上年糧租冊，互核其錯誤緣由，並註明於本年糧租冊首，藉資稽考。

第八條 各經征員司每日所收獲正賦及串票費暨省地方各項附加，應設一流水簿，分款登記，按月列單報告縣署，月終即彙造月結，次月一日繳縣核辦。

第九條 各經征員司承收指定某區糧租，即向某區範圍內征收，不得收受指定區域外之糧賦，免礙稽征。

第十條 各經征員司所收獲正賦及各款銀元，須隨收隨繳清楚，不得存留挪用。

第十一條 各鄉局經征員司對於花戶完糧時，遇有要求就近撥糧過戶者，得飭買賣兩主會具申請書，署名蓋章，即予分別撥正，隨於糧冊上登記明白。至該項申請書，隨時繳縣備案，俟征糧結束將糧冊繳署時，由經征員調驗原申請書查核，如果書冊相符，由縣蓋章，以昭慎重。

第十二條 各經征員司薪水，應由縣在應得四厘征費內酌定，按月給領，不得向各花戶索取膳宿各費。

第十三條 各經征員司如能將承收區域內糧額在期內十足征完者，記功一次，仍由縣在應提四厘征費內酌

給津貼，以資鼓勵。

第十四條

各經征員司承收區域內糧賦，如無故短少在一分以上者，記小過一次，短少在二分以上者，記大過一次，短收在三分以上者，罰一個月薪水十分之二。

第十五條

各經征員司如征存糧租不即繳解，任便挪移或放存商店生息者，除勒令即解外，並處罰一個月薪水十分之五。

第十六條

各經征員司對於各花戶納糧，如有例外需索者，除撤職外，並照受賄法究辦。

第十七條

各經征員司如有征多報少情弊，一經發覺，除追繳外，仍以侵吞公款論罪。

第十八條

本則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呈請公佈。

第十九條

本則例自公佈日施行。

一 表式

廣西省 縣民國 年度徵收田賦分數表(甲)

合計	租課	錢糧	稅		實應本年徵數	本年緩徵數	本年應徵數	已完數		未完數		備考
			稅額	自額				銀數	分數	銀數	分數	
			原額數	實應本年徵數								

廣西田賦概要

明	說	某縣錢糧或租課原額若干於某某案呈明獨豁若干實應徵數本年因某災或兵事呈明獨免若干或緩征若干本年應征前數自某月日開征起至某月日截止已完若干分未
		完若干分
明	說	縣長(自某月日開征起至某月日止在任若干日)經徵田賦按照條例第八條
		攤算已完若干分未完若干分(或縣長自某月某日到任接征起至某月某日止在任若干日經征田賦按照第八條攤算已完若干分未完若干分)

注意—各任已完分數攤算法係以全縣徵完分數在位用某任在任日期相乘再以徵期內日期為例歸除便見攤算已完之數其攤算未完分數亦同

廣西省 縣民國 年度徵收田賦比較表(乙)

稅目	稅額		前三年徵完分數	前二年徵完分數	前一年徵完分數	本年徵完分數	備	考
	原額	實徵數						
錢糧								
租課								
合計								
明	說 本表依徵收田賦考成條例之規定應將近三年成數列作比較該縣近三年收數平均計算短收幾分以上或長收在幾分以上							

注意—如有獨免緩徵各情形於備考欄內聲明以備稽考

廣西省 縣民國 年度經徵上年舊賦分數表(兩)

明 說	合計	租 課	餞 糧	稅 目 額	
				原 欠 數	本 年 催 完 數
某縣某年田賦至某年月日造報止民欠未完分數若干銀數若干自某年月日催徵起至某年月日截止催完舊欠分數若干銀數若干					
縣徵止催完舊欠分數若干銀數若干					
縣長某自某年月日到任仍未完銀數若干分數若干					
民欠銀數若干分數若干					
縣長某自某年月日到任仍未完銀數若干分數若干					
仍未完銀數若干分數若干					

注意一、催完分數例如某縣年額一萬元上年未完二分本年催完一千元即是催完一分仍未完一分

- 一、某縣長在任催征上年民欠分數例如前項催完銀一千元任內估催完銀五百元即是已完五厘未完即係一成以上至接任員催征前任舊欠分數例如上年未完二分前任已完五厘尙有一分五厘本任已完五百元計已完五厘實仍未完一分正

廣西田賦概要

廣西省 縣民國 年度催徵積年舊賦分數表(丁)

明 說	合計	租 課	錢 糧	合計	租 課	錢 糧	年 別		備 考	
							稅 額			積 欠
							原 欠 數	本 年 催 完 數		
某縣積年民欠未完田賦截至某年月日造報止計仍有某年舊欠未完分數若干銀數若干又某年未完分數若干銀數若干至某年月日截止計仍有某年舊欠未完分數若干銀數若干仍未完分數若干又某年舊欠銀數若干分數若干(分年詳敘) 或本任舊欠銀數若干分數若干(分年詳敘)至本年某月日止在任若干日催征完某年銀數若干分數若干仍未完銀數若干分數若干 縣長某某自某年月日到任本屆自某年月日起至某年月日止在任若干日催征某年份前任舊欠銀數若干分數若干 縣長某某自某年月日到任接催起至本年某月日止在任若干日催征某年份前任舊欠銀數若干分數若干 縣長某某自某年月日到任接催起至本年某月日止在任若干日催征完某年銀數若干分數若干 數若干仍未完銀數若干分數若干(分年詳敘)							民	未 完 數 分 數		

注意 辦法與催征上年舊欠相同但應分年詳敘便合

廣西省 縣民國 年度帶徵緩賦分數表(戊)

明 說	合 計	租 課	錢 糧	稅 額		備 考
				某年緩征數	本年帶征數	
<p>某縣長某年某災案內呈准將是年蠲餘田賦分幾年帶征計本年帶征分數若干銀數若干(或將是年田賦緩至本年春後或秋後)啓征計本年帶征分數若干銀數若干自某年月日開征起至某年月日截止已完分數若干未完分數若干</p> <p>縣長自某年月日開征起至某月日止在任若干日帶征緩賦銀數若干分數若干仍未完銀數若干分數若干</p> <p>縣長自某年月日到任接征起至某月日止在任若干日帶征緩賦銀數若干分數若干仍未完銀數若干分數若干</p> <p>附說 某年緩征銀若干分限三年帶征內 某年應帶征銀若干</p> <p>本年應帶征銀若干 某年應帶征銀若干</p>				本年催徵數	未 完	
					銀數 分數	備

廣西田賦概要



其後自二十一年起，每年均定有獎懲辦法頒行，以便經徵員吏有所遵守。其法頗簡要，例如二十四年度之田賦經徵獎懲辦法（註七），僅規定：（一）限在二十五年三月底截徵，各縣務須依限如額徵完報解，能在限內十足徵完者，除照案請領四厘徵費外，另於考核確定後，加給獎金二厘，并晉一級支俸；（二）如不能依限徵足，除徵完在九成以上免議外，凡徵不及九成者，記過一次，不及八成者罰一個月俸十分之三，不及七成者，罰一個月俸十分之五，不及六成者撤職。

又關於二十四年度之田賦經徵，並電飭各縣政府准就地方情形，自行擬定督徵辦法，嚴厲執行。

註一 三代田賦行貢助徵之法，貢者，乃一夫授田五十畝，而每夫計其五畝之收入以爲貢。助者，殷人創井田之制，以六百三十畝之地劃爲九區，每區七十畝，中爲公田，其外八家，各授一區，但借其力以助耕公田，而不稅其私田。徵者，八家同井，各授田百畝，中爲公田，耕則通力合作，收則計畝而分，而以公田所入爲其賦稅。

註二 按南漢之賦，其可考者：有算賦，卽後世之丁賦，定制民年十五以上至六十五，出賦錢每人百二十文爲一算。有口錢，徵於未成丁者，定制民年七歲至十四，出口賦錢每人二十三文。有更賦，卽更迭力役之徵；此外尙有戶賦，乃徵之諸侯王公之封邑者。（參看何廉李銳共著之財政學第三編第一章第二節一四〇頁）

註三 節錄二十三年十月十日省政府咨覆財政部，關於本省征收田賦情形一文。（見本府公報第四十二期三十四五頁）

註四 二十二年五月廣西省政府委員會第八十六次常會通過財政廳長黃鍾岳提議徵收串票撥歸地方公用並變更徵率一案，其提案原文：『查徵糧串票，原爲完納之一種收據，無論業戶納糧多寡，每張一律徵費國幣貳仙解庫，總額年約二萬六千五百元，此項票費，嚴裕論之，既不合理，負擔尤未持平，祇以相沿有年，業戶尙無異議，今若一旦豁免，在省庫損失無多，本不足爲輕重。惟查各縣近以辦理地方要政，殊感經費支絀，與其率准附加正課，毋甯將此項票費撥歸地方以爲挹注；但所收費率，如不分別差等，不足以示公允，擬自二十二年度起，凡納正賦一元以下者每張串票收國幣一仙，在一元以上二元以下者徵收二仙，依次類推，遞加至國幣一角爲止，其尙有串票附加者概行取消，並由廳核定票式頒發各經徵縣局依式製用，以昭劃一，所有徵

獲票費，除提製票工本外，悉數撥交縣財務局經營支配公佈報核，不得稍有虛糜浮濫，俾歸實用，是否可行，敬請公決」。（見本省現行法規（上）財政類二〇五六頁）

註五 原文附錄於本府檔案廣西各屬六年度糧賦征收數目及考成表內。

註六 見本府檔案財政部田賦考成條例表式卷。

註七 見本府檔案二十四年及田賦考成卷。

附記 本章參考書籍除見於附註外，尚有如下之數種：廣西省財政說明書（上）

欽定大清會典書例卷一百七十一、七十三

賈士毅著民國財政史（上）

賈著續民國財政史（七）

## 第六章 田賦歲收狀況

田賦在民國十七年改爲地方收入以前，乃屬國家正供，惟經徵之責，歸之地方政府，收解之數，亦憑其報；故編造國家歲入預算，田賦一項，必須參照國家上年額徵數及奏銷額即實徵數開列。無論前清或民國，歷年各省之錢糧徵額即原定額，皆以新增或蠲緩，年年不同。其次，在收入預算上，各省糧賦雖皆有定額，但多不能照額十足徵完，故有所謂實徵數。然田賦非如他種租稅之易生變化者，其額徵數與實徵數，極少相差過鉅之事；觀之本省民國以來歷年田賦所入之比例數字，即可知矣。

### 第一節 民五以前之田賦歲收

預算一事，在前清延至宣統年間，始見諸施行，蓋清廷當時因欲行立憲以抑革命之風，乃將政制略變，以作改革政體之第一步，故預算制度亦在試行之列。

據宣統四年度預算，田賦一項，中央各署收入，計共二十六萬九千五百元，各省歲入，計共七千八百六十八萬四千三百六十二元，合計共七千八百九十五萬三千八百六十二元，本省則列爲七十四萬三千九百二十五元；民國二年度預算各省歲入，田賦一項計共八千二百三十九萬七千六百零二元，本省則列爲八十七萬九千四百三十七元（註一）。上述僅是預算之數目，而實徵數則無可考，蓋鼎革後各省之歲入多不造冊詳報，對於中央之解款，祇是由各省自行認定數目，形同捐贈，故田賦一項，自難得到實徵之總數。

民國成立以後，本省之田賦徵額及元、二、三各年度收入實數，除民國二年之各屬額徵糧賦租課總數，可以從財政廳所存之舊糧租表冊查出——如第三章第二節前段所述外，其餘則無案卷或報徵冊可考。民國四年度之田賦額徵及實徵總數，本亦無卷宗可查；惟據民國六年財政廳所呈報之各屬五年度新賦徵收數目及考成總表，內列有舊額一項，其數合計爲一百四十一萬八千二百九十一元六角六分，又四年度實徵數一項，其數合計爲一百一十五萬八千一百八十五元九角六分

一厘，亦聊可窺知其概數。在此種情形之下，本省民國五年以前各年度之田賦歲收，祇可以上述各項之數字推定，自是缺憾之至。

### 第二節 清賦後之田賦歲收

民四本省清賦之結果，糧賦收入比從前增加一百多萬，且以按產納賦之法，取消地丁兵米等之名，而以田賦一目概括，前已述及。民五以迄於今日，各年因新增蠲緩荒絕及豐歉不同，其額徵數及實徵數，遂互有多少差異。茲根據財政廳每年造冊呈報之總數，列表於後，以資考證。

民五以來廣西全省各年度糧賦徵收總數一覽表 (單位元)

年度別	額	征	數	實	征	數	附	記
民五	二、五六二、八二六八六三			二、四六六、五九六七三四			因清賦增加故有如上額之大變動	
民六	二、五六一、八八一〇七九			二、四七一、三五三九九八				
民七	二、五七〇、三五二五七九			二、四九四、三三六五七二				
民八	二、五六一、六二九四一七			二、五一四、六七五七六〇				
民九	二、五五六、九二四九九〇			二、五〇一、八三四五四七				

廣西田賦概要

民國十	二、五五六、八二三、九八〇	一、七四一、七六九、六八二	因政變未能造報實征數者有參縣等五縣下雷等四土司故與額徵數相差甚鉅
民國十一	二、五五六、二四四、六七八	一、七七一、四五六、二〇七	因粵軍入境成混亂之局致未能造報實征數者有蒼梧等十一縣永定永順兩正副土司故與額徵數相差甚鉅
民國十二	二、五五五、七一四、四〇二	一、七五三、九四〇、四六五	政局仍在動亂中其未能造報實征數者有蒼梧等十二縣那地土州下雷永定兩土司故與額徵數相差甚鉅
民國十三	二、五五五、五八七、八六四	一、六五五、六五八、八七七	本年政局仍未定故蒼梧等十二縣永定等三正副土司亦尚未能造報實征數致與額徵數相差甚鉅
民國十四	二、五五五、六五〇、四三三	二、一一九、九一〇、一九八	本年未造報實征數者有永定永順兩土司
民國十五	二、五五五、一五六、四八〇	二、五五四、九三一、八六五	本年東甯縣糧奉准豁免
民國十六	二、五〇一、五一〇、九二七	二、一六四、七一四、四一八	
民國十七			
民國十八			此三年間因省內政局雖亂一切均陷於停頓中各縣之糧賦雖或有收然不但款無解且數亦無報蓋已被所佔據之軍隊截留用之矣
民國十九			
民國二十	二、四七六、〇〇六、四六九	二、〇二三、一二五、六五〇	東甯鳳山兩縣於民國二十年被匪共盤據所有額賦根本無收迨二十一年雖將匪肅清地方元氣損傷過鉅
民國廿一	二、四八〇、一六七、六五二	一、九五六、七八七、四九七	一時難於恢復經省議會決議由二十一年度起連免征三年其他各縣局亦亦有為天災匪禍及公路收用因致
民國廿二	二、三九三、三四四、六九〇	一、九二六、四二八、八〇五	因而受政府豁免者故此數年中實征數比前減少
民國廿三	二、三六〇、四六七、一九	一、八七三、一八一、四三	
說明	民國五年以來所徵者乃統稱銀元尙無補水之事迨至十六年起始行規定以毫銀加二折合大洋徵收迨至二十年九月起以毫銀加二五折合國幣徵收又從二十二年七月起以毫銀加三折合國幣徵收		

至於租課雖屬田賦類，但本省不列入田賦考成，且各縣皆因年收數目不多，不以專案呈報；故其全省歷年應課及實徵之數，查之檔案因無此項存卷，詢之主管人亦無以應，而在此種情形下，雖有不完備之缺憾，亦無可如何！不過無論官產公產之田塘屋地，其額數（指實物）之變動極少，即甚少有增減；又其租價雖不如民田賦率之帶固定性，而可隨時變更，但亦不致有極端增減之變動。官公產之所有額及其租價，既然無甚變動，則其歷年之徵收數目，依據二次修正之實徵數目表，可以推知為每年約三萬元。故倘以現在各縣租課之額征數，加上前所撥作學款或撥歸學用之數，則仍與第一次調查者相若。而據二十一年廣西各縣租課報征數目表之合計則僅為一萬六千八百零一元七角一分二厘，但全省九十四縣中報征者祇三十三縣，而從來不收與以後缺收或未報征者竟達六十一縣之多，即僅佔全省租課征收額數三分之一耳（註二）。其次從二十二年起，租課已改為撥歸各縣充作地方公用，而完全與田賦脫離矣。



第三節 最近之田賦歲收

關於全省各年之糧額及其實徵數，已列表述之於前；而各縣之額征及實收，則尙未觸及。惟各屬有改土歸流者，縣數及土州土司數，每年增減不同；且各屬徵收額數亦因年而異。以此之繁複，列述殊不易，又全錄亦覺過費篇幅；故擬在此，祇取最近之一箇年度各縣徵收額數，以爲例證。茲將二十三年度各縣田賦額徵及實收數目，列表於後：

廣西二十三年度各縣田賦報徵數目總表

縣別	糧	額	報	徵	銀	數	附
邕甯	一〇三、八一四	四六	八三、三三二	五六	原額爲一〇三、八二二、九加入及豁免災荒田賦外實征如上額		
永淳	二二、〇一四	二四	二二、〇一四	二四	原額爲二、三四二、三七除豁免公路及撥歸容陽田賦外實征如上額		
武鳴	四四、八七一	一五	三七、八五四	六〇	原額爲四四、八七六、三八除緩征潘香奇等荒田及免建夜車井田之田賦外實征如上額		
賓陽	六六、七〇八	五三	六〇、三三二	六八	原額爲六六、四一四、三九加入永淳縣撥入大塲等村田賦實征如上數		
上林	五〇、二五〇	七六	七四、四四四	八四	原額爲五〇、二一九、九九進計十年蟲害及加升科減除撥歸陸山及公路收用田各田賦外實征如上數		

記

扶南	一六、九四二二三	一五、四四五八三	原額爲一七、二九〇、九三除本民河水災蠲緩田賦外實征如上額
那馬	一五、一四五二三	一三、一九六一六	額無變動比上年旺征
果德	一二、〇一三三二	五、三九五四七	因糧册久廢征收困難故征收不能如額
隆安	二四、〇六四三一	二一、〇五〇九三	原額爲二四、六一八、七九加入上年水災蠲緩田賦本年水災蠲緩各田賦外實征如上額
橫縣	五四、一五五五九	五三、〇一五二六	原額爲五五、九七一、六九暫除水災蠲緩田賦外實征如上額
陸山	一〇、一〇九三九	九、五九二一一	原額爲一〇、〇六四、一三加入上林蠲緩田賦除下滿撥去都安田賦及免學校田賦外實征如上額
都安	一三、四〇五一九	一一、九四七三七	原額爲一三、三〇七、九四加入陸山劃歸田賦實徵如上額
上思	二一、〇二六五八	一六、八二一五六	原額爲二一、〇〇七、五五加入黃溪洪等升科田賦實征如上額
綏遠	一二、七九九六三	九、四五六二二	因試辦該縣中和鄉土地陳報形成短征
蒼梧	六八、三二三六〇	四八、八六六五五	原額爲六八、三二三、八九除西河築壩收用田之賦外實征如上額
藤縣	四三、五六八二一	三五、七四八八〇	額無甚變動
容縣	二〇、五二三八〇	一六、八一五九一	額無變動
岑溪	一六、一九五〇七	一四、六九八八〇	額無變動
信都	一一、四九〇七九	九、七九一一八	額無變動比上年徵收相等
豫集	四七、六九八七五	三七、九三三二四	原額爲四七、一五五、九四加入上年水災蠲緩除本年水災蠲緩各田賦外實徵如上額
桂平	五八、八八七〇三	四一、五五六九八	原額爲六四、五三五、一九除公路收用田及旱災蠲緩各田賦外實徵如上額

廣西田賦概要

貴縣	九〇、九七〇、一六	八二、九三三、三六	原額爲九〇、九九九、五七除榕津公路收用田之賦實徵如上額
平南	四九、八五五、五七	四三、四六九、九〇	額額無變動
武宣	一六、四五八、〇三	一三、四九四、七二	原額爲一七、三〇一、五九除公路收用田地及本年旱災蠲緩各田賦實徵如上額
鬱林	四〇、〇五四、一六	三三、四五七、一九	額額無變動比上年旺徵
興業	二四、一四八、二八	二一、七三六、八二	原額爲二四、一四八、六七除縣道收用田之賦外實徵如上額
博白	三四、六四三、一七	二八、二七〇、〇〇	原額爲三五、一三二、九九加入上年水災減除本年蟲災蠲緩各田賦實徵如上額
北流	三七、七七〇、四五	二九、九四八、二八	原額爲三七、七七一、六一除公路收用田之賦外實徵如上額
陸川	二八、五七八、〇一	二四、二九一、五八	原額爲二九、二二七、九三除水災蠲緩田賦外實徵如上額
柳州	二六、九一六、八四	二一、八七七、九三	原額爲二六、九二八、〇九除公路收用田之賦外實徵如上額
雒容	一一、三二二、二四	九、三三七、九一	額額無變動
融縣	四九、六六六、三五	三三、一九三、四九	原額爲四一、三〇九、七七加入上年旱災蠲緩田賦實徵如上額
柳城	三三、三六九、一二	二四、八五三、一三	因旱災短徵
三江	七、五九五、二六	六、八三五、八〇	額額無變動
遷江	二三、八五六、六〇	二〇、六六〇、〇〇	原額爲二二、五九〇、二三除黃世傑等亡戶田賦外實徵如上額
羅城	五三、〇四二、五九	三二、四五五、二八	額額難清因而短徵
象縣	三三、八七一、四四	二七、〇九七、九四	原額爲三三、八七一、一四加入梁振會升科田賦實徵如上額

來賓	二二、五五三八四	一六、三〇一五〇	原額爲二二、五九〇、二三除黃世傑等七戶田賦外實徵如上額
宜山	四二、二六一二三	三二、二七三	原額爲四二、二二五、二三加入升科田賦實徵如上額
天河	一三、七〇九七九	一一、九三三八九	比上年徵收相等
南丹	一三、七五一二五	六、八二五〇〇	原額爲一三、七五九、九五、除苗圃收用田之賦外實徵如上額
宜北	一四、五六九五九	九、五八〇一三	因特殊情況徵收困難
河池	二五、九九八一九	一八、二二六四〇	原額爲二六、一八五、四一除丹池公路收用田之賦外實徵如上額
思恩	二七、三四〇四四	二〇、五五二〇七	原額爲二七、四四六、六八除恩德恩慈公路收用田之額外實徵如上額
忻城	一一、六八九一九	一一、一〇六六三	額無變動
桂林	九七、四九五二七	七二、九五三六七	該縣賦額除築路及師部收用之田各免賦外實額如上數
興安	三七、二三四〇四	二二、七四二六三	原額除共禍水災免賦外實額如上數
全縣	三七、三〇八八四	二三、三〇四一四	原額除築路收用民田及共禍水旱災免徵之各田賦外實額如上數
灌陽	二〇、八八六一五	一九、一二二二八	原額除共禍水災免徵田賦外實額如上數
靈川	六二、一四九一〇	四六、六八八六五	原額除築路學校收用民田免徵賦外餘額如上數
榴江	五、三八二〇六	四、六五三二九	原額除築路及水災各田免賦外餘額如上數
義甯	二四、八六八五〇	二二、九七九五〇	
百壽	一九、八〇九一八	一五、二八二五七	

廣西田賦概要

永福	一〇六六六三二	九、六二九九四	賦額除去水災免徵賦外實額如上數
龍勝	三、二二八四〇	二、六六六五八	糧額運升科及除去共願免徵賦外實額如上數
陽朔	二八、三六〇六九	二五、六六二八四	賦額除飛機場收用田免徵外實額如上數
中渡	一一、一四二二八	一〇、二七六二五	
平樂	三五、九二四九八	三二、〇〇〇〇	原額除興鐘山互撥及因旱災免徵各賦外實額如上數
修仁	一五、八一〇五七	一二、九四一五八	糧賦除飛機場收用田免徵外實額如上數
荔浦	一九、八六五三九	一九、八六五三九	加入升科及除去水災免徵外餘賦額如上數
恭城	一九、三〇七四六	一五、六六七〇〇	
賀縣	三四、九〇三七一	二八、七五六一二	賦額除水災田免徵外實額如上數
昭平	一五、二四六一七	一二、三四五二四	
蒙山	一三、四六〇一五	一三、四六〇一五	除被水災田免賦外餘額如上數
鐘山	二八、三四九〇〇	二八、三四九〇〇	賦額除興平樂互撥及免徵外實額如上數
富川	二二、八六四七四	二〇、九七四三一	賦額除築路收用田及被風水災田免徵外實額如上數
百色	一三、〇八八六八	一二、一〇五二八	
天保	一〇、四三九七〇	七、四八〇六九	加入新升科實額如上數
凌雲	二八、六七三六二	一五、九三二六五	加入升科及除去水災免徵田賦外實額如上數

敬德	一七、八九九六二	一〇、三五六二七	該縣自被共禍後元氣未復故徵收田賦困難 原名恩陽
西林	五、九四七二七	五、四九七二七	該縣因割撥縣治及被水災故徵收困難
西隆	一〇、九九六三四	七、六六一六一	
田東	二六、一九七二三	一七、〇五三一二	額除因水災免徵外實額如上數 原名恩隆
田陽	一七、五六八七一	七、六五三一三	該縣自初共禍後元氣未復故徵收不及額 原名奉議
平治	八、九〇二四一	五、六三七〇七	除因水災免徵田賦外實額如上數 原名恩林
東蘭			該縣賦額一萬〇九百三十二元八角二分因被共禍經省委會決議由廿一年 度起免徵三年額賦
鳳山			該縣額八千〇〇二元五角因被共禍經省委會決議由廿一年度起免徵三 年額賦
向都	一三、四三四七四	八、〇六六七八	
龍州	一五、〇六八七九	九、一七七七七	加入升科田賦及除去建築水口分署收用田免徵外實額如上數
崇善	七、七九九五九	四、〇六八九一	
甯明	六、五三二二四	五、〇五五三九	加入升科及恩樂撥轉並除去水災蠲緩賦外實額如上數
憑祥	七、一三一九七	六、四一八八〇	
鎮邊	一三、九〇一〇〇	八、七五七六三	
明江	一一、〇〇六一	八、〇〇四〇二	加入升科除去恩樂撥轉及築路水災各田賦外實額如上數
同正	七、六九二四〇	七、一八八八七	賦額除去建築墟街免徵田賦外實額如上數

廣西田賦概要

靖西	三二、六八九二六	二一、五五八〇二	連升科及除去築路收用田免徵賦外實額如上數
思樂	九、七六八五三	七、三三五二二	除撥入明江甯明兩縣徵收田賦及築路收用民田免賦外實額如上數
鎮結	一二、二六五二〇	七、五〇八〇〇	賦額除火災緩徵外實額如上數
龍茗	一〇、六〇九四四	八、五八五〇七	加入升科及除去水災蠲緩外實額如上數
左縣	四、七一四〇八	四一〇六九五	
養利	四、一三八六八	三、九七三一八	
萬承	一〇、六九六六四	四、三八六〇〇	該縣歷年來徵收田賦均僅四成足見徵收困難本年度徵收不及額亦職是故耳
雷平	一四、二八五五七	一二、八五七〇一	
上金	五、八六八六三	三、七四〇〇六	
合計	二二、三六〇、四六七一九元	一一、八七三、一八四三三元	
明說	本表以國幣計算		

民國五年以來，本省田賦之歲入，無論是在國稅時期，或劃歸地方稅時期，都是供本省軍政費之開支；解款中央，曾無其事。在未施行特稅以前，糧賦一項，實為本省歲入大宗，故對於田賦之徵收，歷任財政當局，莫不注意。各縣經徵

，亦除非有不得已情形，如水旱災害，兵禍匪患，無可爲力外，絕不致任其成績低劣致被處分者。前述之各年度徵收表中，各年之實徵數一升一降，皆緣於天災人禍爲多，而因催徵不力之故頗少。民十政變，地方繼續不安者三年，然前者尙有徵解之數，而後者則無其紛擾混亂之程度，後甚於前，觀之前表亦可想見矣。至於最近三年，各縣除匪禍外，還遭水患旱災，實徵數之遞減，自屬必然；此所以田賦歲收，仍舊短絀，未呈好況。

註一 宣統四年度及民國二年度各項田賦預算數字，均係根據賈士毅著民國財政史(上)第一編第一章第二章所載。

註二 二十一年度各縣報征租課數目表，係財政廳第二科第一股梁主任科員所錄列存查者。表內報征有數者爲邕寧，上林，那馬，果德，橫縣，上思，藤縣，岑溪，貴縣，平南，博白，陸川，象縣，靈川，龍勝，百壽，恭城，修仁，平樂，賀縣，蒙山，中渡，天保，奉議，龍州，憑祥，靖西，寧明，明江，養利，思樂，龍茗，上金等三十三縣。其無報征數者爲永淳，賓陽，扶南



，隆安，隆山，都安，綏濼，蒼梧，容縣，信都，懷集，桂平，武宣，鬱林，興業，北流，柳州，雒容，三江，遷江，融縣，柳城，羅城，來賓，宜山，天河，南丹，宜北，河池，思恩，忻城，桂林，興安，全縣，灌陽，永福，義寧，榴江，陽朔，昭平，鍾山，荔浦，富川，百色，凌雲，西林，西隆，恩陽，恩隆，思林，東蘭，鳳山，向都，崇善，鎮邊，同正，鎮結，萬承，左縣，雷平，武鳴等六十一縣。

## 第七章 田賦附加稅

田賦附加稅在現時中國財政上，成爲地方收入之一項，其數目比正賦或增加至倍蓰，在地方財政上實居重要。同時在反面觀之，田賦附加乃構成農民問題之一要因，故無論從地方財政或農民問題而言，皆不可忽略，至於田賦，從前爲國家正供，而於正賦外，復有附帶之徵款，或附加之課稅者，乃是統治階級之一種矯飾，蓋因彼輩以掩耳盜鈴之方法，表示不變更賦額（加賦）以重人民之負擔，但以國用或軍政費孔急，不得已始於正額外附加捐徵若干，以爲彌補，或又藉詞所輸納之銀米有捐耗，必須另加徵若干隨納，而有所謂耗羨之帶徵。田賦附加之由來既如上述，則其創行自非清始，故漢靈帝時之稅天下田，畝十錢，以修宮室，入多以爲今日田賦之徵收附加稅乃其濫觴。明世宗嘉靖三十年以京邊歲用不足，乃議於南畿浙江等州縣增賦一百二十萬，人亦以爲是攤派（亦稱加派）之始。其他

如宋代之支移，明季之三餉，亦不外是一種田賦附加。惟恐犯喧賓奪主之嫌，故從略，而祇就清代及鼎革後迄今日之田賦附加狀況，加以概述。

第一節 清代之帶徵各款

清初蠲免明季加派之三餉，康熙時更廢止明代之田賦附加稅；然至雍正之初，以山西巡撫諾岷奏請提解火耗歸公，經上諭准許（註一），田賦又復有附加之課徵。且自山西提解火耗以後，各省次第舉行，火耗遂成爲附加稅中之定制矣。按火耗之名，自明朝開始折徵銀時，即已有之；蓋因由本色變而折銀，解部之成色有定，鎔銷之際，不無折耗，於是州縣徵收此款，不得不稍事取盈，以補其折耗之數，亦由糧米之有耗米也。其後流弊滋甚，州縣重斂於農民，上司苛索於州縣，一遇公事，加派私徵，皆以火耗爲名，未歸公之先，大小官吏，朋分其款；前述之准奏提解火耗歸公，乃將向之由州縣任意勒索者，今則改由上司酌爲定額，州縣徵收，而耗羨與正項同解上司。換言之，即政府將火耗正式認爲租稅。又乾隆

初，四川巡撫碩色奏川省恒例相沿，火耗羨餘外，百兩提解六錢，名曰平餘。東華錄乾隆三年上諭：「向來四川火耗較他省爲重，以諭陸續裁減。今聞該省不肖有司，巧爲營私之計，將戥暗中加重，有每兩加至一錢有餘者，彼收糧之書吏，鎔銷之銀匠，又從而侵漁之，則小民受剝削之累不小。川省如此，他省可知。着各省督撫轉飭布政司，遵照徵收錢糧之天平法馬，制成劃一之戥，飭各縣確實遵行」。因此，川撫奏請百兩收六錢，提解歸公，於是不法之平餘，遂一變而爲法律上之平餘。又同年諭令各省京餉停解平餘，全數存儲本省藩庫，亦爲承認平餘爲正欺之確證。究其實在，平餘亦附加稅之一類耳。迨嘉慶道光之間，各省漕糧，多收折色，至漕糧每石折銀或錢若干，各省向不劃一，有折錢十數千至二十千者。漕折本身，原非附加稅，惟使所折之錢，過於該糧時價之數，則民間之田賦負擔，已無形加重，而其影響與加賦無異。要之，雍正時之火耗，乾隆時之平餘，嘉道間之漕折，皆變相之田賦附加稅耳。

以上所舉耗羨，平餘，漕折三者，不過爲田賦附加稅之濫觴，因往往併入正稅之中，與後世田賦附加稅之發生，尙無直接之關係。直接爲田賦附加稅之發端者，實以咸豐初年之按糧隨徵津貼爲始。是時太平天國發難，各省籌餉不易，四川首辦按糧隨徵津貼，每田賦銀一兩，隨加徵銀一兩。至同治元年駱秉章督川，又奉辦捐輸，按糧多寡攤派；爲副人民利祿起見，或予以議叙，或廣文武科中額學額（大致各省捐輸逾三十萬者，率廣中額一名），以爲提倡。此種「按糧隨徵」，「按糧多寡攤派」，顯係附加稅性質；但以格於清廷永不加賦之定制，故名曰津貼，曰捐輸，尙不敢明言附加耳。光緒中年以後，舉辦新政，清廷聽各省自由籌款，以充地方經費。各省羅致所及，皆以田賦爲人民所習慣，反抗少而徵收易；於是舉辦新政爲名，附加稅至再至三，層出不窮。至光緒廿七年庚子賠款成立，各省爲應付朝廷籌款之命計。於是紛紛以增加田賦爲財源，名曰糧捐或畝捐，遂成日後之附加稅。當時廿二行省中，祇湖南、甘肅、廣西、貴州四省，未辦糧捐。

各省既有帶徵各款，本省自無例外。耗羨一項，懷集屯糧餉銀則徵三分，其五里餘糧餉銀則徵五分七厘，崇善屯田餉糧則徵六分，恭城屯田餉銀及左州、養利、羅城地丁銀則徵八分，其餘漢土州縣大都以一錢爲率。但定例雖屬如此，而其實際上，地丁一兩加一耗羨，有自銀一兩三錢六分零徵至二兩四錢或錢三千六百文者，米折銀一兩，有自一兩二錢六分零徵至二兩四錢者，兵米一石徵銀自兩四錢七分至七兩八錢或錢一十八千文者。至於屯米，每石外，收耗米一斗至一斗六升不等。此外徵收糧賦時，尙有串票費及其他雜費之額外索取。串票索錢，本干參處，然日久澹忘，相率破禁。夫廣西號稱貧瘠，大戶本屬不多，一縣用票或達三四萬張，且丁米折，向係分填，票費則需三次。查各縣徵收票費自銀八厘至一錢，或自錢三文至一百八十六文，低昂任意，高下在心，一錢數分，小戶祇此票費一項，担負已重矣。其次，雜費名目，普通隨正項附徵，有隨徵外復提出單徵者。又前者有隨地丁與兵米徵收之分；後者有底串錢，同費，書差費，房費，

差費等之別。隨地丁徵收者有銀有錢，皆以每兩計徵，銀由一錢至二錢九分，錢由一十八文至一百文。隨兵米徵收者亦分銀與錢，以每石計徵，銀爲四錢，錢則由三十文，八百文至一千四百六十文。底串錢由四文，十文，十四文以至二十六文。局費徵銀徵錢，各地殊不一律，且有隨地丁每兩，兵米每石，或以戶計徵者；隨丁銀者每兩徵銀二分，一錢四分零至三錢；或徵錢二百文，隨米徵者每石徵銀由四分至三錢，或徵錢二百文，又以戶計者每戶徵銀一分。書差費多徵錢，以每兩計，由一百文至一百五十五文。房費則每兩徵錢二百文。差費則每戶徵銀二十文至二百文；每石徵銀七分二厘。尙有統徵雜費者，多徵錢，每兩由三百文，三百三十文至六百五十文。此外更有鄉徵加票，運腳，上鄉下鄉運腳，底串挑腳，封筒等之雜徵苛索，糧戶負累之重如此，一般農民之生活豈不困苦者哉！

## 第二節 民元以後之附加稅

民國成立以來，政府籌款，仍以增加田賦爲主。民國元年定地方有徵附加稅

之權，但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以示限制。當時因尚有厘金稅收，田賦附稅未急遽增加；然以開辦新政，財政困難，乃有自治，學校，教育，警察等等數種附加名目，此項稅目，各省多屬一致。迨民國三年十一月，濮陽黃河決口，直隸山東兩省呈准總統，徵收附加稅；隨正賦帶徵百分之十，作為中央專款，以充濮陽河工之用，是為新徵附加稅之始。民國四年度之收支預算不足，中央政府乃電令各省，仿直隸山東先例，一律增徵附加稅，以補收入之不足；於是各省乃逐漸實行。其次，民國以來之田賦帶徵各款，除地方有附加稅外，官廳尚有徵收費，中央專款復有附稅。本省遵照通案，設地方附稅，以依正稅加徵百分之三十為標準，民國三年歸併，民國五年復分；并有中央附稅，認籌三十萬元。至徵收費，則在正項徵存內開支。

本省民國四年舉行清賦，曾於清賦章程內，規定廢止一切糧賦附加捐；惟據民國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清賦總局呈報省長文（註二）中，有「竊查各屬隨糧帶徵



之附加捐，清賦後照章廢止，按之法理，應於徵收結束，再由新增項下，照數撥還；惟各屬需款甚殷，迭據各該知事呈請隨徵隨提，按之事實，又非通融照准，不足以資應付。當經職局斟酌情形，就各該屬賦額之重輕，爲提支附加之比例。……事屬創始，不妨量予從寬，俟開徵六年度新賦時，再行擬定劃一辦法，通令遵照」等語，則田賦附加稅，實無形已歸併於正項徵收矣。至於提支之原有附加捐項目，據民國五年所定之各縣徵收糧賦支解數目并提支附加捐數表內，祇列有提支八厘公費（即官廳徵收費）及三成經費（即教育經費）二項，而各縣尙有無其他附加稅收名目，則無可考也。其次，關於各屬提撥原有附加捐之辦法，民國二十年間曾有極詳晰之規定，閱之同年十二月十五日財政廳爲此案呈省政府一文（註三），即可窺知；其文曰：「案查興安等縣，在民五未清賦以前，原有糧賦附加，以充地方公用，迨民五清賦，係改用收益稅法，按每產穀一百觔，納糧銀一角，前清賦局爲平均負擔起見，特准將各縣原有附加免徵，並爲維持地方公用

起見，准在各該縣清出新賦額內，照數撥還，隨徵隨提，按核准撥還之額，與清賦新額比核按成提給，嗣據藤縣，陸川，容縣，博白等縣，先後呈請劃歸自收自用，均經前清賦局，及各前廳長核准在案；茲尚有興安等縣，仍係照案隨徵隨提，辦法既屬參差，且於鈎稽亦多阻碍，擬即援照藤陸容博原案，將各該縣清賦新額，劃出奉准提還地方原有附加之一部份，一律准由各縣自行徵收，分別撥用，各縣糧額，即照表列每年實解省糧額之數，作為徵收標準，嗣后不准再將地方原有附加之數，混入解省糧額內呈報。再各縣在地方原有附加數內附徵之三成解省教育費係屬重疊附加，嗣後勿再徵收，以示限制。至萬承，龍茗，奉議三縣所提，係各舊土官家屬贍養費用，興安等縣所提附加地方公用不同，擬改由各該縣於每年徵收結束後，由該家屬具文呈縣轉請由廳核明給發，不准再由糧額內隨徵隨提」等語。茲並將其附呈之各屬提還地方原有附加及解省糧額數目表，錄之於後，以供參考。

各屬提還地方原有附加及解省糧額數目表(單位元)

縣別	糧賦原額數	提還地方原有附加數	實解省糧額數	附
興安	四、四九六〇六一四	一四〇〇〇〇〇	四、三五六〇六一四	
柳州	二、九九二二六四九	二九九二二六四	二、六九三〇三八五	
灌陽	三、三七六一二〇〇	四五九二〇〇〇	二、九一六九二〇〇	
陽朔	二、九七六一八九二	一四〇〇〇〇〇	二、八三六一九七二	
橫縣	五、八五〇二〇〇二	二四〇〇〇〇〇	五、六一〇二〇〇二	
懷集	五、六三三二七四七	八〇〇〇〇〇〇	四、八三三二七四七	
興業	二、四九四八六七三	八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一四八六七三	
荔浦	二、七七八一二九四	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七八一二九四	
平南	五、一八二四二四〇	一七〇〇〇〇〇	五、〇一二四二四〇	
龍茗	一、〇五四六〇五〇		一、〇五四六〇五〇	該縣上項糧額內提推潯選請馮氏私村田租銀百五元
永淳	二、四一四〇五五八	七九六七五八	二、三三四三八〇〇	
昭平	一、七七一七一	一九二五五三七	一、五二四六一七四	
鍾山	三、一五六二六五	二二二二九六八	二、八九三三二九七	

記

岑溪	一、七九〇一五四四	一六〇〇〇〇〇	一、六三〇一五四四	
左縣	五〇〇五三三六	二九一二五九	四七一四〇七七	
上林	五、三〇五六四二四	二六七八三四一	五、〇三七八〇八三	
思樂	一、二七九〇二九二	二四〇〇〇〇	一、二五五〇二九二	上項提還原有附加係撥充太平中學經費
萬承	一、〇六九六三六		一、〇六九六三六	該縣上項類額內原奉准撥還委土官祀養銀一百二十元
奉議	一、七七四一一〇四		一、七七四一一〇四	該縣類額內總核准撥還委土官後裔餉金銀二百九十五元五角八仙四厘
上思	二、一五〇二〇九二	四九四五四五	二、一〇七五四七	
富川	二、四三二七二六九	一三九四〇〇〇	二、二九三三二六九	
合計	六〇、三八三〇五九二	四、二九二七六七二	五六、〇九〇三九二〇	
說明	<p>本表所列提還地方原有附加共銀四萬二千九百二十七元六角七仙二厘嗣後應准由各該縣自收自用不必疑入徵收解省類額列報以免混淆至所列解省類額五十六萬零九百零二元九角二仙自應悉數徵收報解省庫其附記欄內龍茗奉議萬承三縣原奉准撥還土官後裔祀養各費應俟各該年徵收結束後由各該委土官後裔自行備文呈縣轉廳核發不得由收入類額內提支以清界限</p>			

## 第二節 田賦附加之現狀

田賦附加稅在民國初年，尙屬不甚繁重，其最高總額不過正項百分之三四十，而後來附加名目與時俱增，迄於今日，附加稅額竟有超過正稅三四倍以上者。

本省之附加，最近亦已超過正項一倍以上，總額計達二百八十五萬餘元；附加稅目，大體爲省教育費，地方教育費，義務教育費，學校經費，團槍費，地方建設費，民團預算費，公路建築費，地方自治費，區鄉村公所經費，警餉等等諸項。其次，串票即田賦執照費，亦爲附加收入之一，計共年收國幣二萬六千五百元。（註四）查省教育費及串票費兩項，本由各縣征收，彙解財政廳，以撥用或歸庫；惟至民國二十二年度以後，因各縣廢除苛細雜捐，收入受大影響，乃全數撥歸縣地方收用，以爲挹注。又團槍費，近以團槍購置已漸備，亦多取消此項名目矣。茲爲易於明瞭本省田賦附加現狀起見，特將民國二十三年度各縣田賦附加稅額及類別，列表如下：

廣西各縣二十三年度額附加比對表

縣別	糧	額附加		用途	附	記
		額	比			
甌甯	一〇三、八一四、四六	元	一倍	教育費	省教三成義教二成鄉村師五成均國幣	
永淳	二二三、〇一四、二四		一倍一成	教育及建築費	省教三成義教二成中學二成公路三成內國幣三成洋幣七成	
武鳴	四四、八七一、一五一		一倍	教育及鄉公所費	省教三成義教二成均國幣鄉公所五成係洋幣	

賓陽	六六、七〇八、五三	一倍五成	教育費地方經費	省教三成義教二成均國幣又昇准一次過附加地方經費一倍
上林	五〇、二五〇、七六	一倍六成	教育及地方各項	省教三成義教二成中學一成二分五厘又附加七分五厘保留團捐費五成均國幣築路費四成收學費
扶南	一六、九四一、二三	一倍五成	教育及地方各項	省教三成義教二成中學一成縣警二成均國幣又昇准團公所經費二成築路費五成
那馬	一五、一四五、二三	一倍一成	教育及地方各項	省教三成義教二成自治一成均國幣又核准新增五成
果德	一、二〇、一二、三三	一倍八成	教育及地方各項	省教三成警餉五成自治六成均國幣義教二成公路二成均毫幣
隆安	二四、〇六四、三一	一倍七成	教育及地方各項	省教三成義教二成縣教二成又昇准附加一倍均國幣
橫縣	五九、一五五、五九	一倍一成	教育費及地方各項	省教三成縣教一成地方經費三成均國幣義教二成新附加二成均毫幣
隆山	一〇、一〇九、三九	九成	教育費及警費	省教三成義教二成縣中一成警餉三成均國幣
都安	一三、四〇五、一九	六成	教育費	省教國幣三成義教毫幣二成社會教育毫幣一成
上思	二一、〇二六、五八	五成二分八厘	教育及地方經費	省教三成義教二成地方經費二分八厘均國幣
綏遠	一二、七九九、六三	一倍二成	教育地方行政銀行公股等費	地方行政費三成普通教育費一成義務教育費二成省教三成銀行公股三成均國幣
蒼梧	六八、三二三、六〇	一倍二成	教育費自治費	省教三成地方教育五成自治費四成均擬此國幣
藤縣	四三、五六八、二一	二倍二成	教育自治警餉各項	省教國幣三成義教毫幣二成自治毫幣一併四成七分五厘警餉一成二分五厘
容縣	二〇、五二三、八〇	三倍三成	教育自治團練警餉各項	省教三成自治五成均國幣小學五成中學中師共千成電話二成團費五成另附加二成警餉六成均毫幣
岑溪	一六、一九五、〇七	一倍五成	教育費及地方各項	省教自治共八成均國幣義教二成收國幣建設電話共五成均毫幣
信都	一一、四九〇、七九	二倍三成七分八厘	教育費及地方各項	省教國幣三成縣教二成縣教四成一分八厘鄉公所三成特種後隊一成四分自治一成九分電費九分縣金庫十分民團二成三分償還欠四成六分均毫幣

廣西田賦概要

廣西田賦概要

懷集	四七、六九八、七五	一倍八成	教育警餉團務各費	省教三成義教二成本年度加八成均國幣警餉及團費五成審幣
桂平	五八、八八七、〇三	二倍	教育費及地方各費	省教三成義教二成自治費一成新加一倍三成均國幣
貴縣	九〇、九七〇、一六	一倍六成	教育費及地方各費	省教三成義教二成縣中一成原加及新加共一倍均國幣
平南	四九、八五五、五七	二倍一成	教育團租銀行股	省教共六成團租五成銀行股三成民團一成國基四成另河南小校二成除小成二成係審幣外餘均收國幣
武宣	一六、四五八、〇三	二倍一成	教育團務財政自治建設等費	省教國幣三成義教二成即款三成財助一成建設二成電話一成自治六成築路費三成均國幣
鬱林	四〇、〇五四、一六	一倍七成	教育費及地方各費	省義縣教費共六成團費九成新加二成均國幣
興業	二四、一四八、二八	一倍八成	教育費及地方各費	省教三成義教二成銀行公股三成縣教二成自治及新增共八成均國幣
博白	三四、六四三、一七	一倍五成八分	教育費及地方各費	省義縣教費共九成金庫二成民團四成自治五成抽選地方附加五成警餉八分除省教費收國幣外餘收審幣
北流	三七、七七〇、四五	一倍九成	教育費及地方各費	省義縣教費共一倍團款二成均國幣又各區團款共七成收審幣
陸川	二八、五七八、〇一	一倍八成	教育及警團等費	省義縣教費共六成均國幣團警費共一倍二成均審幣
柳州	二六、九一六、八四	六成	教育費冬防費	省義教費共五成冬防費一成均國幣
雒容	一一、三二二、二四	五成	教育費	省教三成義教二成均國幣
融縣	四九、六六七、三五	一倍三成	教育及團槍等費	省教三成團槍費五成均國幣義教二成銀行公股三成均審幣
三江	七、五九五、二六	一倍	教育及地方團槍等費	省教三成義教二成團槍及銀行公股等費五成均折收國幣
柳城	三三、三六九、一二	八成	教育費及自治費	省教三成義教二成縣中二成均國幣自治一成收審幣
遷江	二二、八五六、六〇	一倍三成	教育費及地方經費	省義民教費共六成地方經費共七成收審幣

羅城	五三、〇四二、五九	五成	教育費	省義教費共國幣五成
象縣	三三、八七一、四四	一倍一成	教育費團務費	省教國幣三成義教二成團費一成團槍費五成均收毫幣
來賓	二二、五五三、八四	一倍八成	教育費及地方各項經費	省義自治等費共七成均國幣又附加國幣五成及地方經費毫幣六成
宜山	四二、二六一、二三	一倍一成	教育費及團槍銀行股等費	省義教費共五成團槍及銀行股共六成均折收國幣
天河	一三、七〇九、七九	一倍二成	教育及鄉公所經費	省義教費共五成鄉公所經費二成又新加五成均國幣
南丹	一三、七五一、二五	一倍八成	教育文化道路等費	省教三成縣師二成文化事業一成義教二成保留縣道附加一成均國幣
宜北	一四、五六九、五九	一倍二成	教育及地方經費	省教國幣三成義教二成警餉二成又地方經費五成均毫幣
河池	二五、九九八、一九	一倍	教育及地方經費	省教三成義教二成又地方經費五成均國幣
思恩	二七、三四〇、四四	一倍四成	教育及地方經費	省教三成義教二成縣教一成均國幣鄉公所及民基校共八成均毫幣
忻城	一一、六八九、一九	一倍	教育及築路費	省教三成縣教二成築路費五成均國幣
桂林	九七、四九五、二七	九成	教育費	省教三成義教二成國基校四成合計九成均國幣
興安	三七、二三四、〇四	一倍一成	教育費區公所經費及地方等項費	縣教一成五分省教三成均國幣地方教育二成區公所二成新增地方經費二成五均毫幣合計一倍一成
全縣	三七、三〇八、八四	一倍九成	教育費及地方各項經費	省教三成地方公用一成均國幣義教二成係連幣增區鄉鎮村街公所四成係國幣又縣屬西延三成恩德四成長風二成
灌陽	二〇、八八六、一五	一倍九成	教育費地方經費及築路費	省教三成義教二成地方經費四成又築灌恭公路費一倍
靈川	六二、一四九、一〇	八成	教育經費及地方經費	省教國幣三成義教二成區教一成又請加二成均毫幣
榴江	五、三八二、〇六	一倍五成	教育自治及團槍費	省教三成義教二成留團槍費五成均國幣自治費五成係毫幣

廣西田賦概要



廣西田賦概要

義甯	二四、八六八、五〇	八成另每畝捐一角	教育費銀行公股暨自治費	省教三成係國幣義教二成銀行股二成均屬幣另每畝捐自治費毫幣一角
百志	一九、八〇九、一八	八成	教育費	省教三成義務二成均國幣
永福	一〇、六六六、三二	一倍	教育及團捐費	省教三成留團捐費五成均國幣義教二成係毫幣
龍勝	三、二二八、四〇	五成	教育費	省教三成義務二成均國幣
陽朔	二八、三六〇、六九	五成	教育費	省教三成義務二成均國幣
中渡	一二、一四二、二八	一倍二成	教育費築路費	省教三成義務二成留團捐費二成均國幣公路費毫幣五成
平樂	三五、九二四、九八	一倍五成	教育及鄉區鎮村街公所經費	省教三成義務二成縣教三成鄉區鎮村街公所經費七成均國幣
修仁	一五、八一〇、五七	一倍二成	教育及區公所等經費	省教三成鄉公所二成新增三成均國幣縣教二成團費二成均毫幣
荔浦	一九、八六五、三九	九成	教育及團費	省教三成團費四成均國幣義教二成係毫幣
恭城	一九、三〇七、四六	一倍八成	教育及築路等費	省教三成義務二成縣教三成均國幣又築路費一倍
賀縣	三四、九〇三、七一	二倍〇二分	教育費及鄉公所經費	省教三成義務二成縣教一倍〇二分鄉村公所五成均國幣
昭平	一五、二四六、一七	一倍五成	教育費團費及地方經費	省教三成義務二成縣中一成團費二成聯區費三成新增地方經費三成均國幣
蒙山	一三、四六〇、一五	一倍五成五分	教育自治暨團捐費	省教三成義務二成自治二成團費二成係留團捐費五成銀行股一成五分
鍾山	八二、三四九、〇〇	一倍零五分	教育費鄉公所經費	省教團幣三成縣教毫幣三成鄉公所三成高職校一成半
富川	二二、八六四、七四	一倍四成	教育費黨團等費	省教三成中學二成小學二成義務二成社教一成黨團費一成高職校一成半區公所一成半均國幣
百色	一三、〇八八、六八	八成	教育費自治費	教費共五成自治費三成均國幣

天保	一〇、四三九、七〇	一倍三成	教育費及團費	省教三成薪增團費五成均國幣縣教二成義教三成均零幣
陵雲	二八、六七三、六二	一倍七成	教育費及地方各項經費	教育費共五成暨銷共二成自治費一成均國幣又附加九成
敬德	一七、八九九、六二	一倍五成	教育費及地方各項經費	教育費共五成均國幣街公所十成均國幣
西林	五、四九七、二七	一倍六成	教育費及地方各項經費	教育費共五成均國幣街公所十成均國幣
西隆	一〇、九九六、三四	一倍五成	教育費及地方各項經費	教育費共五成均國幣街公所十成均國幣
田東	二六、一九七、二三	一倍	教育費及地方各項經費	省教三成義教二成留團預費五成均國幣
田陽	一七、五六八、七一	一倍六成	教育費及地方各項經費	省教三成團預費五成均國幣義教二成銀行公股三成自治費三成均等
平治	八、九〇二、四一	一倍三成	教育費及地方各項經費	教育費共五成均國幣街公所八成均國幣
東蘭				本年度免類故無附加
鳳山				本年度免類故無附加
向都	一三、四三四、七四	一倍五成	教育費及地方各項經費	教育費共五成均國幣街公所國基校民團後備隊共一倍均國幣
龍州	一五、〇六八、七九	六成	教育費	教育費國幣共六成
崇善	七、七九九、五九	一倍五成	教育費及地方各項經費	省縣義教等費共七成自治一成財務二成又新增五成均國幣
甯明	六、五二一、二四	一倍六成三分	教育費及地方各項經費	省縣義教等費共八成留團預費五成銀行公股三成三分均國幣
憑祥	七、一三一、九七	九成	教育費及地方各項經費	省縣義教等費共七成自治二成均國幣
鏡邊	一三、九〇一、〇〇	一倍	教育費及地方各項經費	省教三成義教二成自治二成均國幣

廣西田賦概要

廣西田賦概要

明江	一一、〇〇六、二一	一倍五成	教育自治建築等費	省義縣教等費八成自治二成建築縣署五成均國幣
同正	七、六九二、四〇	一倍五成	教育鄉村公所團槍等費	省教縣教共八成鄉村公所二成團槍五成均國幣
靖西	三二、六八九、二六	一倍五成	教育費自治費	省教三成縣教二成自治費一倍均國幣
思樂	九、七六八、五三	一倍七成	教育建設自治團槍等費	省縣教費五成自治費一成建設費六成團槍費五成均國幣
鎮結	一二、一六五、二〇	一倍六成	教育及自治費團費	省縣教費八成自治費三成團槍費五成均國幣
龍茗	一〇、六〇九、四四	一倍二成	教育自治公路各費	省縣義教費九成自治一成公路二成均國幣
左縣	四、七一四、〇八	二倍	教育自治等費	省縣義教費十一成自治一成現又請加八成均國幣
養利	四、一八三、六八	二倍	教育自治鄉公所公路各費	省教三成義教二成自治及鄉公所四成公路二成又新加九成均國幣
萬承	一〇、六九六、六四	分一倍八成五	教育費及地方各項經費	省義區各教費共九成又補助加九成五分 (內分國幣佔十二成五分毫幣佔六成)
雷平	一四、二八五、五七	一倍六成	教育費及地方各項經費	省縣義各教費共七成又增九成均國幣
上金	五、八六八、六二	二倍七成	教育警建等費	教育費共五成警備一倍建設費四成國基校產幣八成 (內分國幣佔一倍八成毫幣佔九成)

說明

- 一、本表糧額錄自財政廳現辦理中之二十三年度各縣田賦數目總表所載各縣應徵之數字
- 一、本表所列附加幾倍幾成之數係根據各縣具報并呈准者其比率以糧額為準
- 一、本表附註欄內所載各項原以備讀者明瞭其用途之不同舉凡有卷表及主辦斯科之彙集足供參考者雖不儘量博蒐編入但該年省政府曾通令各縣對於預照附加之徵收不許分項而祇以糧賦附加一目行之故有多致縣份不能詳細臚列

根據上表，本省最近之田賦附加率，最低爲五成（百分之五十），最高爲三倍三成，平均則約爲一倍四成，而該年度糧賦應征總額爲二百三十七萬四千餘元，以此推之，則附加所入應共爲三百三十二萬四千元左右。各縣之糧賦附加率，原有明令規限不得超過正項之兩倍，然竟有超過正項之三倍以上者，此蓋因有特別情形，需要臨時增加，始至如此；即超過正項兩倍以上者，亦是少數縣份，同時超過兩倍以上之縣，除新設之上金一縣外，餘皆屬被稱爲富庶之區的容縣，藤縣，博白，信都，平南，武宣等縣，是可值吾人注目者。要之，本省近年來田賦附加之用途，以縣地方事業爲主，故其比率頗能視地方之需要與人民之担負能力而定。

註一 東華錄雍正元年上諭：「州縣火耗，原非應有之項，但通省公費各官養廉，有不得不取給於此者。朕非不願天下州縣，絲毫不取於民，而其勢有所不能。且歷來火耗皆在州縣，而加派橫徵，侵蝕國帑，虧空之數不下數百餘萬；由於州縣徵收火耗分送上司，各上司日用之資皆取給於

州縣，以致耗羨之外種種餽送，名目繁多。故州縣有所藉口，亦肆其貪婪；上司有所瞻徇，而不肯參奏。此從來之積弊，所當剔出者也。與其州縣存火耗以養上司，何如上司撥火耗以養州縣？見今州縣徵收錢糧，皆百姓實封投櫃，其折封起解時，同城官公同驗看，耗羨與正項同解，分毫不得入己。州縣皆知耗羨無益於己，孰肯額外加徵？是提解火耗，既給上下養廉之資，而且留補虧空，有益於國。……………」

註二 見本府檔案五年度清賦各屬提支附加捐卷。

註三 同上。

註四 見本省現行法規財政類二〇四頁。

附記 本章參考書尙有如下數種：

田賦附加稅調查

廣西財政說明書(上)

賈著民國財政史(上)

## 第八章 田賦之積弊

田賦之於我國，既有數千年之歷史，則行之過久，不無流弊。自秦漢以迄滿清，田賦之制，雖屢加改革，然類皆屬治標之策，多不中肯，其弊陋依舊不能祛除；蓋歷朝對於田賦制度之改革，未嘗不能補偏救弊於一時，然以皆非從根本上之澈底改革，遂不免歷久弊生，且舊弊未革，新弊又生，陳陳相因，弊端愈繁，卒至無可廓清之日也。民國以來對於田賦之改革，亦復如是。故吾人今欲言改革田賦，必須先透視其積弊之癥結所在。

### 第一節 田額及糧戶之紊亂

吾國先代授田制賦，悉以版籍爲準，明清按畝收糧，亦惟魚鱗圖冊是據。惟是滄海桑田，地跡時有變異，流遷割離，經界每多更迭，土地既不檢括，簿冊亦早失補綴，舊日情形，今日已不可復按。况又經太平天國及義和團之役，南北各

省魚鱗圖冊，黃冊燬散無存，以致土地坐落及賦稅多寡，失其憑據，真相莫明；嗣後乃由人民自行陳報土地及賦額，參以私藏串票存根，另訂糧冊，或憑糧書私藏遺傳之簿，又或委由糧書以其記憶補造之，此種糧冊，多係僅載明戶名或堂名或某記畝分，科則及忙，漕數目等，簡略不詳，已非昔日之舊觀。於是有知戶名之所在，而不知土地之所在，田多糧少，有地無糧，推收過割，吏胥得以上下其手，額田因以少，稅收日以削，種種弊端，因糧冊之不實而起矣。

民國以還，田制殊未更易，所有徵糧數目，類皆仍照前代舊額。夫糧冊既已失實，收納不免輾轉朦混，當局雖明知其非，然以田畝未經清丈，賦課未加清查，終竟鈎考無方，莫由改善，以故隱匿脫漏，飛灑詭寄，種種弊竇，在在皆是。或田已淹沒，而賦猶在，或豪強佔田，而匿不完糧，於是有稅無田，有地無糧。又或產權移轉，而密不報官，或數子分爨，而隱不撥糧，久而久之，遂至無從察稽，逃糧漏征，稅權喪失已甚，官吏復從而隱諱中飽，國庫耗損尤多，經界不正

之弊害如此。

其次，吾國田地計算，大抵以畝爲單位，然各省除用畝計算外，復有因地方之習慣而用其他名目爲計算單位者；卽如本省頃畝而外，尙有璋、伯、吊，更有以禾把、銀骨計者，其紛歧如此。至於畝法，清制：凡各州縣均用部定步弓，依秦漢舊制，廣一步縱二百四十步爲一畝，丈以弓量，一弓卽一步，每步合營造尺五尺，百畝爲頃，畝以下十折爲分，以次爲釐爲毫等位，然而田畝之尺度合於部頒弓尺者甚少。各地所用之弓尺，有庫尺，營造尺，魯班尺，部尺，有三尺二寸之弓，三尺八寸之弓，四尺五寸之弓，六尺五寸之弓，七尺五寸之弓；畝則有二百六十弓之畝，三百六十弓之畝，六百弓之畝，六百九十弓之畝，七百二十弓之畝等等，其參差互異又如此。清乾隆時，執政者雖知各省之弓尺參差無定之非，然以不欲變更以擾民爲辭，僅定嗣後有新漲新墾升科之田，則須遵部頒之弓尺，以爲丈量；而對於從前原有弓尺參差不齊之田畝，竟諭以仍沿其舊，毋得再議增



減（註一）。尺名不一，故弓法不齊，弓法不齊，故畝之大小寬狹，遂不一致；夫畝量之不均，則徵課之公平不可期，視乎經界不正，爲病一也。

又有所謂插花地，飛花地（註二），即甲縣人民所有之田畝，坐落乙縣，而屬乙縣管轄者（屯餉多插花地）；知土地之所在，而不知花戶之所在，是亦足以發生逃糧隱瞞之弊也。

上述田額及糧戶之紊亂，非獨某地方爲然，全國各省各縣皆屬如此；換言之，卽此種之紊亂，乃是普遍的一般現象。

## 第二節 賦目稅率之繁複

我國田賦課目，大別之有地丁，漕糧，租課，差徭，雜賦及附加稅等項。而地丁之中，又有正欵及附欵之別，地丁之外，又有加耗及秤餘之目。漕糧分折色與本色兩種，漕糧之外，又有漕耗及漕項之繳納。至租課之種類，以十數計，且其性質亦不一，除主要之官租，學租，屯租等項外，尙有酒課，鹽課，茶課等類

。而附加稅之名目，尤爲繁多，有至百數十種者。夫甲與乙稅，同一淵源，而點綴各殊，丙稅與丁稅，同一作用，而渲染互異，錯綜繁複，系統斯紊；且概係田賦，概係徵銀，人民知納稅爲義務，設此繁瑣名目，有何意義？僅便利吏胥藉此欺詐鄉愚，浮算浮收而已。本省在民五清賦以前，田賦除錢糧而外，復有租課，糧賦分爲地丁兵米兩項。地丁有民、屯、搖、獐、獐、狼之分，兵米有本色米，折色米之別，租課亦分爲官租與學租；另有土司租賦，名曰地糧，除地糧爲正課外，尙有目糧，番糧，坡糧，茶糧等之征，其繁複亦如是。

至於吾國田制，曩分三等九級，以定稅則；其原則係依田壤之肥瘠，產物之種類，收穫之多寡，以定賦率。然滄桑歷劫，地形多非其舊，土壤亦異其質，官府又未勘查；且有因政府官吏憑個人好惡或臨時急需，增減自如者，於是現有上田征課下賦，下田征課上賦之事。一省之中，同一等則之田地，其科則復有相差數倍者；亦有地質不同，生產力懸殊，而稅率則一者；甚至同一州縣之內，同一

性質之土地，往往亦多無一定之科則。夫稅率之參差錯亂，實使貧瘠之地，恆負重稅，豐肥之區，反蒙輕惠，致人民之負擔不平均，其弊害豈淺鮮哉！本省在民五清賦以前，田賦科則，亦行上中下九等之法，其稅率之錯亂不均，自亦難免也。

此外，各省丁漕折價，因制錢銀元市價之不同，故各省折價不一、有每兩折一元數角者，有每兩折三元以上者；卽一省之中，同一賦目，折價亦有高低之別，因之書差得以任意折合，以圖自肥。本省民五清賦以前，丁米折價，各縣互異，卽同一之縣，其折徵亦不一律。各縣丁米之每兩折價，有一元數角者，二元數角者，三元數角者，四元數角者等等，大抵以二元數角者居多；而最低者如桂林縣之西遙米折銀爲一元零一仙五釐，最高者如奉議縣（田陽縣）之新編未發田地丁銀爲一十元零七角四仙（註三）。清賦以後，因廢除地丁，兵米，米折之名，且以收益爲標準，定每產穀百觔稅銀一角，代替從前之按畝計征，折價始鮮；然近

來鄉村以銅元之流通最爲普遍，糧戶多以銅元折價完納，其中自亦不無弊竇也。

### 第三節 征收制度之窳陋

我國田賦徵收之方法，各省極不一致，徵收之弊端尤多不可數。查前清徵收田賦舊制，大體其對徵收之地，則有署徵鄉徵之分，徵收之時，則有上忙下忙之別，徵收之人，則有官徵書徵之異，其詳情曾於第五章第一節述及。夫署徵，則縣屬地方遼闊，近者數十里，遠者逾百里，納稅之戶，城鄉往返，館舍守候，常因納些許之稅銀，而耗不貲之旅費，且以催徵不便，遲納者夥，是其弊也。鄉徵，雖足以便人民之就近繳納，然收歛催科，悉委諸鄉紳胥吏之手，朦混需索，監督爲難，是亦弊也。上忙下忙之立制固佳，然因立限過寬，民情玩視，上忙應徵之數，往往延至下忙，尙未徵齊，本年下忙應徵之數，則延至次年上忙尙未徵齊；結果催符頻出，里井爲之騷然。且上下忙之分徵，不以農戶之緩急爲別，奸黠狡獪之徒，爭相推諉；於是列上忙者，無豪族，列下忙者，無訥民，嚴於良善，

而弛於豪強，緩急倒置，弊莫大焉。又所謂官徵者，縣官主徵也，書徵者，胥吏包徵也，然無論官徵書徵，又必假手於差焉。爲糧差者，日游息於鄉里之間，凡民氣之強弱，風俗之良悍，山村草澤之程途，甲伍鄉井之烟戶，知之最熟，惟其熟也，委之以事，則莫不舉，惟其舉也，而挾持把玩，含混侵漁，相緣以生；爲縣官者，逆之則要政不舉，任之則公私兩便，寔至賄賂公行，悉上下其手焉。於是飛灑詭寄，挪移虧蝕之弊，層出不窮矣。

至於所謂飛者，係以己徵應完之糧，移報於奉准豁免之戶，而將所收之稅款，飽入私囊是也。例如甲應完糧之一部分或全部分，移之於己報荒額或奉准豁免之乙，則甲之名下應完之糧，已化爲烏有，糧雖完納，可不歸公。所謂灑者，係將所徵錢糧，侵蝕肥己，而以其數分別加諸其他各戶，以資彌縫是也。例如甲乙應完糧之一部分或全部分，加之於丙丁；或更加之於戊己庚辛，便須額外代完他人之糧。所謂詭者，乃以熟田報作荒田，以偏災報作普災，或以重災報輕，或以

輕災報重，或上年成災，本年不成災，仍然報災，是爲例災，或實已受災，故不報告，是爲匿災；無論以熟報荒，以偏報普，以重報輕，以輕報重，以無報有，以有報無，均有可以肥己之處。所謂寄者，乃將已徵錢糧吞沒，而報作未徵，如田在甲地，戶住乙區，將甲地已納之糧，匿而不報，寄之於乙區未完之戶，或將乙區已完之名，故不銷號，寄之於甲地未納之田，輾轉寄匿，無根可尋。更有甚者，串已裁而根不繳，或根已繳而串未發，查之則稱實欠在民，催之則又設法移抵，錯亂詭秘，莫可究詰。且差役下鄉催徵，索食索錢，無所不爲，若稍有不遂其意，則以抗糧爲嚇詐，使閭閻爲之不安。又收算時，經徵員役亦有肥己之處，蓋有所謂化零爲整者；例如某甲之糧銀本爲一元三角五分四厘，繳納時則須交一元三角六分，或竟須交一元四角，是即經徵員役將某甲應納之零數化爲整數計收，惟其比照與存根之兩聯上則仍然書一元三角五分四厘，而多收之數，卽以入私囊，此項年中爲數亦不少也。此外徵收員役多無奉給，縱有亦甚微薄，故匿欺不

報，加一過割，私罰滯納罰金等等弊端百出。其餘由徵收制度之不良而生之弊害尚多，此不過聊舉其數端以爲例證而已。

其次，胥吏包徵之外，尚有團紳包徵，商人包徵等等，其弊害點，亦已述之於第五章第一節矣。要之，糧書糧差之世襲，與夫包徵制之存在，實爲一切弊害之源；言整理田賦者，實不可不注意及此也。

本省現在對於田賦之徵收，名義上雖係縣府經徵，而由縣府委派員司或委託區鄉村長代徵，實則由書吏包徵或團紳包徵者，仍不在少數。其由縣府主徵者，事權仍多操諸書吏差役之手。故上述之弊害，本省亦不能免焉。

註一 見皇朝通考乾隆十五年上諭。

註二 插花地與飛花地，原屬俱如本文所釋，惟前者則係甲縣人民所有之田畝插入乙縣轄境，後者則係甲縣人民所有之田畝完全飛入乙縣境內。

註三 財政廳所存之民國三年間舊糧冊。

附記 本章參考書尙有：

孫佐齊著中國田賦問題。

何廉李銳合著財政學。

## 第九章 田賦之整理

我國田賦之制，創自唐虞三代之世，爲稅制之最古者。然唯其最古，故積弊至深；蓋以數千年來，因革遞嬗，政治變遷，滄海桑田，地形互異，而統治者對於田及賦之普遍的切實整飭，僅有明初一次，况徵賦所憑之魚鱗圖冊及黃冊，今已大半散佚無存，田賦之徵收，惟憑吏胥私藏之簿冊，弊竇叢生，或有田無糧，或有糧無田，或田多糧少，或田少糧多，加之影射隱瞞，詭計中飽，相沿成惡習，到處皆然，且歷代對於田賦之整理，未得其當，尤非根本之圖，遂致利者未見其利，弊者愈形其弊也。歷代之整理田賦，雖以舍本求末而失敗，然亦有頗足述者；如明嘉靖間之創行一條鞭法，清順治初之實施墾丈田畝，製定賦役全書，及康熙時之攤丁賦於地糧等是。吾人現對此姑不置論，而僅就民元以後之整理田賦概況述之；蓋因如有最近之史實，則取之論列，當較久遠者爲愈也。



### 第一節 民初整理田賦之概況

民國肇立，雖屬百待整理，然如田賦本爲國家正供，關係財政甚鉅，亦未見有所改革，而一仍沿襲滿清舊制；惟於民元二年間，籌議劃分國家稅與地方稅時，對於田賦之劃歸問題，中央及地方當局均各站於其立場上作劇烈之爭持而已。至於田賦應劃歸中央抑或地方之問題，雖發生爭執，然其結果，據二年冬財政部所公佈之國家稅法地方稅法草案，及三年夏所編三年度預算案，均將田賦列入國稅項內，是則田賦仍爲國家正供，與清無異。夫田賦既列爲國家稅，且預算（民二）其全年收入，總計八千二百三十九萬七千六百零二元，占國家歲入之首位，財政當局自不能不注及其整理，故對於整理田賦之方法，曾有所籌議。其業已規劃施行者，約有數端，雖非整個的，有系統的，然而對於田賦之整飭上，亦有相當貢獻，茲分述於下：

#### （一）收用銀元徵收

清代賦制，納銀納米，雜亂紛紜，地丁銀以兩錢分厘

計算，漕糧兵米，以石斗升合計算。就地丁言，銀錢折合，不但省與省辦法不同，即縣與縣情形亦異；徵收官吏，勾串爲弊，勒價貼平，折零合整，輾轉增重糧戶之負擔，徒苦納稅之農民，而無補於國計。就漕糧兵米言，有改折銀兩者，有徵收本色者；因糧價隨地不同，米色各地互異，遂至勒扣挑剔，情弊百出。民國三年，財政部有鑑及此，乃通令各省，定納地丁糧米，一律以銀元計算，在幣制未頒行以前，所有折合辦法，由部酌定施行。自此以後，各省徵收，始改用銀元折算。本省財政廳長孔昭炎，當時亦曾遵命通飭各縣，將所徵收各項錢糧之銀兩米石數，調查列冊報告，以便酌定其價率，而一律改折銀元計算。

(二)規定徵收費用 田賦正額之外，在前清時已明定者，有秤餘火耗等名目；而鄉徵各縣，又有所謂局費私費，推其由來，大都始於官吏書差之額外私收，相沿日久，乃成規費，且繼續增添，朘削民財，弊竇益深，

其爲害農民，不可勝言。民國成立以後，此項規費，稍有革除，然辦法既極參差，而胥吏又復別圖彌補，於是舊費既歸正賦，新費又有增加。民國三年，財政部乃通令各省，明定徵收錢糧，准於正額之外，附加百分之十以內之徵收費，以期徵收費用之派徵，有一定之標準。

(三)廢除陋規 至於本省在前清時，徵收糧賦有種種之陋規，蓋因當時之縣知事，官俸甚薄，年僅百數十兩，惟所取償於徵收錢糧之陋規，每一任少或數千，多或數萬。民元財政司長巖端，乃明定增加官俸，廢除陋規，頗爲便民。

(四)籌辦清丈田畝 我國田地，自從明洪武年間，派人分赴各州縣丈量田畝，編造魚鱗圖冊；再經清順治年間，令各州縣印官親率里甲，依據明代直省州縣魚鱗老冊原載，履畝丈勘以後，從未加以清理，致使「經界不正，井地不均，穀祿不平」，對於賦稅上弊害，至深且鉅。民國成立

以來，談理賦者，莫不以清丈田畝爲急要根本之圖，政府方面亦熟慮及此，力圖整理，意於整定經界，故民國二年，設立經界局於中央。嗣後於京兆地方，設立經界行局，復於實行測丈，各縣內設立經界事務所。其辦理之程序，以測量爲始基，清丈爲中權，登記爲結果。并於民國四年，擬定調查田畝整頓賦額大綱，函商各省，嗣據各省陸續陳覆，後經部定修正調查田畝辦法大綱，商寄各省切實籌辦（註一）。其時奉天，吉林，黑龍江，業已實行清丈，熱河亦已着手清查；嗣因受時局之影響，於民國五年，奉令將清查田畝各事宜，暫行停止，於是全國經界局，暨京兆經界局並各縣分局，乃先裁撤，惟黑龍江全省暨江蘇寶山等縣之清丈，仍照舊進行。如是，則民國初年對於清丈查勘田畝之進行，不但普遍，並且經實施之區域亦屬寥寥。

## 第二節 民四清賦之經過

上節後一段所述之清理田畝概況，祇是全國經界事宜籌辦之經過，關於本省對上述所通令籌辦之清丈查勘事宜反響如何？未曾叙及，茲於本節撮要述之。

### 第一目 清賦之動機

世人皆稱本省民國初年之清賦爲民五清賦，其實本省之清賦進行，乃始於民國四年夏。至於此次清賦之動機，並非有感於賦額之紊亂失其均衡，而是因當時財政支絀，無法籌措，乃謀諸於田賦之收入增加耳。觀於民國四年四月二日巡按使張鳴岐致財政部一電，便可知其主的。茲將全電原文錄之如下：

北京財政部鑒：拿密。本省四年度預算不敷約一百七十餘萬，開源節流，俱窮於術，正擬從清理田賦，附加糧捐着手，藉資彌補。茲奉卅電，不謀而合，惟進行方法，因地而異；欲知何種方法爲適宜，須先略言其歷史。廣西田賦，在前清時，每年征額不過五十萬兩，約合七十萬元，其數特少；理由：一由於全省幅員在前明時，土司約占十之七，迨前逐漸改土歸流，但求甯人息事，從未認真辦理升科，一由於前清雍乾時，曾奉上諭，廣西係屬邊瘠，凡民間所墾之田地，永不升科，一由於土地瘠薄，科則較輕，有此三大原因，故賦額所以獨少。今欲增加賦額，若僅按向來窺冊計算，則

向有糶者將益加重，向無糶者仍舊不納分毫；事理不得其平，推行必多扞格，自不得不從辦理清丈升科入手，事之繁難無論矣，其如窮年累月，緩不濟急何！且廣西民俗，獷悍異常，以數百年向不完糧之田，一旦令其升科，萬一激生事變，是未得收入之款，轉需勘亂之費，此誠審慎遲回，不敢冒昧從事者也。且廣西民俗，雖改流數百年，終不能脫土司部落氣習，地方上無論何事，團紳權力最大，凡能為團紳之人，必其地之桀黠，而暗中有一部分之實力者；今欲使清理田賦之舉不致抵抗，又可以收速效，必須將各團體收為我用，不但阻力自消。驗契一案，以著名邊瘠之廣西，收數至二百數十萬，固由督征經征各官得力，而其妙用實在於二成公費，各縣知事凡肯以其應得之二成公費畀語團紳者，該縣驗契無不踴躍，其吝費者，則收數亦即寥寥，歷驗不爽；故欲清理田賦，亦必踵此塗轍，始足以消阻力而策事功。清理田賦較驗契手續為繁，費用亦多，擬請准在新增款內以三成為各縣征收費，俾得分界團紳分投清理，以一成提省為籌設專局費；第一年，公家實得六成，至第二年則編入舊額併計，不准開支矣。驟視之，似開支太鉅，熟思之，則此項公費必俟有新增之款，方得開支，是與者非所固有，以視設立經界清丈等局，先須糜費，尚不知將來有無收入者為合算矣。他省田地，皆以升科，故辦隨糧附加等捐，按冊而稽，便可集事；桂省則須從清理升科入手，與他省情事，迥不相同，即優定公費，他省自不能援以為例。總之，桂省田賦能否清理，惟以能否

優給公費爲斷。倘蒙採納，謹當詳擬辦法，盡力奉行；若以連案所關，桂省不能獨異，則自問才力，萬難舉此繁重事業，惟有陳力就列，以待後賢而已。至將來清理之後，約計可望增加新款五六十萬元，再多亦未可定，不敢事前侈談。此項新款，應請以一半解部，一部留抵本省不敷，當否？祈核示！鼓叩，冬。

其次，關於民四清賦局之前因後果，覃懋材先生說之，更爲詳確；其言曰：「糧賦久不清釐，於是有田多糧少，田少糧多，有田無糧，有糧無田四大弊病，不過民四之清賦，其主要目的在加糧，並非爲除弊也。是年預算不敷約百餘萬，孔廳長昭炎乃計劃清賦之舉，以收益爲標準，每產穀百斤，稅銀一角。然何以知某田產穀若干？則又不甚過問，只係責縣知事將該縣賦額增若干，縣則分攤於各鄉，鄉則分攤於各戶，大約平均攤加一倍；蓋民四以前全省糧賦僅百餘萬元，清賦以後則加至二百餘萬元也。結果，亦可去有糧無田一弊，其他三弊不能免焉」

（註一）。

## 第二目 清賦之進行

民國初年，各省解款極少，中央財政無時不在枯竭中；本省既電陳能於清賦上增加收入，而以增收之款，一半解部，中央理財當局自無有不立允者，故當即於魚日（四月六日）電覆，有「應請速擬辦法呈准舉行」及「均如尊議辦理」之語。然雖經財政部之即予電准，而延至六月二十二日，始將籌辦之具體意見，電陳中央。其原電云：

北京大總統鈞鑒：堂密。桂省四年度預算，不敷一百七十餘萬，擬整頓田賦，以資彌補，疊經面陳，所有大致辦法，並經電商財政部核准在案。鳴岐日昨旋省，即與財政廳長田承斌等籌議，擬即趕急着手，務使本年下忙，即可得有收入，惟茲事最爲委曲繁重，非設立專局，特委長於綜核之員，總理其事，不足以資提挈。現擬於省城設清賦總局一所，委財政廳長爲總辦，六道道尹爲會辦，另設駐局總辦一員，專任規劃督率一切。查有前清廣西候補知府朱新謨，綜核才長，於廣西財政情形尤熟，堪以委充註局總辦。至局用及關於一切開支，查財政部擬議整理田賦致各省公函內，有「新增之款，准提五成作爲公費」之語，應即遵照部函，在將來新增款內提成備支；初辦之時則暫由財政廳借墊，不另追加預算。除將詳細章程，另文呈報暨咨行飭委外，謹電陳報，伏乞大總統鑒核！



鳴岐謹呈，謹。

因得政事堂有(二十五日)電傳奉大總統令准如所請後，巡按使公署隨即飭委上述人員，迅將清賦總局組織成立，妥訂局章具報，並一面擬具清賦詳細章程，詳候核令施行。奉委人員，乃遵於七月一日將清賦總局組織成立。並具詳摺呈報開局啓印，又將總局組織法等件另摺隨同呈核。清賦總局組織法共分五章，計二十二條，內容多屬通俗式條文，故僅摘錄第一、二、三條，餘概從略，其原文如下：

第一條 本局就省會地方設立，以整理田賦，增加收入爲職志。

第二條 本局直隸於巡按使，督飭各縣知事執行整理田賦事務。

第三條 本局設總辦一員，以財政廳長兼充，駐局總辦一員，以專員充當，會辦六員，以南甯，鎮南，田南，蒼梧，柳江，桂林六道尹兼充，統由巡按使呈明，大總統委任之。

清賦總局成立後之第一步重要工作，不待言是將清賦章程擬出，以決定整理田賦之標準及其方法。本來整理田賦之方法，比較正確者，其爲先從事測丈田畝，然後着手清釐賦額；然而本省民四清賦，當局之意，乃在於加賦，而非爲清畝。

，故奉行其事者乃仰承意旨，作成純以調查爲基準之清賦章程。查當時決定純用調查作清賦之基準後，曾電陳陳財政部察核。此電乃七月十三日拍發，原文如下：

北京財政部鑒：堂密。前承示調查田畝整頓賦額辦法八條，大要在按畝征賦，先行調查畝數，遇有可疑然後丈量；此乃以調查代清丈，事輕而易舉，蓋籌碩畫，欽佩良深！顧清丈之難於實行，鳴岐四月冬電略陳清賦辦法，已論及之。既未從事清丈，而欲以調查得其畝數，定其賦額，他省誠不敢知，以桂省民俗之刁悍，田地之奇零，紛紛爭執，實意中事；其結果必至處處可疑，處處皆非，丈量不能解決，則事難矣！鳴岐之愚，以爲此時既未澈底清丈，不如舍丈量而統用調查。而畝數非調查可得也，又不如舍田畝而專論收益；先將田地逐一清查，就田地以求業主，就業主以求產數。產數多少，不能瞞地隣耳目。果能責成團紳，優給經手費用，事尙易辦。桂省錢糧科則，向不一律，不特此縣與彼縣互異，卽一縣之中，此鄉與彼鄉，亦復不同。將來并須整定賦則，改用收益課稅法，以業主收穫之穀物，爲賦課之標準；大致每產穀百斤或產雜糧百斤，定爲征正賦銀若干。從前丁米折耗，平餘，附加捐種種款目，皆包括在內；如是，則等則不必區別，負擔可以平均。從前有田無糧，有糧無田諸弊，自此悉可掃除。將來查明全省產穀若干，再就產穀之數，以折合田畝之數，

雖不能如清丈所得者之正確，亦可得大概之標準。經鳴岐督同財政廳廳長清賦局總辦，悉心籌議，意見相同。除將詳細章程，另行咨送外，謹先電陳，祈賜核示！岐叩，元。

至於所謂清賦總局籌議之意見，乃係：「伏查清理田畝，以測量清丈，為根本之至計，此盡人皆能言之；惟桂省此次清賦，尤以彌補預算不敷為當務之急。清丈之舉，需人至衆，需費至多，需時至久；當此財政困難，人才消乏，豈能為此曠日持久之圖。自非別籌簡易之方，不足以救目前之急，今擬舍丈量而純用調查，舍田畝而專論收益。先將各屬田地，逐一清查，就田地以求業主，就業主以求收益。每田若干，每年可產穀若干，每地若干，每年可產雜糧若干，產數既得；然後改用收益課稅法，以業主收穫之穀物為賦課之標準，而廢除向來按畝徵收之制。前奉鈞使電飭各屬，查明每產穀百斤之田，照現行科則折算，應完納錢糧及附加稅捐若干；據各屬陸續查覆，多少不等。多者，每穀百斤納銀可至二角，其少者，納銀在三四仙之間。現為整齊劃一起見，酌定產穀百斤，徵正賦銀

一角，雜糧百斤，徵正賦銀六分；其從前應完之正雜各項及附加捐，悉予罷免。綜其大要，厥有三利：桂省錢糧科則，向不一律，不特此縣與彼縣互異，即一縣之中，此鄉與彼鄉亦復不同，苦樂不均，莫此爲甚；今劃一稅法，使全省人民，負擔可以平均，其利一。向來錢糧按畝徵收，惟有上中下九等之辨，然田地之肥磽，收成之豐約，關乎天時地利人力者，千差萬別，界限至微，決非九等之則，所能概括，是以等級課稅，不如收益課稅，近世學者，類能道之；今以業主之穀物，爲賦課之準據，實最合於租稅之原則，其利二。錢糧積弊，不一而足，其尤甚者，則豪強飛灑，有田無糧，土地變遷，田亡糧在，人民既引爲痛苦，國家亦耗其正供；今就田地以求業主，就業主以求產數，就產數以征賦糧，則向之無田者，可以弛其負擔，向之有田者，不能倖免徵求，其利三（註三）。又清賦章程，係共十六條，經於七月二十二日呈准施行；而清賦章程外，復有調查冊式兩種。茲將清賦章程之條文，及調查冊之式樣，分別錄之於後：

(一) 章程

廣西全省清賦章程

第一條 此次清賦，在使全省人民，負擔平均，且矯正向來有田無糧，有糧無田諸弊，以達上下交益之目的。

第二條 廢除向來按畝征收之制，改用收益課稅法，以業主收穫之穀物，為賦課之標準。

第三條 田畝無論自耕佃耕，均以最近三年所產之穀石，平均計算，為應課之額；按每產穀一百斤，徵收賦銀一角，其從前應完之丁米折耗、平餘、附加捐植種名目，悉廢止之。

第四條 栽種雜糧之畝地，每出產雜糧一百斤，定為征收賦銀六分（即銀幣一角十分之六），其從前有應完正雜各項及附加捐者，悉罷免之。

前項附加捐，各屬原充地方公用，將來由本局於增收款內，照原額撥給之。

第五條 各屬田地所產穀石雜糧數目，責成各縣知事，督同團紳，按鄉逐村，先將田地逐一清查，就地以求業主，就業主以求產數，按照本局製定冊式，逐一登記，調查完畢，即將清冊詳繳本局，一面先將通縣應課租穀及雜糧總數，先行電報本局察核。

第六條 凡一鄉或一村調查完畢，即將各田地所產穀石雜糧數目，開列榜示，有不當者，准業主於五

日內呈明，覆查更正，如逾限未經呈明，即以所查之數為準。

第七條 各田地所產穀石雜糧，有隱匿不報，或以多報少者，准人告發，查實將匿報及短收之數，按照時價罰繳，以六成充賞，四成留充地方公用；其有挾嫌誣告者，治告發人以誣告之罪。

第八條 各縣調查租穀雜糧數目，經本局覆核，認為確實，即電飭該縣，自本年下半年起，按照新則徵收。

第九條 各土屬錢糧，向來隱匿最多，此次清賦，應責成各縣知事，督率彈壓委員及土官，特別加意清查，不准稍涉敷衍。

第十條 此次清賦，於增收款內，提三成爲各縣經費，業奉巡按使電奉財政部核准，應規定以二成爲各團紳經手費用，一成爲縣知事公費。

第十一條 各縣知事調查所屬應課租穀及雜糧數目，依另表所定期限竣事，逾限不竣，詳請巡按使嚴予處分。

第十二條 各縣知事對於清賦事宜，經本局認爲實在不能得力者，得詳請巡按使撤換之。

第十三條 各縣知事增收之數，除照額外增收獎勵條例，給予勞績金外，仍由局詳請巡按使呈明大總統，特予獎叙；其彈壓委員有辦理出力者，一並詳請呈明優獎。

第十四條 各團紳對於清賦事宜，有調查詳晰，增數最多者，查照財政部定章，由局詳請巡按使呈明大總統獎勵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隨時詳請，巡按使增訂之。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廣西田賦概要

(二) 冊式

縣調查全屬應課穀石數目清冊

地 名	業主姓名	田地坐	田地若干	每年出產穀石數目	應征正賦銀數
		落處所			
總計全縣應課穀石額數					
應征正賦銀數					





清賦章程公佈之後，清賦局之工作，乃一方面將該章程及調查冊式，分別咨送飭發各道尹縣知事，查照遵行；一方面出示宣告清釐田賦事由，曉諭人民知悉。又其後之進行，除常督飭各縣努力認真辦理外，無甚可紀者；惟十一月六日清賦總局通電中，有一段關於佃田調查之論列，頗足供參考，茲摘錄之。其文曰：

「團紳管業之田地，其出產數目，必不免以多報少，此當爲各縣之通病。但紳富之田，佃耕居多。向來佃戶承耕田畝，必須書立字據，載明交租數目，交與田主收執，此亦係普通之習慣。昨據興安呂知事詳報，該縣佃戶所立耕字，名曰討帖；註明討耕田若干，每年納租穀若干。平均計算，大率年產穀百斤，主佃各半；佃戶欠租不清，即憑討帖送佃控追。現一律由官印發討帖，註明產穀及納租之數，即憑討帖而查其田畝產穀，照數入冊，佃業佃不領換印帖，設遇踞耕之事發生，法庭不與受理。似此辦法，於業主之權利，有確定之保障，無不責成佃戶領換；而於公家之調查，即有莫大之裨益，據稱該縣發出印帖，已在萬張以上，辦理

已著成效；並應由各屬體察情形，仿照辦理，以杜紳富匿報之弊，是爲至要！」

其次關於清賦之進行，究至何時終止？因無案卷可稽，不得而知。惟據十二月二十五日財政部覆巡按使電中，有云：「禍電悉。桂省清查地畝，自七月開辦迄今，成效大著，已有數縣調查完竣，其餘亦十得六七，明年上忙，可以蒞事，下忙卽有收入，歲可增銀百餘萬元。……亟應廢續辦理，用竟全功」等語，藉可測知一二。

### 第三目 清賦之結果

關於清賦之成績，由七月開辦至十一月之四閱月間，據巡按使王祖同報告，則大有可觀；其事實詳見伊十一月七日之通電。電云：「清賦一事，本巡按使下車之始，卽經電飭各屬淬勵進行。現在時逾三月，疊據清賦總局及各縣知事電詳，本巡按使詳加察核，其中辦理得力者，尙不乏人；如宜北王知事，調查將竣，增加在十三倍以上，寧明陳知事，調查已竣，增加在十倍以上，成績之優，當爲

通省之冠。三江趙知事，認加四倍有奇。馬平劉知事，認加兩倍以上。龍州裘知事，鎮邊林知事，興安呂知事，均認加兩倍。中渡黃知事，認加將及兩倍。邕寧韋知事，上思張知事，羅城鍾知事，來賓郭知事，宜山陳知事，憑祥張知事，武宣羅知事，永福劉知事，均認加一倍以上。扶南曾知事，永淳竇知事，上林徐知事，那馬賓知事，平南萬知事，均認加一倍，昭平林知事，認加二萬元；凌雲李知事，認加一萬三四千元，均將及一倍。陽朔余知事，認加一萬餘元。象州劉知事，認加一萬二三千元。均係各就調查情形，認真估計，切實担任；似此奮勉從事，深堪嘉許。其各土屬地方，據各承審具報，上思縣可達一萬餘元，安定土司可增七千餘元，遷隆峒可得四千餘元；各該彈壓辦理認真，亦爲土屬中不可多得之員……巡按使陽印，等語。然照「認加」而言，則各縣知事不免有祇就各戶名帶糧，照額加一成或加二成，敷衍塞責之舉，是豈能減輕或平均人民之負擔者哉！？

清賦之進行，民五雖然奉令繼續，但其調查工作之結果，清釐全省賦額之實

施，種種經過，均無案卷可查，故其結果，僅在田賦徵收額之數字上藉知若干。據財政廳造報之廣西各屬五年度新賦報徵數目及考成總表載：清賦前舊額合計爲一百四十一萬八千二百九十一元六角六分，清賦新得之總額則爲二百五十六萬二千八百二十六元八角六厘三分，實比較舊額徵加一百一十四萬四千五百三十五元二角零三厘。查民四當局清賦之目的，既然在於增賦，依據上述之數字，已算如願以償；換言之，民五以後田賦之收入，能增加百餘萬元，卽是清賦之結果。

在此應附言者，乃清賦總局奉命於六年七月一日裁撤，其事務歸併財政廳辦理。計清賦總局由民國四年七月一日成立，至六年七月一日裁撤，適足兩年。

### 第三節 民六以後之田賦改革

民六以後，時局多故，內財兩部對於田賦之根本改革，未遑籌議；故經界局雖訂有法規草案，亦率未見施行。惟局部改善，仍時有所聞。在北京政府時代可舉者，爲取消遇閏加徵，及減輕偏重賦額兩事。前者，清制徵收地糧，以閏月之

有無，定徵收之多寡。每逢閏歲，地不加廣，民不增多，而國家所取乃逾常，揆諸情理，豈得謂平！且民國成立，改用陽歷，本無閏月可言；而各省仍有沿舊遇閏加徵，更有碍乎國體，故曾經國會先後議決取消。同時財政部亦以此種加徵，與現行曆法抵觸；且各省政費，按月計算，凡月三十一日者并不加增，前經通行有案，是出支仍照常額，則收入未便增加，遂於六年六月呈准將遇閏加徵一律取消，通令各省遵行，以示公平。後者，清代賦額輕重，漫無標準；甚至同一省份，而各縣互異，南北皆然，江浙尤甚。民國九年，江浙紳民，先後聯呈政府，請予覆核。經部核議，先就科則最重者減徵，其餘次重者依次及分等核減，以輕人民之重負，而滌江浙兩省數百年來之積弊。事雖非普遍，而亦足爲其他各省改革田賦所借鏡。

國民政府成立以後，對於田賦之整理，亦有數端可述者。其一：田賦改歸地方。民初仍列田賦爲國家稅，前曾述及。至十二年曹氏公佈憲法，雖列田賦爲地

方稅，而中央狃於舊制，未即實行；且政局旋起變化，中樞易人，故僅成曇花一現。洎手十六年七月，國民政府財政部公佈劃分國家地方收入暫行案，列田賦於地方收入之首項；復於十七年第一次全國財政會議，確定中央稅與地方稅之標準，正式將田賦劃歸地方稅，由各省徵收，以爲建設地方事業之需，中央則負監督之責。於是十餘年來爭議不決之案，至此完全確定。其二：限制田賦附加，取締攤派。我國田賦附加，南重於北；而按畝攤派，則北重於南。自田賦劃歸地方稅以後，地方當地握徵收之實權，附加攤派，漫無限制，附加竟有超過正稅一倍乃至五六倍以上者；暴斂傷民，莫此爲甚。國民政府有鑑及此，於十七年訂定限制田賦附加辦法八項頒行於前，廿二年後頒佈限制田賦附加辦法十一條於後，均規定田賦附稅不得超過正稅之一倍，及田賦正稅附捐額不得超地價百分之一。凡超過此數，應將超過之數額，分別裁減，以蘇民困。然地方政府雖對於減輕田賦附加，在原則上表示贊同，而皆藉詞田賦附加及攤派，類皆定有用途，一旦裁減，

地方財源未闢，則款無着落，無法抵補，影響地方事業之推行以延宕，未嘗遵辦。非但如此，且甚有繼續增加者，言之實堪太息。近年中央財政當局深慮及此，知減輕附稅非一紙命令所能收效，乃於二十三年五月間召集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聚各省財政當局及財政專家於一堂，對於減輕賦稅復興農村問題，詳細商討；結果，減輕附加，取縮攤派有效之方法，經大會決定原則六項（註四），由財政部咨行各省照辦。其要旨不外：（一）着各縣舉辦土地陳報，嗣後征稅，憑所陳報可信之地價徵收百分之一為原則。（二）規定以後，永遠不得再有增加，現有之附加，應限期核減。（三）嚴禁各縣區鄉鎮之臨時畝捐攤派。頒行以來，各省當局多能遵照辦理。其三：改革田賦徵收制度。田賦積弊之最深者，莫若徵收制度之紊亂，近年來中央及地方當局雖均加注意改革，而各省採用之方，皆屬治標辦法，殊難發生良好之效果。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關於田賦徵收制度上之改革，曾根據學理與事實作具體之決定；議決原則八項：（一）經徵機關與收款機關，應須分立，

由縣政府指定當地銀行，農業倉庫，或合作社收款，若無此等機關，則由縣政府財政局或科派員在櫃收款。(二)串票應註明正附稅銀元數，及其總額，並須預發通知單。(三)禁止活串。(四)不得携串遊徵。(五)不得預徵。(六)確定征收費，並由正款項下開支，不得另征。(七)革除一切陋規。(八)田賦折合國幣，應酌量情形，設法劃一。上列八項原則，均屬切中時弊，實為防止弊端有效之方，各省倘能切實遵照上項原則推行，田賦之積弊，自可減除。其四：整理全國土地及土地稅。對於土地之整理，十七年夏，第一次全國財政會議，財政部曾提出整理全國土地計劃案，語頗扼要。其整理計劃，分為未開墾地及已開墾地兩種，前者詳列為七條，後者細分為十六條。上案提出後，經大會審查，由財政、內政、農墾三部組織整理土地委員會，規定具體方案，頒佈全國，以便執行。在土地整理後相隨而來之問題，乃為租賦整理；十八年一月中央政治會議曾決議土地法原則十餘項，於土地稅，土地增益稅之重要節目，均各詳加解釋。所謂土地稅，係將現



時錯雜不公平之田賦，代以整齊公平之地價稅。十九年六月國民政府公布土地法，是法係立法院依據上述之原則而定。其立法之精神，以地價稅，土地增值稅為主，以改良物徵稅，不在地主稅爲輔。其條文共計三百九十七條，類別甚爲精詳，惟惜尙未定實施之日期耳，其五：通令舉辦土地陳報。土地之整理，本以清丈爲最詳實，然需時至久，需費至鉅，在此國家財政拮据，人民疲敝之際，殊無力以措辦；而整理田賦，又似刻不容緩。故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關於田賦整理，乃決定採用輕而易舉之土地陳報方法，而將財政部長提出之辦理土地陳報綱要草案修正通過，交由財政部呈准國民政府頒布施行；故由行政院暨內財兩部副署公佈，並於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通令各省遵行。

至於本省田賦之整理，除大體遵照中央佈令辦理外，亦有若干部份因特殊情形不能不加以變通者。而其整理情形，關於改革征收制度一點，二十三年十月十日省政府咨覆財政部一文（註五）中曾述之曰：「查本省徵糧，各縣爲便利人民投

納起見，均於相當地點，分設糧局派員徵收；其區域早經劃定，久爲糧戶所盡知。事前並由各縣依照糧局經徵區域，造備實征清冊連同編號蓋章串票分發經征人員，駐局按冊征收；一面由縣擬定開征日期及完納手續，明白布告。糧戶赴局投納須繳驗上年完糧串票，所有應征正附各款，經徵人員查對徵冊相符，即逐項填掣串票給領；計自民五清賦以後，均係如此辦理。人民尙稱便利，亦無其他流弊發生。茲據將串票改爲田賦完納執照，征糧銀數仙字改爲分字，糧賦改爲田賦，征糧局所改爲經征局所，以昭劃一；似不必增發通知單，以省手續，至附加各項，原案定有期限及成數者，均經飭縣於開征時布告周知，浮收之弊，自可防止。又查征收費在前清時，各縣本就經徵之存留地丁項下開支；串票由藩司刊發，每張收回工本銀二分。迨民五清賦後，改用收益課稅法，規定產穀百觔，徵正賦銀一角，從前起運，存留，平頭，火耗等項名目，一律取消；各縣徵糧費用，另規定於正額內提支四釐，專作經徵員役及派警催徵食宿之用，串票工本仍舊照徵解

財政廳接收」，頗可資證。

其次，本省關於田賦附加稅之整理，省政府於二十三年七月接到財政部關於減輕田賦附加，取締臨時攤派之咨文後，曾即飭財政廳遵照部頒整理原則擬具整理田賦附加辦法呈核，並將擬具之整理田賦附加辦法呈請中央核准施行；同時又通令各縣以後對於糧賦附加之徵收，不得再分項，而祇以糧賦附加一目行之。

茲爲備供參考起見，特將本省整理田賦附加辦法（註六）全文錄之於左：

#### 廣西省整理田賦附加辦法

第一條 各縣地方田賦附加，悉依本辦法整理之。

第二條 除原有之正賦外，凡按畝數或按糧額爲徵收標準之一切稅捐，均以附加論。

第三條 附加額應遵照部定正稅一體計算，不得超過地價百分之一，在地價未經清查確定以前，暫以不超正額爲限。

第四條 各縣遇有災歉時，附加應隨同正稅減免。

第五條 凡超過限度之地方，無論任何需要，不得再行呈請附加，並應分別裁減；其裁減程序，以由省政

府規定或核準年限屆滿者爲先，事業可緩辦者次之。

第六條 凡未超過限度之地方，如遇必須徵收附加時，須呈請省政府核准方得徵收。

第七條 各縣田賦附加，一律限於二十三年度內整理完竣。

第八條 自本辦法施行以後，如地方官及各區鄉公所對於地方需款未經呈請核准，擅自抽收附加者，以浮收論罪。

第九條 經徵人員如有藉附加而騷擾需索者，依法懲處。

第十條 本辦法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此外關於本省民國十七年間之施行清理田畝經過及最近舉辦土地陳報情形，另行分節論述之。

#### 第四節 清理田畝之經過

關於清理田畝之事，本省於民元時已有倡議之者，然延至十七年秋始成爲事實。茲以清理田畝爲改革賦制之根本要圖，故特將其舉辦之經過分述於下，以備參考焉。

### 第一目 清畝之緣起

本省民四清賦之徒有其名，與其遺害農民之深，人盡能道之，當局亦知其非也。洎乎民國十四年夏本省政局底定以後，當局對於各種興革，頗能注及。故十六年夏，財政當局對於清理田畝之議，殊爲重視，乃有六月一日以代電呈請省政府電託白健生先生就近派員調查江蘇寶山縣清丈田畝之辦法及其經過之舉（註七）；其原文如下：

廣西省政府委員會鈞鑒：竊廣西田畝紊亂，稅率過輕，亟應從事整理，以均負擔而裕收入。而整理之法，清丈田畝是其一端。惟清丈費重事繁，設備至貴完密。查江蘇寶山縣曾經清丈；究竟該縣清丈（一）用何種方式？（二）用何項人材？（三）經費許時日？（四）用若干經費？（五）清丈後得田畝若干？（六）清丈後採用何種征收法？每畝征稅幾許？（七）登記田畝簿據圖式若何？（八）關於清丈一切章程則例奚若？應請鈞府電託白委員崇禧就近掄派妥員逐項切實調查詳敘明確，並抄取章程圖式見覆，俾資參核而利進行，實爲幸便！財政廳廳長黃蘅呈，東。

復因覃懋材先生十六年代表本省出席南京財政會議（註八），曾乘便到寶山縣

考查清丈事宜，載其章程圖冊以歸後，又作清丈全省田畝之提倡（註九）；當局遂決意舉辦清畝矣。

## 第二目 清畝事宜之籌備

民國十六年間本省當局既有施行清理田畝之意，且覃懋材先生又以考查寶山縣清丈事宜所得，用作獻言，益促其成；於是理財當局乃先命覃先生草擬清賦章程。嗣則派蘇希洵、覃懋材、韋庚唐、李欽、唐偉等五人為清理田畝籌備委員會委員，改擬章程；以寶山縣辦法為基礎（註十）至清理田畝籌備委員會之成立及其進行情形，雖無詳細案卷可查，然觀之該會於十七年七月三日呈財政廳一函（註十一）中，有云：「竊查清理田畝籌備委員會自四月一日成立起，至六月三十日止，共三個月，其間共開會議十次。所有討論決議事項，計修正完成暫行條例暨施行細則，總分局所組織章程，清理人員獎懲章程，測丈幹部人員養成所簡章，測丈田畝人員養成所簡章，測丈實施細則，田畝求積法，各局所暨測丈隊各養成所經

費概算表，清理田畝概算總數表，及各項填報表冊，凡二十一種，此會議之經過情形也」等之語，亦可藉知其一斑也。

本省財政當局既有清畝之決心。故一接到清理田畝籌備委員會所擬就之各項清畝章程書表後，即由財政廳長具名於六月十九日正式以書面提出省政府委員會會議討論，並經省政府委員會第九十一次會議通過（註十二）。茲特將財政廳之提議清理田畝理由書，清理田畝計劃書，以及經修正公佈之清畝章程（註十三），錄之於後，以供參閱。

### （一）廣西財政廳提議清理田畝理由書

桂省自民五清賦，意在增收，不俟調查，不經測丈，田價貴賤非所問，畝數多寡非所知；責任付諸團紳，事權操諸縣吏，出以攤派，定爲額徵，名實相乖，怨謗交作。民十以降，兵燹頻仍，花戶不免逃亡，糧冊亦多散失。正供尙缺，則逋欠莫償；功令雖嚴，而追呼尤困。既未便原情議減，亦不能按籍取盈。設從前糧書糧差，相繼物故，或此後業戶佃戶，屢經變遷；易生手則有礙稽徵，求主名則無從究詰。至於併吞肥己，豪強者肆其欺侵，飛酒營私，愚弱者受其苦累，或田易主而未嘗過

戶，或地可耕而並不升科，凡厥弊端，曷勝枚舉；此固相沿襲亟待更張者矣。廳長有見及此，遂以清理田畝爲請節。經設處籌備，開會討論，戒覆轍於前車，採良規於外省；但求切實，不尚高深。爰擬第一期爲調查，第二期爲測丈，預定經費，酌分段區；尤以訓練人材，最爲重要關鍵。日來悉心規畫，逐項研尋，計成章則若干條；圖表若干種；一切實施方法；進行程序，具詳計劃書中。茲當訓政時期，首重民生主義；明知事繁而費鉅，要明循序以圖功，不憚更始之難，庶收樂成之效；乘平均地權之遺訓，樹釐正經界之始基，此提議本案之理由也。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財政廳長黃蘊謹提、民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 (二) 廣西財政廳清理田畝計劃書

竊維糧賦既屬正供，田畝宜知確數。關於田賦之積弊，當以清理爲要圖。惟是清末財政局則提議未行，民五清賦局則措施不當。往籍無可據，成法無可循，頭緒紛歧，手續繁重，自應分設局所，明定時間，訓練人員，釐定經費章則，務求詳密，以利推行，獎懲惟尙嚴明，以資勸勵，力矯前失，不貪近功。茲經籌備告竣，爰擬計劃如左：

### 甲 局所

省設清理田畝總局，附屬於財政廳。縣設清理田畝分局，附設於縣公署。每縣酌分五區，每區各設



一分所，（局所應設職員，另見組織章程及統系表中）開辦測丈田畝幹部人員養成所一所。俟畢業後，續辦測丈田畝人員養成所六所，按舊日六道區域分設。訓練期滿，編為測丈隊，派赴各縣區實測。

乙 時間

清理田畝，以調查為第一期，測丈為第二期；調查期間，繁縣酌定四個月，簡縣酌定四個月；各養成所均定四個月畢業。吾省面積，在經緯度方格上，約佔二十三格有奇，每格四萬平方里，計共得九十二萬平方里有奇；每區以二百四十人測總圖，以五十人測分畝圖，合計六區，每日共有一千四百四十人測量地積圖，可得一千二百平方里，約七百七十日可以測完全省面積圖。按前清田賦推算，吾省田畝為九百六十八萬五千一百一十九畝有奇；合計六區測丈田畝人數，每日共有三百人施行丈量，可得一千三百五十畝，約七百二十日可以測竣。各總分局所應辦一切事項，亦可於四年內次第結束。

丙 人員

測丈田畝幹訓人員養成所，須招收學生二百四十名；即將畢業各生，先擇一縣試辦。俟全縣實測完畢，再分六區出發。每區設一測丈田畝人員養成所，每所各招學生三百人，共計一千八百人。各縣辦理測丈事宜，如主任，課長，隊長等職，均以此項畢業生及各辦事員分別充任，期與各局所員紳

相助爲理。

#### 丁 經費

總分局所及養成所，測丈隊應支經常費，約須大洋六百六十八萬八千餘元，應支臨時費，約需大洋九十一萬八千元。至於各縣應收款項：每調查證一張，收銀五仙，計全省田畝九百六十八萬五千一百一十九畝，每畝以兩坵計，應給一千九百三十七萬餘張，計得銀九十六萬八千餘元；每執業方單一張，收銀二角，每畝以兩坵計，約可徵收三百八十七萬四千餘元。雖收支未必適合，然茲事體大，固不能惜費也。

#### 戊 章則

擬定各項章則圖表，列舉於后：

廣西清理田畝暫行章程附施行細則

廣西清理田畝總分局所組織章程附系統表

清理田畝人員獎懲章程

測丈田畝幹部人員養成所簡章

測丈田畝人員養成所簡章

測丈實施細則

田畝求積法

清理田畝經費概算總數表

清理田畝總分局所暨測丈隊各養成所經費概算表

各項填報表冊證單十二種

總上數端，均爲切要。語曰：「經界不正，井地不均」；自昔已然，於今尤甚。政府之稽徵未能正確，農民之負擔焉得均平？廳長責在理財，職司計政，權衡緩急，敢云百廢俱興！酌劑盈虛，務在一勞永逸。求田問舍，綱舉目張，斯固專筭度支所宜通盤籌畫者也。

(二)廣西清理田畝暫行章程

第一條 廣西省內公私各項田畝，均依本章程一律清理之；其可用爲生產之池、塘、場、圃等亦同。

第二條 各項田畝經清理後，均以畝數計算。

第三條 畝之計算，以六千方尺爲一畝。六千方尺爲一分，六十方尺爲一厘，六方尺爲一毫，零數至毫位爲止；不及一毫者，得依四捨五取法計之。

第四條 量算田畝以最近頒發之市用尺爲準，尺式由財政廳製定公佈，

第五條 各項田畝無論廣狹，每田一方均名一坵。

第六條 清理分兩期行之，以調查爲第一期，測丈爲第二期，均於農隙之時次第辦理。

第七條 第一期調查之事項如左：

(一) 田畝之種類面積及其坐落；

(二) 各田之方位四至價值產量及田形；

(三) 管業人姓名住址；

(四) 原有戶名及糧額；

(五) 其他應行調查事項；

調查表式另定之

第八條 前條所列事項，應由業主按照表式切實填報，以憑勘丈。

第九條 第二期測丈程序如左：

(一) 測量地區全面積；

(二) 丈量每坵面積。

第十條 經填報之各項田畝，丈驗相符，每坵各給執業方單一張；嗣後移轉分轄，須將此項方單連同

契據過付，始生效力。

第十一條 清理事宜應設總局，分局，分所專管之。總局設於財政廳，分局設於各縣署，分所設於各鄉團局；其組織另以章程定之。

第十二條 清理田畝一切經費，由財政廳列入年度預算。

第十三條 本章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在未奉中央對於整理田畝有劃一辦法以前適用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省政府委員會會議議決，定期公佈施行。

清理田畝案經省政府委員會通過後，財政廳即委派湯大鈞等四人負責籌備組織成立清理田畝總局。嗣則由省府依據清理田畝總局組織章程第二條：「總局置局長一人由財政廳長兼任，承省政府之命，總管全局事務，置副局長一人由省府任命，協助局長管理一切事務」之規定，任命財政廳長黃薊兼該局局長，覃懋材為副局長。至於清理田畝總局之正式成立，乃在十七年八月十六日。

### 第三目 清理田畝總局成立後之工作

民國十七年八月十六日清理田畝總局正式成立後，第一步之工作，乃依照原定計劃，着手籌備設立測丈幹部人員養成所，訓練測丈各種人材。該所于同年九月設立後，即由清畝總局電飭各縣分別佈告招生，照所指定名額選送來邕覆試，并在邕市招考。會試結果，照所定名額，共取錄學生二百四十人；十一月正式上課。至翌年七月修業期滿，畢業者共得二百三十六人。

其次，以清理田畝事繁費鉅，人材缺乏，各縣同時舉行，殊不可能，乃先以邕寧縣爲試驗區，俟有結果，然後依次第推行及於各縣。因即令飭邕寧縣長遵照組織該縣清理田畝分局，并限於九月一日成立。邕寧縣清理田畝分局成立後，依據各縣清理田畝分局暨縣屬分所組織章程，先後設立十二個區分所，着手調查工作。

### 第四目 清畝進行之停頓及其恢復

本省清理田畝工作之進行，至十八年夏，因政局陡變，乃爲之中輟。當時新執政者決定將清理田畝總局暫行停辦，由財政廳長面諭代理局長覃懋材將該局着即結束；清理田畝總局除遵於八月六日結束外，並令飭邕寧分局及各分所即日一律結束。

迨二十年省局底定，當局以清理田畝事宜，關係頗鉅，亟宜恢復以竟前功。故即由財政處向政治委員會提出恢復清畝工作之議案，經通過後，乃遵即從事恢復一切組織，并先以原任清理田畝總局代理局長覃懋材爲該局辦事處主任，主持一切。至於恢復清畝之進行計劃，乃（一）首先召集測丈隊人員成立測丈隊；（二）測丈隊成立後，以邕寧一縣爲試辦區，實地測丈，并恢復總局及邕寧縣分局分所，同時辦理調查，點驗，造冊，給造等事；（三）邕甯縣測丈工作完竣之後，即移設測丈隊於第一訓政區，開辦養成所并添置器械，分測訓政區各縣之田畝。嗣值覃懋材先生辭總局辦事處主任職，政治委員會廿八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准；關於

清理田畝事宜並經決議暫歸財政處辦理，先設清理田畝測丈隊辦事處，乃於六月廿九日委任前測丈人員養成所長唐偉爲該辦事處主任，負責辦理召集十八年測丈人員養成所畢業生回隊服務，成立隊部。此事之進行始於七月，而至九月始召回到一百六十餘人，卽以此人數組織測丈隊，同時開始實施清畝工作。又七月廿六日財政廳長黃薊並請恢復清畝總局，經提出省政府第五次委員會議，決議照准；於是清理田畝總局乃于八月十日開始辦公。而其正式恢復，則於十一月一日。所有該局局長一職，仍由財政廳長兼任，副局長一職，則由財政廳顧問覃懋材兼任。

#### 第五目 恢復後清畝進行之一般

關於民國二十年清理田畝總局暨邕寧分局分所恢復後之進行經過，及鎮結縣辦理清畝經過（註十四）：大體如下：

一、繼續訓練清丈人材 民國二十年十月間財政廳以清畝測丈隊所「經召回隊服務者祇有一百六十餘人，已少三分之一，僅足分派出張外業測丈，至於



繪製各種圖籍及計算畝分坵面積，已不敷分配，亟應從速招生訓練，以資應用」，乃呈准省政府開辦製圖積算班。而於二十一年二月一日將所考取之製圖積算班學生八十四人開始訓練，歷時三月，全數畢業。同年五月又開辦測丈助手訓練班，招收助手一百八十人，訓練兩個月，畢業者一百六十八人，二十三年五月又招收繪圖積算班學生一百六十人，訓練一個月，畢業者一百三十一人。

二、推及鎮結縣之清丈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又開辦鎮結、思樂兩縣清畝，由縣政府主其事；嗣思樂縣停辦，鎮結縣則仍然進行。至二十二年十二月改設鎮結清畝分局辦理。

三、調查之續行 邕甯縣之調查工作，自民國二十年七月清畝事宜恢復以後，仍由該縣分局及所屬十二個區分所陸續辦理。至其方法，乃發售調查表證，督促人民自丈自報；復另由總局派員分鄉調查及協助。迄二十二年底止

，計共售發填報表九十六萬一千六百九十七張，調查證六十萬零一千三百三十二張，歷時卅三年之久，原定三個月完竣，現已超過十倍以上之時間，且填報之表又多不確實，零亂無序，加以政變影響，多所散失；原議以此表爲進行點評等工作之依據，已無從辦理。故此次工作用去五萬餘元之金錢，所得不過一大堆廢紙而已。

四、實施測丈 測丈分圖根，地形，田畝三項進行。邕寧縣之測丈工作，於二十年九月開始實施，至廿三年九月底完成止；共測得全縣面積二萬零八百三十四方里，測成地形圖二千四百九十六幅。田畝共分二千三百四十五段，計二百零五萬二千五百四十五畝，田畝圖二十一萬零五百八十三幅，於點驗時發現遺漏補測一千二百八十幅。其次，鎮結縣只丈量田畝及測繪地形略圖，工作比較簡單。測丈人員初由邕寧測丈隊調用四人，旋又增調九人，并另外訓練助手十八人。自二十一年一月起，至二十二年十二月底完

成止，計測得地形略圖四百九十幅，田畝圖一萬六千七百五十二幅，分爲二百一十二段，共一十九萬二千六百一十二畝。

五、舉行點驗及評判 關於點驗及評判，分爲邕寧鎮結兩方面說之。(一)邕寧：點驗工作，初設立點驗所辦理。自二十一年六月起，五個月間，先後成立三所。嗣又於廿三年二月改爲點驗評判隊，先後共成立二十隊。至廿四年一月，全縣田畝二百七十一萬四千七百四十六坵，悉數點驗完竣。其中荒棄無業主認點計八十三萬二千九百四十五坵，實有業主認點者，一百八十八萬一千八百零一坵。其次，評判工作，初由清畝總局直接派員辦理，旋改由點驗評判隊辦理。自廿一年十月開始，自二十四年一月辦理完竣，共評得田畝二百七十一萬四千七百四十六坵。(二)鎮結：查鎮結未有先辦調查，只於測丈專員一人隨日調查各鄉村人口、田畝概數。進行點驗時，發售點表證給人民填報。點驗自廿一年十一月開始工作，評判於二十二年

九月開始工作；至二十二年九月同時結束。照測丈所得田畝，分別點評完竣，共二十萬零零八百八十九坵。其中荒棄數，佔四萬四千六百五十坵。

六、編冊給單 邕寧縣之編造糧冊，係在清畝總局內辦理，發給執業方單（田契），則成立給單處辦理。於廿年十月成立發給執業方單第一處，人民因征收單費過重（每畝單費毫幣四角），多懷觀望；至廿四年二月底將該處結束，計辦理四個月又十天，共發出方單二千二百五十二張，收入單費毫幣七百六十九元一角四分五厘。以後給單工作，決由邕甯縣政府另行設法推動辦理。編冊一項自廿二年七月起，至二十四年四月止，已將坵領戶冊二千三百四十五段，計三千六百二十二本，全部計算編造完竣，以後編造戶領坵冊，亦交由邕甯縣政府於給單後陸續編造。至鎮結縣之編冊給單事宜，自二十二年十二月起，設立鎮結清畝分局辦理；至二十四年二月底止，將坵領戶底冊及戶領坵底冊二百一十二段編造完成，並將坵領戶底冊送由

清畝總局發繕正冊，至給單及繕正戶領坵冊工作，改由鎮結縣政府辦理。

七、其他事項 清畝總局副局長覃懋材於二十一年七月辭職，省政府乃委秦濟津繼任。嗣因二十二年三月該局組織章程變更，財政廳長不須兼任該局局長（註十五）乃暫由副局長代行局長職務，至九月始任命陳一足爲局長；其後遵省政府訓令，於二十三年三月三日將該局副局長一職裁撤。又該局於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奉令改爲直隸於省政府，而同年六月十九日復奉令撥歸財政廳管轄。

#### 第六目 清畝工作之結束

邕甯縣之清畝工作，至二十三年二月，測丈點評方面以次告竣，乃將該縣清畝分局于月底結束，而其未了之編冊給單事務，移歸清畝總局直接處理。至邕屬各區分所因辦理調查工作，毫無成績，已於二十二年九月及十二月先後裁撤。其次，鎮結清畝分局，亦於二十四年二月底結束，所餘未了之給單工作，交由該縣

政府接管辦理。

復次，關於清畝工作之繼續進行問題，自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本省黨政軍第八次聯席會議上李總司令宗仁提出廣西清理田畝局完應如何改善一案，當經決議應由省政府設法結束後，省政府乃於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五日訓令清畝總局，「即便酌定期限辦理結束，所有未完之邕甯縣給單及編造戶領坵冊工作結束後，應即撥交邕甯縣政府辦理，以竟事功」(註十六)。至清畝總局之呈覆，雖有「約須至五月十六日始可辦理完畢，結束清楚」之語，惟以省政府指令限於四月底以前將局務結束清楚；故該局即遵于四月三十日結束之矣(註十七)。

#### 第七目 清畝後賦額增加之預測

關於此次清理田畝後賦額之增加，清理田畝總局曾加以預測如下：「邕寧糧賦，原爲國幣一十萬零三千餘元，現清畝後，除荒棄田畝佔十分之三不計外，實有賦額田畝約爲一十四萬三千餘畝，平均每畝賦額約爲國幣一角七分，共賦額國

幣二十四萬三千餘元，比較原額增加一倍又十分之三。鎮結糧賦，原爲國幣一萬二千餘元，清畝後，除荒棄田畝佔五分之一不計外，實有賦額田畝約爲一十五萬三千畝，平均每畝賦額約爲國幣一角二分，共賦額國幣一萬八千餘元，比較原額增加二分之一（註十八）。

#### 第五節 土地陳報之舉辦及其現況

舉辦土地陳報之議，倡自中央，曾於本章第三節述及。此節僅將本省自奉到行政院之舉辦土地陳報通令後，開始辦理土地陳報之經過及其現況略述之。

##### 第一目 土地陳報之開始

民國二十三年間，本省當局方感於清理田畝，事體重大，工艱款鉅（註十九），久延時日，實效難期，適於七月奉行政院頒下辦理土地陳報綱要，飭令遵行；乃於九月將舉辦土地陳報之各項章則擬定，並以綏濼縣爲試辦區，於十月二十四日將上述各項章則頒發下縣，以便遵照施行，而爲變更清理田畝辦法之初步。茲爲

備供參考起見，特將民財兩廳所擬定並經省政府核准施行之本省辦理土地陳報章則（註二十），擇其重要者錄之如下：

### （一）廣西土地陳報辦法大綱

第一條 本大綱爲整理土地之第一步辦法，凡本省公有私有之一切田地山蕩，除現供公共使用，如橋梁河流道路城牆等外，均依照本大綱，辦理陳報。

第二條 土地陳報事宜，以每一鄉鎮爲單位，由各縣政府督率區鄉鎮村街公所，各就所管區域辦理，以鄉鎮長爲主辦人，督率所屬村街甲長，後備隊長，村街國民基礎學校校長教員，以及年長之學生等，共同協助，依照廣西省各縣辦理土地陳報程序，辦理查點填表計算等工作，均爲義務職，（各縣辦理土地陳報程序另定之）其無區管轄之鄉鎮，由縣長直接督促鄉鎮長辦理。

第三條 每鄉鎮之土地，經辦理陳報完竣後，由縣政府或區公所，督同鄉鎮長組織鄉鎮土地評判委員會，立將查出該鄉鎮現在公有私有耕種使用之土地，依照土地評判規則，評定每畝地之好壞，價值之若干，每年收入之多少，就已升科之土地，分別等級，公評支配該鄉鎮原有糧額；如有未經升科之土地，應另行剔出，依照前項評定等級糧額升科，其升科所得之賦，作爲餘



賦，撥歸地方公用。(鄉鎮土地評判委員會及土地評判規則另定之)，其有糧無田者，於糧額分配確定後，由鄉鎮長及村街長據實報告縣政府，取銷其糧戶名。

第四條 各鄉鎮土地評定完竣，依照原有糧賦總額，分配糧賦後，其新徵額，無論徵獲多少，應儘先

以八成報解省庫，其餘作為餘賦，撥歸地方公用。(鄉鎮村街餘賦處分規則另定之)

第五條 凡一縣土地陳報評定完竣後，按坵編號，每號發給省府印行之土地陳報證書一張，確定其所  
有權；以後買賣轉移抵押繼承及定納糧賦時，均以陳報證書為有效。(證書式樣另定之)

第六條 陳報證書，每張收印費毫銀一角，此外不取手續費，并免貼印花，各縣所收證書印費除扣還  
印刷費郵費外，如有盈餘全數撥充縣款。

第七條 各村街土地陳報完竣後，查出有剩餘之無主耕地，或荒田荒地荒山，即撥為該村街公有，由  
鄉鎮村街長，依照處理村街公有地章程辦理。(章程另定)

第八條 凡清查土地，遇有產權或經界爭執時，由區鄉鎮村街甲長調解之，調解不服時由主辦人繪具  
圖說呈報縣政府派員或縣長出巡至該地時，召集當事人踏勘判定之；其已提起訴訟者，仍由  
司法機關處理。(調解規則另定之)

第九條 凡無契土地，如係契據遺失，均得請當地村街長三人以上及該土地四鄰證明，得依照本大綱

### 辦理陳報。

第十七條 各縣辦理土地陳報之經費，由各縣總預備費內開支，如有不敷時，得於證書印費內提支。

第十二條 凡業戶有延期隱匿陳報，或陳報不實，及阻撓陳報者，分別予以處罰。（處罰規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凡辦理陳報人員出力著有成績，或營私舞弊，以及延宕時間者，分別予以獎懲。（獎懲規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各縣施行本大綱之日期，由省政府分別指定之。

第十四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五條 本大綱由省政府公布施行。

## （二）廣西省各縣辦理土地陳報程序

- 一、土地陳報程序，分爲：一，研究章則圖表；二，將舊糧冊按鄉按鎮分編完成；三，訓練人員；四，宣傳；五，勘定豎立村街墟屯界址；六，測繪村街墟屯輪廓圖，及土地段形略圖；七，分發陳報單；八，定期插簽；九，查點評判；十，編土地坵領業戶冊；十一，平均每鄉鎮糧賦；十二，填發陳報證書；十三，編業戶領土地坵冊；十四，繪鄉鎮圖，十五，編造縣統計表；十六，開征新定糧賦。
- 二、各縣政府在未辦理陳報之前，先將各項章則表式印刷品宣傳品等研究明瞭，暨制定辦事細則各事，

一律準備完妥。

三、以後征收糧賦，一律改爲按鄉鎮徵收，以新編鄉鎮區域爲征收區域單位，由縣政府召集舊日征收人員，如糧房糧書里書冬頭等，將舊糧冊分區分鄉鎮抄錄成冊，核算各該鄉鎮自民國五年清賦後之糧額，詳爲記載；並核實各該鄉鎮估計全縣糧額之若干，以爲各該鄉鎮辦理土地陳報重要之參考資料。

四、召集鄉鎮長副，到縣城加以短期之訓練，（有區之縣應至區公所訓練訓練時間定爲五天）解釋各種章則圖表，以及辦事細則，使之明瞭；並指導學習填單勘界繪圖查點評判等工作，使之純熟。

以上二三四各項，由開始時之日起，限一個月內完成。

五、訓練鄉鎮長副完畢，由指導員協同鄉鎮長副，到各該鄉鎮公所所在地，召集村街長，小學校教職員，後備隊隊長甲長等，加以訓練，解釋各章則各圖表各宣傳品，使之明瞭；並指導學習填單勘界繪圖查點評判等工作，使之純熟。

本項由開始之日起，限七日內完成。

六、上列第五項人員，受訓練完畢，應即各回各村街，就所管村街區域內，分頭挨戶宣傳，將陳報意義，填單方法，及度量衡內容，詳細解釋，使其明白，樂於填報。

七、上列第六項，辦理完畢，即由指導員協同鄉鎮長副，分村分街，會同各該村街長副教職員等，逐一

指導，開始辦理陳報工作，查勘村街墟屯之界址，豎立標誌，及測繪村街墟屯輪廓圖，然後由該村街甲長等，繼續辦理陳報，但指導員鄉鎮長，仍應隨時巡迴督促辦理。

八、上項勘定村街界址時，應依左列順序選定之：

甲、山嶺分水處及合水處；

乙、河川；

丙、溝渠；

丁、道路；

戊、提堰畦畔，分其他可爲界線之標準者；

九、前項界址勘定後，即測繪村街墟屯輪廓圖，每村或每街繪成一圖，其有數小屯，或數小墟編成一村或一街者，並分繪屯圖或墟圖，每屯或每墟，繪成一圖。

十、村街墟屯輪廓圖，繪成後，按照村街墟屯內地形地物之界限，劃分爲若干段，名爲土地段，於圖上寫明第一第二等段，其有小土名者，并加註明，圖幅大小，須一律整齊，橫直各爲一尺，每一段圖幅，以填繪土地坵號三百號爲限。（如圖樣）

十一、土地段輪廓圖繪成後，即將陳報單加蓋某某村街或某某墟屯紅色戳記，交由各甲長轉發各業戶，限

期填報；如無人能寫字之戶，得由村街甲長，或其他人代行填寫。

其田地在本村街墟屯內者，則領本村街墟屯之陳報單填寫交納，如人在本村街圩屯，而田地在他村街墟屯者，則至他村街圩屯領單填繳，不得混亂。

三、分發陳報單之同時，即督率各業戶將段內自己所有之田地，一律在田之角隅標插竹簽或木簽，以便從事查點評定，及繪坵形圖編號。

如遇雨天不能工作時，則不宜插簽，以免風雨損壞，徒費工方。

凡每田地一坵，須插一簽，簽上應標明業戶姓名住址。該田地如係自耕，則於簽上書一「自」字，如係佃耕，則書一「佃」字。

該簽高度至少以三尺爲限，上粘長八寸橫四寸之長方形紙幅，以易於識別。（如簽圖式）

三、分發陳報單令各業戶填報，及督率各業戶插簽後，即時攜帶土地坵領業戶冊，及土地段輪廓圖出發，按臨田地查點，一面查點，一面評定等級，即按照方向田地形狀次序填繪坵形略圖，於土地段輪廓圖之上，循之字形，編寫號數。

每一坵查點評定填繪編號完畢，即將簽上所粘之紙幅扯去，作經已查點之記號。

如遇有無人插簽之田地，則於土地坵領業戶冊上，業主姓名欄書一公字，照樣查點評定，填繪編號

，作爲公業。

一土地段內工作完畢，再催促他段插簽。

七、每一土地段內之土地，查點評定填繪編號完畢，再行推進辦理他段，每一墟屯之各土地段內之土地，查點評定填繪編號完畢，即集繪該墟屯內之若干地段圖，彙成圩屯地段圖，裝成一冊，再彙集各圩屯地段圖冊，成村街地段圖冊，并從新整理經劃村街圖。

以上第六項至第十四項，每一村街之工作，由開始之日起，限三個月以內完成。

八、村街地段圖冊彙齊，及村街圖整理經劃完成後，即收集陳報單對照查點評定填繪編號之坵領業戶冊，從新整理，抄寫成村街之土地坵領業戶冊，集合鄉鎮內之各村街坵領業戶冊，彙成鄉鎮之土地坵領業戶冊。

九、鄉鎮之土地坵領業戶冊編造完畢，鄉鎮公所即根據評定土地等級地價，督同鄉村評判委員會，均定每一號田地，應分配該鄉鎮糧賦額若干，詳爲註明於冊內，同時進行發給陳報證書，每地一號，發給陳報證書一張，每張收回工本費小洋一角，在徵收糧賦時，帶征收回。

十、陳報證書發給後，即依據陳報證書存根，編造成業戶領土地坵冊。

十一、各鄉鎮土地坵領業戶冊，及業戶領土地坵冊編造完畢，每種抄錄一份，呈送縣政府查核，各該鄉鎮並各收存一份，以爲鄉鎮公所收糧賦之根據。

同時由指導員，督同鄉鎮長集合各村街圩屯圖，繪成鄉鎮圖，以一份存鄉鎮公所，一份呈縣存查。以上由第十五項至第十八項，每一鄉鎮之工作，由開始之日起，限二個月以內完成。

十九、鄉鎮土地坵領業戶冊，及業戶領土地坵冊彙編完畢，以及鄉鎮圖彙繪完成後，由縣政府彙編成清土地統計表，及彙繪成縣圖各二份，各以一份存縣政府，一份呈報省政府查核。

二十、以上各項辦理完竣，各鄉鎮徵收糧賦，一律按戶領坵新編之糧冊，及新分配之糧額徵收。

廿一、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縣政府按照地方情形，自行加定細則補充之，惟須呈報省政府備案。

查本省之土地陳報事宜，係歸民政廳辦理；初設地政組，嗣改設科，以掌其事。

## 第二目 綏濼試辦區土地陳報之結果

綏濼縣自二十三年十一月奉到省政府頒下辦理土地陳報各項章則後，乃遵即籌辦土地陳報。查綏濼共七鄉，該縣爲慎重將事起見，先選中和鄉試辦。至二十四年二月下旬，中和鄉辦理略具頭緒後，其他六鄉始同時舉辦。辦理程序，分爲勘定界址；繪畫村街墟屯段輪廓圖，點驗評判，審核，統計，均賦，編冊，發陳報証書等項。是項工作，則由省政府指派民政廳職員會同該縣政府所派人員指導

督促各鄉村長等辦理之。計至四月下旬，各鄉點驗評判工作，均已完畢，即行審核，統計；至七月下旬，均賦辦理清楚，開始填發陳報証書。故二十四年度糧賦，已飭該縣依照新冊徵收矣。

綏遠縣此次舉辦土地陳報之結果，查出各類土地面積數目如下表：

附記	合計	面積										總計	
		私					公						
		甲	乙	丙	丁	戊	甲	乙	丙	丁	戊		
另山地面積共有五一九八、二〇畝合併註明	水田	一四九六三	四五一〇七	五五九六六	四六九八四	一八七二七	四七三三三	四七六	六五七七	六六一五	五八二	一八、四五一	四九
	旱田	二五九三	二二〇〇七	二五三六二	一九三三三	一八八九九	三九〇	四七三	六七六〇	九〇四五	一八六六	五、四〇〇	〇八
	畜地	二九二六	七〇九二	四七五三三	九九八二二	一七九八二	三三四五	四九九	三三五四	八四三九	五九二七	六、六二	三一
	水蕩	三九〇一	三七五九	四七六四六	一五三四〇	四二四四	〇六五	六三三	四四六九	六七六四	四二六	三、三三	一三
	合計	二〇、二七五	七、九四三	二、五四三	四、四三六	一、四七三	一、五九六	四、四二二	一、四七五	七、三六〇	一、八九六	五、九八四	二、五、六九



至於該縣均賦辦法及其結果，已於第四章第二節中詳述之矣。

### 第三目 土地陳報辦理之現況

民國廿四年二月既經正式明令清理田畝局結束，且以綏潯試辦區土地陳報之進行順利而具有成效，乃計劃推廣辦理；省政府遂於四月九日以代電連同各項章則及計劃案，分別飭送各縣政府辦理（註二十一）。其原電云：「各縣縣政府均覽：查本省舉辦土地陳報，業經註定各項章則，並於上年十一月以綏潯為試辦區，辦理以來，尙著成效，亟應推廣各縣分區舉辦，以期完成。茲經省政府委員會議議決，劃分全省為四區，次第辦理土地陳報事宜；各區限六個月辦竣，現將各縣舉辦時，應注意各點，分飭於下：（一）每鄉鎮土地評定完竣後，應就已升科之土地分別等級按照民國五年清賦時所定糧額公平支配，即作為新徵額，徵賦時以新徵額為標準；無論徵獲多少，應儘先以八成報解省庫，其餘二成作為餘賦，撥歸地方公用。（二）未經升科之土地，仍應按照土地評定規則評定等級糧額升科，其升

科所得之賦，亦作爲餘賦，撥歸地方公用。(三)所有餘賦，由縣府統籌支配，儘先撥給辦理該鄉鎮村街國民基礎學校之用。(四)澈底清查村街公地，其有剩餘之無主耕地，或荒田荒地荒山，即撥歸該村街公有，依照墾荒章則分別墾耕，以後該公地所得利益，除照納糧賦外，餘皆作爲辦理村街事業之用。(五)此次陳報整理糧賦公地，係屬第一步辦法，辦竣後，續辦第二第三兩步辦法，務期達到全省地盡其利，賦得其平；惟此目的在政府爲增進土地效用革除糧賦積弊，並不在增加省庫收入。(六)第一區除邕寧鎮結兩縣業經清理田畝免再舉辦外，其餘各縣應妥速籌劃進行；至於第二三四各區舉辦各縣，如查酌地方情形有須提前舉辦者，並准專案呈核。合將各項章則及分區舉辦計劃案隨發，仰各遵照，並分別飭屬布告一體知照；仍將奉電日期及遵辦情形報查。省政府主席黃，佳，民，印」。觀此，可以窺知本省對於舉辦土地陳報之意義，及分區辦理計劃之概要也。

查本省全省九十九縣，除邕寧鎮結已辦理清丈，綏潯一縣業已試辦陳報外，

其餘九十六縣，分四區按期辦理。計第一區辦理龍州，天保兩民團區各縣，及南寧區之武鳴，扶南，上思，那馬，同正，果德，隆安等，計二十七縣，共三百七十四鄉鎮。第二區辦理百色區各縣，及柳州區之柳城，柳州，來賓，象縣，河池，南丹，天保，忻城，東蘭，思恩，宜北，宜山，暨南寧區之遷江，隆山，永淳，上林，橫縣，賓陽，都安等，計二十八縣，共五百九十七鄉鎮。第三區辦理桂林區平樂縣各縣，及柳州區之融縣，三江，中渡，榴江，雒容，羅城等，計二十八縣，共六百三十四鄉鎮。計劃既定，於四月中旬，開始訓練人員；就田畝局結束後之技務員辦事員等召集加以訓練，計先後訓練兩期，甄別合格者，共三百二十七人。於五月中旬，六月中旬，先後分發第一區舉辦各縣，委爲指導員，每鄉鎮一人。計劃第一區舉辦各縣，本擬同時舉辦；嗣因第二區之樂業，鳳山，都安等縣，先後呈請提前辦理，均經核准，以致訓練合格人員不足分配，故第一區之天保，向都，鎮邊，平治，靖西，田東，萬岡等七縣，尙未實施辦理。計現已實

施辦理者，除綏涿外，有龍州，憑祥，崇善，左縣，上金，龍茗，思樂，明江，養利，寧明，雷平，田陽，鳳山，樂業，果德，隆安，武鳴，那馬，扶南，上思，都安，同正，萬承等二十三縣。

龍州等二十三縣，自二十四年六七兩月間，先後開辦，雖各縣情形不同，進度遲速略有參差，但大體尚無特殊障礙，進行尚稱順利。至八月間，各縣勘界繪圖工作，多已完竣。至十月間，點評工作，大部份完成；從事抽查整理，統計面積，進行均賦。十二月底，多數縣份，全部工作可以完成；惟就中田陽，雷平，崇善，武鳴等縣，或因交通不便，或因治安不良，及其他特殊情形，進行較慢。爲補救起見，因通飭舉辦各縣，所有點評工作，須於十二月底一律完成，填陳報證書及編戶領坵工作，准延至二十五年二月底止一律完成。然則二十五年年度糧賦，即可照新征冊征收矣。

本省對於舉辦土地陳報之方法，初先選綏涿爲試辦區，繼則分區依次辦理。

現又以辦理經驗所得，及斟酌各種情形，略予變更原定計劃，決定不分區域，通令各縣同時舉辦。故省政府乃有本年一月四日電令各行政監督暨各縣政府知照之舉。茲將原電（註二十二）錄下：

南甯，梧州，桂林，柳州，百色，天保，平樂各區行政監督；遷江，隆山，永淳，上林，橫縣，賓陽，蒼梧，鬱林，藤縣，陸川，平南，博白，桂平，興業，貴縣，北流，武宣，容縣，岑溪，桂林，陽朔，永福，百壽，義甯，龍勝，靈川，興安，全縣，灌陽，柳州，柳城，融縣，三江，中渡，榴江，雒容，來賓，象縣，河池，南丹，天河，羅城，忻城，東蘭，思恩，宜北，宜山，百色，凌雲，西林，田西，天峨，西隆，敬德，天保，向都，鎮邊，平治，靖西，田東，萬岡，平樂，荔浦，修仁，恭城，富川，鍾山，賀縣，昭平，蒙山，懷集，信都，資源各縣政府均覽；查本省舉辦土地陳報，原定分期辦理；茲第一期龍州等二十三縣陳報工作將屆結束，根據辦理經驗，原定計劃亟應略予變更，決定不分區域，同時推行。於尚未辦理各縣，凡物力較爲充裕，糧賦亟待整理之縣，均可於本年度內開始舉辦。茲將辦理原則核飭如下：（一）辦理手續，大體依照本省辦理土地陳報章則，惟一切力求簡易，並不發填陳報單，以資省便；（二）辦理經費每鄉僅約須毫幣一千

元，完全由縣籌墊，事竣由收得陳報證費項下撥還歸墊，省府不再借支經費；(三)每鄉鎮應委指導員一人，由縣按鄉鎮數呈請省府指派下縣，俾資任用；(四)完成期間仍以六個月為限。各該縣可否於本年度內開始辦理？仰即斟酌情形妥速決定電復察核！省政府主席黃，支，民，印。

本省辦理土地陳報之現況，大概如上；至於將來各縣辦理完竣之結果，則俟諸他日再為補述也。

註 一 考民國四年財政部所定整理田賦辦法，據賈士毅著民國財政史第二編第九三——九五頁載，係「以查丈始，以均賦終。其查丈程序，共有八項：(一)飭各縣知事將所管區域，劃分若干區，(大縣五十區以上，小縣三十區以上，大約一區不過三五里左右)，每區舉公正士紳一人，名為董事，附以老農數人，書記生數人，弓手數人，將該田畝若干，按照額定冊式，逐一登記，不可遺漏，皆以官尺為準；其有尺寸可疑者，令弓手大略量之，其有匿糧跨畝及飛灑影射等弊，准地隣及地保告發，除去雨雪天氣外，限六十日內將該區田畝按冊編號，登列清楚，送交縣知事。(二)知事收到各區清冊後，派甲區董事赴乙區抽查，或派乙區董事赴甲區抽查，其抽查之法，祇須酌提數段，按冊查對，不必重新細勘，如果某區所送清冊，登記詳盡，原辦認真，即不復查亦可；抽查之事，限三十日完竣，再由知事詳加覆核，彙抄清冊，於抽查完竣後

四十日，詳送本省財政廳。(三)財政廳收到各縣清冊後，即彙總開明通省上中下三等田共若干畝？某等若干畝？完正雜賦捐等若干？及每畝出產約值若干？繳田主租各若干？造具簡明冊送部核辦，其各縣編冊，即留廳備用，不必送部。(四)各省征收田賦，向有按租穀石數計算，而不按畝計算者，自此次查明以後，一律改爲按畝收賦。(五)應升科之地而未升科，及田多賦少，匿報夾荒，私種黑地等弊，在清查時能自投首者，以前概不追究，但責成各田主於此次清查以後，一律照章納賦；其有意隱蔽，事後查出者，應將上三年欠賦，追繳入官。(六)清查經費，應准各縣於分區調查時，按畝征收銅元五枚，此外不得多收。(七)所有清查增入之款，得於征解時，留二成補助官吏調查經費，留三成補助紳董調查之需。(八)其調查詳晰，增數最多者，官紳均可請獎。至均賦手續，要旨有六：(一)向征田畝之正雜賦銀米及附收之征收費并附稅等，應歸併爲一，稱爲地賦；其米麥草荳等未經收折之處，一律於均賦案內折征。(二)地賦等則，由各縣查明地質及收益等情狀，連同向征賦率及此次新擬應征應減賦率，編製詳細冊請財政廳審核，詳由巡按使咨部核定。(三)征收地賦以銀元爲本位，其單位以釐爲止，釐以下用四舍五入法，不得浮收；其銀元未通行之處，得以現用貨幣，照市價折納。(四)原徵稅率每畝在一元以上者，不得再征。(五)畝法照權度法辦理，五尺爲一弓，六千方

尺爲一畝。(六)荒廢及新漲各地，應招佃承墾，限期升科。

註二 覃懋材先生爲本省財政界前輩，著者在編是書之先，曾奉函覃先生敬詢一切，備承指示：對於本省財政沿革，多所論及，以上所引用之語乃由覃先生之覆書中摘錄者。

註三 見於民國四年七月十七日廣西清賦總局呈核籌擬清賦章程上巡按使之詳摺中。

註四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間，財政部將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所議決關於減田賦附加，取締臨時攤派之原則六項，咨行各省查照。其原文如下：(一)在各縣土地辦理陳報以後，如所報地價可資爲按價征稅之依據者，即接報價劃爲若干等級，每等酌定平均價格以按百分之一徵稅爲原則，附稅名目，一律取消，其所收稅款之分配，以省得四分之四十縣得百分之六十爲原則，併得按照各縣地方情形酌量增減之。(二)在土地未實行清丈以前，各縣田賦不能按照陳報地價徵收者，即參照報價及收益，將原有科則刪繁就簡，改併爲新等則徵收，但附加不得超過原有正稅總額，其在原科則輕微或極重之區，均以正附稅併計不得超過地價百分之一爲原則。(三)現有田賦附加無論已否超過正稅，自二十三年度起，不得以任何急需，任何名目，再有增加。(四)各縣區鄉鎮之臨時畝捐攤派，應嚴加禁止。(五)附加帶征期滿，或原標的已不復存在者，應即予廢除，不得再變更用途，繼續征收。(六)田賦附加現已超過正稅者，應限期遞減並以土地陳報所增賦



額，僅先撥充抵補減輕附加之用。

註五 見本府公報第四十二期三十四五頁

註六 錄自財政廳所存之廣西地方財政概況底本

註七 當時（民國十六年夏）白健生先生以任國民革命軍東路軍前敵總指揮兼淞滬衛戍司令官，駐蹕上海。（又該電文係錄自本府檔案清理田畝總局卷）。

註八 民國十六年北伐軍克復大江南北定都南京後，曾於八月間召集各省代表舉行財政會議。

註九 覃懋材先生致著者函中，關於本省民國十七年間舉行清理田畝之經過概況，有曰：「民十六懋材奉派出席南京財政會議，乘便到寶山縣考查清丈事宜，載其章程圖則以歸；因有清丈廣西全省田畝之提倡。黃毅公廳長旋命懋材草擬章程；懋材以依寶山推算經費千萬以上，不如用古法丈量一百萬元可以辦竣，計閱時半年，易稿數次，經呈省府通過；忽而蘇委員子美及唐勛臣等，謂此法與東西洋之清丈不符，因又改用新法，並組織一籌備委員會，以蘇希洵，覃懋材，韋廣唐，李欽，唐偉等為委員，擬改章程，以寶山縣辦法為基礎」等之語。

註十一 見本府檔案清理田畝總局卷。

註十二 見廣西清理田畝總局出版之清理田畝特刊第一第二期合刊涉規類二二三頁。

註十三 見前書法規類二一頁至二七頁。

註十四 參看本府檔案清理田畝經過概況卷。

註十五 清理田畝總局組織章程第二條條文改爲：「總局置局長一人，承省政府之命，總管全局事務，置副局長一人，由省政府任命，協助局長管理事務」。

註十六 見本府檔案清畝總局結束卷。

註十七 同上

註十八 見民國二十四年五月清畝總局所編呈之清理田畝經過概況。

註十九 按本省此次舉辦清理田畝，自民國十七年八月開辦以至二十四年四月末結束止，共用毫幣二百二十四萬七千六百二十九元六角六分八厘；折合國幣一百七十二萬八千九百四十五元八角九分八厘。查其用途，分爲先後訓練測丈及圖算人員支用國幣二十萬零五千五百零九元七角九分八厘，甞甯測丈隊支用國幣五十四萬零零一百七十元零五角八分一厘，甞甯清畝分局及所屬十二區分所支用國幣五萬九千一百五十五元三角七分一厘，甞甯點驗所及點驗評判隊支用國幣二十萬零八千五百七十五元三角二分一厘，甞甯給單處支用國幣二千二百八十一元八角三分，鑽結測丈隊支用國幣三萬四千五百六十元零九角二分六厘，鑽結清畝分局支用國幣一萬六千四百零

九元二角六分二厘，鎮結點驗所及點驗評判隊支用國幣一萬九千二百三十六元四角七分二厘，清畝總局支用行政事業費國幣六十四萬三千零四十六元三角三分六厘。（參見前檔卷）

註二十 見民政廳所印發之廣西省辦理土地陳報章則。

註廿一 見本府檔案土地陳報卷。

附記一 本章第二節之材料全係採自本府檔案前清賦總局卷。

附記二 本章參考書籍有：

賈士毅著民國財政史（上）

賈著續民國財政史（七）

孫佐齊著中國田賦問題

## 第十章 結論

田賦在財政上既屬重要，且對於農民亦關係甚大。而田賦制度之腐敗，對於政府之影響，則為稅收減少，對於農民之影響，則為負擔過重；稅收減少，則政務難以盡舉，負擔過重，則農民生活維艱。故輓近國人對於田賦問題之研究，以及整理田賦方案之探討，頗為注力；政府當局且復着意於整理之實施。然我國田賦之積弊殊深，整理非易。況且過去對於田賦之整理，徒具其名，地籍失實，經界不正如故，致田糧不符，吏胥仍得暢行其影射隱瞞，詭計中飽之伎倆。加之，自民元中央規定地方對於田賦有徵收附加稅之權以來，地方政府每多藉舉辦地方建設事業為名，任意徵收田賦附加稅，項額增減無定，弊害尤多。觀之近年來各省正供之日少，農民負擔之日重，可以知矣。是則吾人若言整理田賦，應以實施清理田畝，重新釐定賦率，並廢止一切附加捐稅為先決問題，固不待言也。

民國以來，本省對於田賦之整理，曾遵照中央通令，有所施行；然如民四之清賦，則爲加賦而非清賦，十七年開始之清理田畝，又未能繼續進行，其中不無缺憾之處。今所舉辦之土地陳報，將來結果如何，固未敢妄加臆斷；然就現在辦理情形觀之，則似尙無不可以進論者也。至於本省自民四清賦時將地丁，兵米，米折等項名目取消，而以田賦一目概括，且定每產穀百斤徵收賦銀一角以後，賦目及稅率繁複一層，可以免矣。惟全省之田畝，現既未經完全丈量或澈底清查，則地籍之詳實，經界之正確，尙有待於他日也。其次，本省田賦之經征，現仍委之於書吏或團紳，是則經征制度之弊陋如故，其改革之方，吾人應得而研討者也。

關於本省田賦之整理，就管見所及，約有數端。

一、田畝清丈宜繼續也 實施清丈，實爲整理土地最澈底辦法，今之以舉辦陳報而代清丈者，乃以其工程浩大，需時費財耳。然土地陳報之辦法，對於

整理田賦乃屬治標之策，以之作整理之第一步則可，若將此爲解決田賦之問題則誤也。不見乎經清丈之田畝尙有發生錯漏者耶！！不經清丈而以人民自行丈報，其乖謬不正確，當更甚矣。是則「經界不正」如故，而「井地不均，穀祿不平」之招來，蓋有以也。又邕寧縣清畝後之田額增加達三倍以上，而綏濠縣辦理土地陳報後之田額，所增不及一倍，孰優孰劣，一較可知。吾儕固非不顧及物力維艱，人材難致，惟以清丈乃整理田賦之根本要圖，無論如何實應設法以行之也。且本省對於清理田畝，既有辦理邕甯鎮結兩縣之經驗，又兼現有民團之組織，可以利用協助進行，所費豈不致如前之鉅，工作亦必速效於前。况清畝工作，並非須各縣同時舉行，可以分區辦理，或由甲縣推行到乙縣。然則需款絕不致甚鉅，使影響及整個財政也。其次，清理田畝，并非祇有損失，毫無取償者，觀之邕甯縣清畝後田額幾四倍於前，可知清理田畝之結果，不特取償而有餘，抑且其利無窮也。

。至於繼續清理田畝之辦法，大致：（一）通令招集測丈幹部人員養成所及測丈助手訓練班畢業生，以爲測丈之基本人員，負指導或參辦實際工作之責；並招集製圖積算班畢業生，以任繪製各種圖籍及計算畝分坵面積之工作。（二）清畝事宜，不必設局辦理，僅置一所（名稱不定）以專責成，所址亦不必固定在省會或某一地方，而隨舉辦清畝之區或縣移轉；并飭令當地縣政府予以協助。（三）測丈工作，由舉辦鄉村之鄉村甲長副領導青年團兵担任之，而以測丈幹部人員養成所畢業生爲指導員，測丈助手訓練班畢業生爲助理員，派往担任指導及參加實際工作；並在舉行以前，先對該鄉村甲長副暨青年團兵分別加以短期訓練，使有清丈之常識。此外，輓近各國對於土地之測量，有用航空測量者，其法乃以飛機作低空飛行，而以攝影機向下撮照二千分之一，或二千五百分之一之地形，田畝住宅等圖，實爲最新且科學的土地測量法。現在江蘇省土地局預算以約二萬元之費用，實行用

航空測量方法，測量無錫縣全縣土地，已於去年開始工作。其對於田畝部份，係依據空中撮照二千五百分之一之田畝圖，將各種田地編號，并派人往各田畝依編號次序挿簽後，即通令業主依期翔實陳報到局，以便編造冊籍，而行履畝丈勘；此項工作，現已漸告成功。其時間短捷，經費輕少，畝數精確，實非舊法所可比。本省雖或以山多及雨霧不常，施用航空測量法，不無困難，然一縣所費，照江蘇省土地局之預算，不過二萬元左右，且江蘇省無飛機，乃臨時假之於參謀本部測量局者，而本省則自備多架，可以駛用自如，故不妨姑選一縣實驗，如確具成效，則推行及各縣，以九十七縣（本省現共九十九縣，惟邕寧鎮結兩縣經已清畝）計，所費僅共國幣二百萬元，比之從前邕寧鎮結兩縣舉辦清畝所費竟達一百七十三萬元之鉅者，實有天淵之別。縱不幸初試失敗，亦所損不過二萬元，而所得經驗，實足為將來成功之助，且為測量界作極大之貢獻也。敢陳當局；并質高明！



二、賦稅標準宜釐定也 關於土地稅賦課之方法，大概有如下數種。(一)面積稅法，此法乃依土地之廣狹，定稅率之輕重；而爲一種最原始之方法。古時此制盛行，至今仍有參行者，此種方法，卽所謂按畝抽捐。然此法現代各國均已廢止；因土壤之肥瘠不同，土地之位置亦有優劣，土質肥者與位置優者，其收益必較多，反之，其收益必較少，若一律徵稅，則殊失公平也。(二)等級稅法，此法乃將土地，按其肥瘠與位置，分爲若干等級，而爲課稅標準。有分爲上中下三等者，亦有分爲五等，九等者；如禹貢所謂厥田爲上上，上中，下下等是也。但土地之等級甚多，不能盡情分等，且其價格變遷無定，非固定之等級所能適合；故此種方法，雖較面積法爲佳，而仍未盡善也。(三)什一稅法，此乃依每年土地之收入，而課其稅者，故又名爲土地收益稅法。此法行於歐洲之中世紀，較以上諸法稍善；至今各國中仍有行之者。然每年土地收穫之數量，各有不同；徵收最爲煩雜。

且即使收穫相同，但因土地之肥瘠不同，其所用之生產費亦必不能相等；故此尚有僅顧收穫量而不顧生產費之缺憾。以生產費不同之土地，而使負擔同一之賦稅，未免有失公允，此所以終欠完善也。（四）純收益稅法，此法乃以土地之總收入除去生產費，以其餘額（即純收益）作課稅之標準。比之什一稅法，自當進一步。其法精密測量土地面積，依收益之性質，分爲宅地，山林，原野，田畝等類，慎重推算其收益，分別記入土地登錄簿（又稱土地清冊）；而在各種之土地內，依其純收益之程度，決定一定之稅率。此種方法，德法日等國行之；日本稱爲土地臺帳制度。此雖可算一種比較進步之法，但其手續既甚繁費，而亦難得精確。（五）地價稅法，此法乃以土地價格之多少爲課稅之標準。此種方法，可算等級法之最善者，亦可謂爲一種最進步之稅法，現今世界各文明國，大都採行。因照地價計算則等，最爲精確，而物無所逃捨。雖地價之漲落，往往無定，此種稅法，

亦容有未盡之處；然就現在而言，尙無比此更善之方法。我國地稅賦課之方法，從歷史上觀之，種類頗多，最初係用面積法，繼因此法不善，乃改用等級法，繼而用什一稅法，又繼而用純收益法，而以地價稅法爲最後。本省田賦課徵之法，初係按畝計徵，而參用等級法。自民四清賦以後，乃改用收益課稅法，以業主收穫之穀物，爲賦課之標準，此種從量之賦課法，迄今尙未盡行變更。然自民國十九年國民政府公佈土地法，規定土地稅之課徵，採取地價稅法以後，本省最近所公佈之均賦辦法，乃有參用地價稅法之舉。但其中以原已升科之田畝數與原有糧賦總額平均，而按則均攤於新定各級土地一節，不無缺憾。因原有糧賦總額之所自，乃係按每產穀百斤，徵收賦銀一角之結果；換言之，即由從量之收益稅法而課得者也。夫收益稅法之不善，既如上述，則行此法所得之結果，當有弊病焉。現仍以此爲賦稅之標準，其因循遺誤必矣。且既能推定地價，按價歸則，何以

不能採取地價爲標準而課稅；殊令人不解也。若謂如純以地價爲標準而課稅，恐所徵獲短少於原有總額，影响及財政之收入；是不特祇顧稅收，罔顧民艱，抑且無乃過於杞憂，蓋從價課徵之結果，未必不逮從量也。又若謂均賦之目的，乃在使原有之糧賦總額平均分担於各級土地所有者之納戶，並非使賦稅之負擔臻於公允，則吾人自無可言；否則，此不澈底之均賦辦法，實應有所改善。今者世界各文明國對於土地稅之賦課，既採行地價稅法爲標準於前，我國政府復規定將來土地實施征收地價稅於後，則本省土地陳報完全辦竣之後，似應勵行從價之賦課法爲愈，不宜仍行此既非盡從量又非盡從價之含混辦法也。

三、經徵制度宜改革也 我國田賦經征制度之窳陋，乃在於糧書等吏胥世襲與夫包徵制度之存在也。因糧書（或稱里書）等，乃管理田畝冊籍之員，最初本由縣給諭承充，其後世代相襲，視成私產。官廳祇認冊籍之有人掌管，

田賦得以徵收，初不問其究係何人管理，以致年代久遠，人名不符，由其子孫世襲者有之，子孫無賴，將所管之一部或全部，私自價賣者有之，甚至並無後裔，由他人冒名頂替者有之；是以書吏之姓名，往往數十年從未變更，官廳亦不查究。彼等冊籍在手，無上威權，大地主勾串舞弊，小地主被其魚肉；即使官廳令飭吊其冊籍，彼必百計推延，或以殘缺不全者充數，或竟賄通上級職員朋分。官廳格於田賦考成，深恐一旦整理，有碍稅收，但得稅收不短，亦即敷衍了事。次則田賦之包征，無論其爲書吏包徵，糧差包征，或團紳包徵，商人包徵，均屬弊害百出。因既爲包徵，首當有所捐輸，課徵時不能不設法以取償。且既願捐資以承包，豈無所牟利，是則在取償之外，當有所潤益；結果在政府則毫無所益，而人民則受累重矣。至於本省包徵之書吏或團紳，更有轉貸其包徵權於人而從中取利者，此種包上包之辦法，其於農人及政府之損失更重。由上而言，欲求田賦之

整理，關於經徵制度之改革，不可不謂當務之急也。本省現有鄉村長之設，每一鄉村長，又率領有若干名之民團；以著者所見，地稅之征收，莫如分委其責於各鄉村長，使就其鄉村之範圍，從各業主征收其屬諸縣內之土地地稅，彙解縣府。此法之利，計有多端：（一）徵稅之手續並非繁雜，且實際工作之時日不多，鄉村長得而兼任，不必另設機關，致滋糜費。（二）關於催完稅款之工作，有所率民團可以代勞。（三）業主得以就近繳稅，無跋涉耗財之苦。（四）鄉村內之業戶，皆為鄉村長所熟悉，無瞞隱逃避之虞。惟是此法之施行，關於各業戶田地之轉移及升科，應有使鄉村長隨時知悉之辦法。查升科及過戶手續，向俱由業戶填具申請書向縣府請求。此項申請書，宜令由鄉村公所領用，而一經核准，縣府所印發之單據，亦宜由鄉村公所轉給，如此則各鄉村長對於業戶之過戶或升科情形，皆得隨時知悉，而更改其冊籍矣。至於縣之經徵機關，現在設有田賦經徵局或糧房者

不少。此種經徵局或糧房，大抵爲糧書等吏胥之所集；一以把持壟斷爲事，不予裁撤，上述諸弊仍無可免；實行新制，自宜有所更張，而就縣府之內，另設一科，專司地稅徵收，籍冊保存，及升科過割等事。惟經徵局或糧房原有吏胥，對於徵收事務，原稱熟手，其中不無仍可錄用者，則宜加以甄別，擇其良者，派在該科辦事。準此實行，以前徵稅積弊，當可掃除廓清，而政府之收入可增，人民之負擔可減也。

以上三端，特就其犖犖之大者而言，他如稅款之計算，納稅之手續，皆宜明示人民，使不致如前之茫無所曉，以符合於便民之原則。又各種附加稅，在可能範圍以內，亦宜盡量取銷，以輕人民之負擔，且符合稅率確定之原則也。

## 附錄

### 中國田賦制度之史的觀察

#### 一 引言

租稅在私有財產制度確立以後，已成爲了國家最重要的財源，而租稅形態的發生，恆因地而異，因時而異。譬如歐洲的國家，最初是一個商業社會，所以間接稅的發達先於直接稅，我們中國是所謂以農立國，在農業社會之下租稅形態的發生，必然的直接稅早於間接稅，所以我國最先採行的租稅是田賦。固然最初統治階級所徵取於民的，並沒有什麼田賦的租稅的名稱，而祇是徵用民力以代其耕種，或就人民耕種所獲的穀米，紡織所成的布帛中徵收若干，以供享用罷了。但雖如此，而這種直接或間接的從土地上的徵收，是具了賦稅的實際的。

田賦之於我國，既爲一切租稅之最先發生，最早發達，且其具有實在性，恆



久性，膨脹性者，歲收之數自必較鉅；故田賦歷來爲國家收入之大宗，占全國歲收的首位，國家的度支，實多仰給於此，因有國家正供之稱。近來雖將田賦改歸地方，然其於整個的財政上，關係的重要，仍無二致。由此觀之，田賦問題的研究，在於今日是很切要的。現在要把握着此問題的核心，先將田賦之發生及其變遷作史的概述，蓋不明瞭田賦的沿革，則無從研究其所發生的問題。

## 二 三代的賦貢

我國田賦的歷史很悠久，遠在唐虞三代之時，虞舜使禹治水，禹平治洪水之後，劃天下爲九州（冀、兗、青、徐、揚、荆、豫、梁、雍），并依土地之肥瘠，面積之廣狹，定九州土地爲九等，又依九州賦稅收入之總數，定田賦爲九級，據夏貢所載：「冀州厥土白壤，厥田爲中中，厥賦上上錯（田爲第五，賦爲第一，而有雜出第二等之賦）。兗州厥土黑壤，厥田爲中下，厥賦貞（田爲第六，賦爲

第九)。青州厥土白墳，厥田爲上下，厥賦中上（田爲第三，賦爲第四）。徐州厥土赤墳，厥田爲上中，厥賦中中（田爲第二，賦爲第五）。揚州厥土爲塗泥，厥田爲下下，厥賦下上上錯（田爲第九，賦爲第七，時雜出第六等之賦）。荊州厥土爲塗泥，厥田爲下中，厥賦上下（田爲第八，賦爲第三）。豫州厥州惟壤，下土墳壚，厥賦錯上中（田爲第四，賦爲第一，而雜出之第一等之賦）。梁州厥土青黎，厥田爲下上，厥賦下中三錯（田爲第七，賦爲第八，而雜出七等九等之賦）。雍州厥土黃壤，厥田上上，厥賦中下（田爲第一，賦爲第六）。「當時取之於民以爲用的，類皆係什取一，而乃有九等之差者，蓋九州地有廣狹，民有多寡，其賦稅所入之總數，自有不同，計其所入之總數以作比較；遂有差等，并不是以田之高下爲準而分級，如冀州之賦比各州爲最多，故爲上上，兗州之賦比各州爲最少，故爲下下，其餘七州皆然，非取於民之時，有此九等的輕重。

至於三代田賦之制，孟子曰：「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

而徹」，可見一斑。所謂貢者，乃一夫授田五十畝，而每夫計其五畝之收入以爲貢。助者，殷人創井田之制，以六百三十畝之地劃爲九區，每區七十畝，中爲公田，其外八家，各授一區，但借其力以助耕公田，而不稅其私田。徹者，八家同井，各授田百畝，中爲公田，耕則通力合作，收用計畝而分，而以公田所入爲其賦稅。在夏則一夫授田五十畝，政府但取其出產的十分之一，在殷周授田七十畝或百畝，而但借其力以助耕公田，此夏與殷周之異。夏自授田之後，各耕其私，殷周則授田之後，除自耕其私外，須助耕公田，此又夏與殷周之異。夏殷之私田皆私人自耕，而周之私田則八家共耕，此周之與夏殷亦不盡同。孟子曰：「其實皆什一」，蓋通三代而言，換言之，當時政府取之於民以爲用的是賦貢，稅法雖各代略有不同，但無論貢助徹，皆爲什一之租，即稅率實質上俱屬一樣，更詳細的說，無論直接徵稅，或借力而間接徵稅，大概都是什取其一，并且是頗得其均的。

## 二 秦漢的租賦

東周以後，王室衰微，諸侯跋扈，擅自爲政。春秋之時，爭雄兼併之風漸熾，需用自屬浩繁，諸侯遂有法外徵歛之事；如魯宣公十五年的初稅畝可以爲例。迨自周末，各國的徵歛更甚於前，井田之制，益形紊亂，秦孝公用商鞅之法，廢井田，開阡陌，任民自由耕種而不限其田額；於是，不但三代計口授田之制至此完全破壞，并且土地私有制度的確立，遂開後世土地兼併及私相授受的惡風了。同時，從前所課於農民的，僅是什一之稅，而自阡陌一開之後，則變爲視民力地利的差別而定徵賦之標準，正式稅制至此纔算產生。

秦併六國之後，土地私有的色彩，已達到了非常濃厚之境，更至始皇三十年，使黔首自實田以定賦，益開土地兼併之風了。至於秦時的賦稅，曰田租，曰口賦（註一）二十倍於古，貧民或耕豪強之田，見稅十五；當時一般民衆疾苦之深，

可以想見了。

漢高入關，約法省禁，既得天下，更首即實行重農抑商的政策，減輕田賦，可謂善了；但田制一仍秦舊，富者田連阡陌，貧者無立錐地。王莽臨朝建新以後，有慨於「強者規田以千數，弱者曾無立錐之居」，乃改定天下田爲王田，不得買賣，其男口不過八，而田滿一井者，分餘與九族鄉黨，犯令法至死；但光武中興後，又回復原態了。而賦稅之制，亦多沿秦舊，分爲賦與稅；所謂賦者，是計口的徵稅，而稅則爲田租及工商所入。古者田則有稅，身則役之，未有課其身的，課其身者乃自秦漢始。兩漢之賦，其可考者：有算賦（註二），即後世之丁賦，有口錢（註三），徵於未成丁者，有更賦，即更迭力役之徵；此外尚有戶賦，乃徵之諸侯王公之封邑者。兩漢之稅，爲取於地的實物；高祖之世，什五稅一，景帝之世，改三十稅一，定爲永制。此後稅制雖間有變易，然終兩漢之世，田賦最薄。秦漢之賦稅制度，有田租，有口賦，即稅物兼稅人，頗合乎近世對人對物之分類

的租稅制度。

到了東漢末的三國時，蜀漢有分兵屯田，魏有募兵屯田之舉。對於賦稅，魏武奠定鄴都，令收田租，每畝粟四升，戶絹二疋，綿二斤；蓋自桓靈之後，群盜蜂起，天下大亂，一切制度皆已破壞，無可遵循了，故魏武乃有此舉。

#### 四 兩晉及南北朝的租調

西晉立朝之後，關於田賦之制，除沿用魏所規定的之外，更置戶調之式，凡丁男之戶，歲輸絹三疋，綿三斤，女及次丁男爲戶者半輸（註四），其諸邊郡或三分之二，遠者三分之一，夷人輸賣布，戶一匹，遠者或一丈，遠夷不課田者輸義米三斗，更遠者五斗，極遠者輸算錢，人二十八文。這即是以戶爲課徵的對象，凡有家者，均有戶調，而授田則男子一人占田七十畝，女子二十畝，其外丁男課田五十畝，丁女二十畝，次丁男半之，女則不課。王官田宅及品官占田之數，亦

加限制。此種因戶者的年齡性別及距離政治中心的遠近以爲差底戶調之式，并禁止貴族品官自由占田的占田法，自井田制廢止以後，這是土地第一次改革的曙光。

東晉建朝於軍馬匆忙之下，且外有胡人之攻，內逢王敦之亂，干戈紛擾，時無寧局，故有軍國之稱。而「軍國所需雜物，臨時折課市取，乃無恆法。定令：到州郡縣，制其任土所出，以爲徵賦。……其課丁男調，布絹各二丈，絲三兩，綿八兩，祿絹八尺，祿綿三兩二分，租米五石，祿米二石，丁女并半之。男年十六以上至六十，爲丁男，年十六亦半課，年十八正課，六十六免課。女以嫁爲丁，在室年二十乃爲丁，每歲役不過二十日，其田畝稅米二斗，蓋大率如此」。(註五)成帝五年，始度民田，取十分之一，率畝稅米三升。以後頻年水旱，賦歛銳減。哀帝卽位，減田租，每畝收二升。武帝二年，廢除度定田收租之制，課戶口之賦，王公以下，口稅三斛，惟蠲在身之役；八年，又增稅米，口五石。

「繼以宋齊梁陳，租以畝爲標準，每畝租米二升；調以人丁爲標準。丁男十八以上至六十五，調布絹各二丈，絲三兩，綿八兩，米五斗，又附加祿絹八尺，祿綿三兩二分，祿米三石，丁女已嫁者及年滿二十以上者各減半」；（註六）仍無大變。此因南朝土地豐饒，除農業稅畝之外，其他工商業亦盛，賦稅亦多，有正賦，雜課，樂輸，估稅等項的緣故。

同時，北朝方面，後魏孝文帝從李世安之言，行均田法，凡男夫十五以上，受露田四十畝，婦人二十畝，奴婢依良丁，牛一頭，受田三十畝，限止四牛，所受之田，率倍之，一易之田，再倍之，以供耕休，及還受之盈縮，八年及課則受田，老免及身歿則還田，奴婢及牛，隨有無以還免；又給桑田男夫一人二十畝，課種桑棗榆等，諸桑田皆爲代業，終身不還，有盈不足，聽其賣買，另給麻田十畝，婦人五畝，皆從還受之法。至於賦則，孝文帝太和十年，令凡民調，一夫一婦，帛一疋，粟一石，民年十五以上未娶者，四人出一夫一婦之調。奴任耕，婢



任績者，八口當未娶者四。耕牛二十頭，當奴婢八。這卽不單以戶爲課稅的標準，故其較能適合各戶負擔能力；在賦稅上算是進步的。齊周皆承後魏舊制，無甚改更，但授田齊則一夫露田八十畝，婦人四十畝；周則男有室者田百四十畝，丁者田百畝。至於齊之賦課，定令：率人一牀（註七），調絹一疋，綿八兩，墾租二石，義租五斛。奴婢各准良人之半，牛調絹二尺，墾租一斛，義租五升。周之稅制，凡人自十八至六十四與輕疾者，皆賦之。有室者歲絹一疋，綿八兩，粟五斗，丁者半之。其非桑土，有室者布一疋，麻十斤，丁者半之。豐年全賦，中年半之，下年賦三分之一；艱凶扎則不徵。（註八）……依據上述，北朝的田賦制度，似比南朝爲詳密，然竟稅及奴婢耕牛，可謂苛斂了。

## 五 隋唐及五代的賦稅

隋文帝統一南北之後，因鑑於南北朝連年戰亂，田地荒蕪，乃力行墾田；開

皇九年，墾田千九百四十萬四千二百六十七頃，此後每年增加，至大業中，墾田總數，竟達五千五百八十五萬四千四十一頃。其田制則仍行均田之法。且以節儉爲尙，富民是務，故對賦稅，避其繁重；乃定課民之制，凡丁男一牀，租穀三石，桑田調以絹絕，麻土調以布，絹絕以疋，加棉三兩，布以端，加麻三斤，單丁及僕隸皆半之。開皇三年，詔減調絹一疋爲二丈。此後，租調徭役，屢加減除，而國用不虞，其庫藏之富，可以見了。

唐之田制易爲班田法，大體與均田法不相差遠。其法：分永業口分二種。武德七年，定男十八以上，給田一頃，篤疾廢疾給四十畝，寡妻妾三十畝，若爲戶者，加二十畝，皆以二十畝爲永業；其餘爲口分。至於賦法，太宗之世，有租庸調之制，其法，凡授田者，丁男歲輸粟二斛，稻二斛謂之租，丁隨鄉所出，歲輸綾絹絕各二丈，布加五之一，輸綾絹絕者兼棉三兩，輸布者麻三斤，謂之調。用人之力，歲二十日，閏加二日，不役者，日爲絹三尺，謂之庸。有事而加役二十

五日者免調，三十日者租調皆免；通正役不過五十日。嶺南諸州則稅米，上戶一石二斗，次戶八斗，下戶六斗；夷獠之戶，皆從半輸，此外對於番人內附者，也定有按戶課徵的稅則。所謂租傭調，即是有田則有租，有戶則有調，有身則有傭，而丁賦戶賦田賦三者併徵，其法的完密可見了。玄宗時，內以驕奢淫佚，外有安史之亂，宮費浩繁，軍餉孔急；大歷元年乃徵青苗錢，畝稅十五；又有地頭錢，畝二十，統稱青苗錢。安史之後，國度空虛，民亦困乏，然課徵諸稅，富人皆以列居宦學等特殊地位而輕免，貧民則無所入而租稅負擔益重，尤以戰亂後之農村，百姓困於生活，居鄉者本已百不四五，乃租課徭役煩苛如故，豈能去其凋敝！楊炎洞燭其弊，改轅易轍，別謀補救，乃對德宗建議改租庸調法爲兩稅法。其法：夏輸無過六月，秋輸無過十一月，凡百役之費，先度其數而賦於人，量出制入，戶無主客，以現居爲簿，人無丁中，（註九）以貧富爲差，不居處而行商者，就所在州縣稅三十之一，其租庸雜徭悉省，而丁額不廢。大抵夏稅，上田每畝

稅六升，下田四升；秋稅上田五升，下田三升，荒田開墾者二升。此種稅法，一反從前接戶徵租高蔭免課之制，實行之後，民皆稱便，庫收亦豐。

唐代的稅制，其變更雖不止此，然可說前半期是租庸調，後半期是兩稅法。而兩稅法之創行，在中國稅制上是劃期的變革；蓋其法以錢輸稅而不以穀米，以資產定稅而不問身丁，乃是力求簡易而去從前煩複之弊，這種大改革，自然是空前之舉。又因其適合於租稅原理，故能沿用至今。

自唐建中實行兩稅法之後，百姓尙稱便利，而可相安，但降至末葉，以外患內憂頻來，所取賦於民，又致無度了。入於五代，天下紛擾益甚，軍用浩繁，故增額苛斂之事復甚多。五代之季，除正苗畝稅一斛外，則輸鹽米三斗，釀酒則有麴引錢，食鹽有食鹽米，供軍需則有鞋錢，入倉庫則有薦錢等等課目；且更有所謂省耗，雀鼠耗等的額外附徵。吏胥復從而狼狽爲奸，以致百姓流亡，避免苛稅，前代所墾之田，遂多荒蕪，故五代之賦稅，有暴賦之稱。而對於田制上，則無

甚可紀的。

## 六 宋元的賦役

宋承五代之後，鑒於賦稅苛煩爲社會亂因，太祖之世乃稍加整飭。歲賦沿唐制，仍用兩稅法，而分其稅者爲五：（一）官田之賦，即官莊屯田營田等賦。（二）民田之賦，即人民私有田地之賦。（三）城郭之賦，即宅稅地稅。（四）丁口之賦，即人民歲輸之丁身錢米。（五）雜變之賦，即牛革蠶鹽等稅。徵收寬限之期，夏稅有至十月，秋稅有至明年二月者，較唐似稍寬大。其後稅額雖略有變更增減，而稅制如舊。又宋承大亂之後，均田運動與經界運動，頗一時風起雲湧，然以豪富阻擋及吏胥折變殃民，失敗以終。其關於田制，初行授田，上田人百畝，中田人百五十畝，下田人二百畝；繼加行職田之法，以官職之大小爲受田多少之標準。王安石執政，又創方田法，以東南西北各千步，當四十一頃六十六畝一百六十步

爲一方。歲以九月，縣委令佐，分地計量，隨陂原平澤而定其地，因赤淤黑澆而辨其色，方量畢，以地及色，參定肥瘠，而分五等以定稅則。立法頗善，只以守舊的士大夫階級，力爲阻撓，率至廢罷。南渡以後，國益困蹇，民益貧乏，雖屢令減除，然國用不可缺，軍費勢難減，故賦稅之繁重實如故。東南之地，每畝竟有徵收四五斗者，稅絹於正絹外，又有和買。（註十）賦稅徵額雖已屢增，但百姓逃亡甚衆，數十年間無一丁一戶復業。淳熙嘉定乃不得不另籌財源方法，於是開始預徵錢糧，創後世預徵錢糧之惡習了。

元襲宋後，以田地拋荒，糧戶散亂，至元四年，乃括民田，并設勸農司，以勸民墾田并廣種桑棗。其對租賦制度雖似略有改變，然所定的地丁稅法，仍仿唐制；故其行於內郡，（今之山東河北山西等省地方）的丁稅與地稅，（註十一）卽租庸調也；行於江南的秋稅與夏稅，卽兩稅法也。元代除了上述賦歛之制外，尙有賦役之制，曰科差。科差分爲二：曰絲科，曰包錢，各歛其戶之上而科。絲科之

法，每二夫出絲一斤，并隨路絲線顏色輸於官，五戶出絲一斤，并隨路絲顏色輸於本位，包銀之法，凡屬漢民均科納包銀四兩，二兩輸銀，二兩折收絲絹顏色等物，其謂目的繁苛與夫對待異族的差等，實爲空前之舉，我們應加注意的。

## 七 明清的田賦

明太祖卽位之初，對於田賦之制，多所擘劃，分田爲兩種。曰官田，曰民田。洪武二十年命國子生武淳等分赴各州縣，隨糧定區，區設糧長四人，度量田畝方圓，次以字號，記其主名及面積，編類爲冊，狀如魚鱗，號曰魚鱗圖冊。先是詔天下編黃冊，以戶爲主，記其丁口：賦行兩稅，曰夏稅，曰秋糧，其額數具於黃冊，總於戶部，其徵收期限則責之布政使司。州縣夏稅，輸米麥錢鈔絹布，無過八月，秋糧去麥，無過明年二月。其稅率，官田每畝五升三合五勺，民田每畝三升三合五勺，重租田每畝八升五合五勺，蘆地每畝五合三勺四抄，草塘每畝三合一勺，沒官田每畝一斗。又明之賦役法，規定丁有役，田有租，役曰里甲，曰

均徭，曰雜泛，凡三等。以戶計曰甲役，以丁計曰徭役，上命非時曰雜役，皆爲力役；其後力役分爲力差，銀差。租卽上述之兩稅也。洪武九年，折銀之風漸行，米每石折銀二錢五分。至英宗時始折徵金花銀，而願納本色者聽，於是有折色本色之徵例了。嘉靖時，有綱銀，一串鈴，一條鞭諸法。所謂「綱銀法者乃以歲役歲費，丁四糧六總徵之，猶網之有綱也。一串鈴法者，乃移收分解之法也。一條鞭法者，乃總括一州縣之賦役，量地計丁，丁糧畢書於官，一歲之役，官爲僉募，力差則計其工食之費，量爲增減，銀差則計其交納之費，加以增耗，凡額辦派辦，京庫歲需，與存留供億諸費，以及土貢方物，悉併爲一條，皆計畝徵銀，折辦於官」；這種立法頗爲簡便，然其於嘉靖間數行數止，至萬曆九年乃盡行之，是亦中國租稅制度上的一大改革，值得我們注意的。

清以胡人入主中原，一切制度多不敢有所更張，而仍襲有明的遺規，對於田賦尤屬盡然。順治三年，根據前明黃冊，編纂賦役全書，全國各府州縣之賦額稅



率及田地等則畝數均詳載無遺。十四年復行改訂，嗣后每十年依各省報告改訂一次，分發各縣，此外又有會計丁冊等爲輔。至康熙七年，停止十年一造全書及每年一造會計冊，以節費用，而歲終奏銷冊考成冊代之。至於清代雖襲用明朝的一條鞭法，但併銀差力差于丁內，丁賦復攤于地賦內，賦額以萬歷時所定爲標準，天啓崇禎年間所加者悉行豁免。卽清代之田賦，其定制，前者大致分爲田與地。田則有民田，更名田，長田，莊田，公田，蘆田，學田，祭田等之分，地則有竈地，旗地，恩賞地，牧地，農桑地，葦課地等之別。後者則爲賦與役，凡賦有地賦，有丁賦，地賦則有夏稅，有秋糧，有軍資庫鈔，有雜徵，或徵本色，或折徵銀。丁賦則有市民，鄉民，富民，佃民，客民，各分爲上中下則，又有成丁，未成丁，并食鹽小口之別。丁冊五年編審一次，歲有增除，自康熙五十二年，詔以康熙五十年編審冊爲率，嗣後編審丁數增多者，爲盛世滋生人丁，永不加賦，各省遂有常額；然丁口有病死，有逃亡，若每年依據舊額徵賦，於情於理，均有未

洽，乃復詔廷臣議定以丁賦攤入地賦。地賦銀一兩攤丁銀二錢七釐有奇，各省計人派丁賦，次第改隨由地畝而徵稅，卽攤丁銀入地糧并徵，明令見于雍正二年。役有均徭，有支驛，所徵者曰均徭銀，曰驛站銀，皆隨地徵收。不隨地丁者曰雜賦，雜賦有課，有租，有稅，有貢；無定額者，則實收實解。凡正賦徵銀徵糧，皆有耗羨，則提於公，耗羨皆有常額，每地丁銀一兩隨徵耗五六分或一錢二錢不等，糧一石隨徵耗羨二升以至一斗六升不等，各省府州縣均不一律。清代田賦之制，大制如此。

其次，因明末天下大亂，人心顛沛流離，農村十室九空，田地類多荒蕪；故順治初年對於荒地之開墾，田畝之丈勘，施行頗力。而所丈勘者，係按照明代直省州縣魚鱗老冊原載地畝坵坐落田形四至等項。然墾丈一事，順治以來，雖特頒勸墾開墾之獎懲條例，寬定升科之年限，及力行清丈已，而至十八年僅凡墾田地山蕩畦地共五百二十六萬五千零二十八頃九畝耳。其後經康熙雍正歷年之不斷開

墾，至乾隆三十一年田地頃畝總數爲七百四十一萬四千四百九十五頃五十畝。遞至光緒十三年，總計各省（除黑龍江，新疆，熱河，綏遠，察哈爾，川邊等省外）田地畝數，約爲九百一十一萬九千七百六十六頃零六畝有奇，這就是，有清一代的墾田概數。

## 八 太平天國的田賦制度

太平天國的革命雖不幸歸於失敗，然其建都金陵後的各種設施，頗有很多可以紀述的；例如田賦新制的創建，全以利於農民大眾爲前提；實在值得注意。據太平天國二年所頒行的天朝田畝制：「凡田分九等，其田一畝，早晚二季可出千二百斤者，爲上上田，出千一百斤者，爲上中田，出千斤者爲上下田，出九百斤者爲中上田，出八百斤者爲中中田，出七百斤者爲中下田，相次遞減，至於出四百斤者爲下下田。上上田當上中田一畝一分，當上下田一畝二分，當中上田一畝

三分五厘，當中中田一畝五分，當中下田一畝七分五，當下上田二畝，當下中二畝四，當下下田三畝。凡分田照人口，不論男婦，算其家人口多寡，人多則分多，人寡則分寡，雜以九等；如一家六人，分三人好田，分三人醜田，好醜各一半。凡天下田天下人同耕，此處不足則遷彼處，彼處不足則遷此處。凡天下田豐荒相通，此處荒則移彼豐處以賑此荒處，彼處荒則移此豐處以賑彼荒處，務使天下共享天父上主皇上帝大福，有田同耕，有飯同食，有衣同穿，有錢同使，無處不均勻，無人不飽暖也。凡男婦每人自十六歲以上受田，十五歲以下給其半；如十六歲以上分上上田一畝，則十五歲以下減其半，分上上田五分。又如十六歲以上分下下田三畝，則十五歲以下減其半，分下下田一畝五分。這種的田地分配，實是恢復秦漢以前的土地公有制度；即所謂井田的制度。

至於賦制，也曾有一凡當收成時，兩司馬督伍長（註十二）除足其二十五家每人所食，可接新穀外，餘歸國庫。凡麥豆苧麻布帛鷄犬各物及銀錢亦然，蓋天下皆

天父上主上帝一大家，天下人不受私物，物歸上主，則主有所運用，天下大家處處平均，人人飽暖。但兩司馬存其錢穀於籩，上其數於典錢穀及典出入」的規定。這種以各盡所能各取所需爲原則的賦制，實開我國歷史上賦稅制度的新紀元。要之，洪楊並非如滿清所誣指之髮賊，而實爲農民革命之領袖，且有社會主義思想之人物，故其所努力建造之新國家，乃大同共產制度之國家。

## 九 結語

依據以上各節所述，我們知道中國的田賦，從三代迄於前清，法制每朝每代都有變易，其改革上可稱爲劃期的，就是秦漢之賦稅制，晉之租調法，唐之兩稅法，明之一條鞭法；而以兩稅法及一條鞭法的創行，爲歷史上偉大之舉。至於太平天國所頒行的田制，乃師三代井田制的遺意；而賦制則屬創舉，頗能將禮記上所說的大同理想實現了。其次，歷代——除太平天國外對於田賦的整理，不是爲

減輕及均平人民的負擔，而在於增加國家的收入。且其整理高明的，注意在田地，不高明的，側重在賦稅；蓋田爲本，賦爲末，偷田額能夠增加，則賦稅的收入自然增多，必不似祇在賦稅上巧立名目，橫征暴斂的那樣擾民，故歷代的墾田額（註十三），以隋爲最多，亦以隋爲最殷富。

要之，前代各朝對於田賦制度的改革，我們固不能否認其毫無意義與效用，但以方法的不澈底，故其整理多不中肯，而遺後患罷了。那麼，我們現在要講整理田賦，實不可不懲前毖後的。對於田與賦之額數是否相符？其比率是否適當？又農民的負擔能力若何等諸問題，特別加以注意；而切實的施行清理田畝，釐定賦率，使人民的負擔得以平均，政府的收入亦不致短絀。否則，一切等於空談，努力亦全歸徒勞的。

註 一 口賦，卽丁口之賦，稅於人身也。

註 二 民年十五以上至六十五，出賦錢每人百二十文爲一算。

註三 民年七歲至十四，出口賦錢每人二十三文。

註四 男女年十六歲以上至六十爲正丁。年十五以下至十三，六十一以上至六十五爲次丁。

註五 參見經界三書第一冊第三章第二節第二十六頁。

註六 見孫佐齊著中國田賦問題第二章第十一頁。

註七 北齊賦民之法，以一夫一婦爲一牀，輸絹一疋。（見通考）

註八 參見經界三書第一冊第三章第六節第三十二頁。

註九 唐制，民年十六爲中，二十一爲丁。

註十 宋制，方春乏絕時，預貸庫錢於民，至夏秋令輸絹於官，謂之和買。

註十一 元代丁稅，則有全科戶丁稅，每丁粟三石，驅丁一石，減半科戶丁稅，每丁粟一石，新收交參戶，第一年每丁粟五斗，遞加至第五年一石七斗五升，第六年入丁稅，協濟戶丁稅，每丁粟一石；地稅則每畝粟三升。

註十二 太平天國軍制，規定伍長管四人，兩司馬管五伍長，卒長管四兩司馬，旅帥管五卒長，師帥管五旅帥，軍帥管五師帥，一軍共一萬三千一百二十五人，伍卒皆爲每家所抽出；而軍有典田典穀之責，其辦法係凡二十五家設國庫一，禮堂一，兩司馬居之。

### 註十三

我國田畝之總數，在民元以前者，據中國歷代經界紀要載：歷代墾田額，夏爲九百三十萬六千零二十四頃，周爲九百萬四千頃，西漢爲八百二十七萬零五百三十六頃，東漢爲七百三十二萬零一百七十頃八十畝百四十步，隋爲五千五百八十五萬四千零四十一頃，唐爲一千四百三十萬三千八百六十二頃十三畝，宋爲五百二十四萬七千五百八十四頃三十二畝，元爲一千九百餘萬頃，明爲八百五十萬七千六百二十三頃六十八畝，清爲九百一十一萬九千七百六十六頃零六畝（但黑龍江、新疆、熱河、綏遠、察哈爾、川邊等處，均未包含在內）其他各期，均無可考；且上述之數字，係各代中最高額之總數。



刊誤表

頁數	行數	誤	正
五	一	廣西郡縣貧簿	廣西郡縣貧簿
五	一	凡民間父租……	凡民間父租……
五	四	「……………銷註」	「……………銷註」
八	一	每地丁銀一兩。	每地丁銀一兩；
一四	四	……………三十九畝分……	……………三十九畝九分……
一七	二	實徵熟田地山塘共如上數	……………共稅如上數
二三	六	……………有奇除田伯膳田……	……………有奇，除田伯膳田……
二四	二	共田三千一餘百頃	共田三千一百餘頃
三一	表後第一行	上段所列……	上段所列……
三二	三	共分二千三百四十五段	……………四十五段
三五	一	因無預算制度……	固無預算制度……

三六	三	……三十三萬有奇	……三十三兩有奇
三七	一一	有一閏年……	有閏年……
三七八	一二	存留銀數有閏年……	存留銀數，有閏年……
三八	六	亦非全徵本色	亦分全徵本色
三八	一一	新增官租、	新增官租、
三九	四	又茲查……	又查……
四〇	五	……改兩爲元之通令及……	……改兩爲元之通令，及……
四四	三	……觸免……	……蠲免……
四七	四	……之輕重 就土地……	……之輕重，就土地……
四八	一	……屯地等科則……	……屯地等，科則……
四八	二	……不分等則、	……不分等則、
四八	二一	其餘民糶、獐、狼、	其餘民，糶，獐，狼，
五六	九	……三千餘，	……三千條元，

六三	四	『……………投櫃。』	『……………投櫃』。
六三	八	沈單	沉單
六四	八	……………爲憑。	……………爲憑，
六七	一一	……………之緹故，展參……………	……………之緹，故展參……………
六八	七	田賦割劃地方	田賦劃歸地方
八六	一〇	前段	前段
八九	二	固無	固無
九七	三	……………之故頗少	……………者頗少
九七	四	……………則無其紛擾……………	……………則無，其紛擾……………
一〇〇	九	耗米	耗羨
一一〇	六	苛細雜捐	苛捐雜稅
一一七	七	是可使……………	實可使……………
一三〇	一二	收用銀元徵收	改用銀元徵收

一三五	七	……數千	……數千
一三三	二	意於……	着意於……
一三三	六	商寄……	寄商……
一四九	四	……六厘三分	……六分三厘
一五一	七	地方當地……	地方當局……
一五七	一	……或核準……	……或核准……
一五七	二	……徵收	……徵收
一六八	三	……入月六日……	……八月六日……
一六九	二	……養成所長……	……養成所所長……
一七五	三	……完應如何改善……	……究應如何改善……

# 刊誤補遺表

頁數	行數	誤	正
(龍序)一	四	政治不良好的時候	政治不良好的時候
(全上)一	十	關於這一點	關於這一點
(全上)二	六	而是……租稅	而是……租稅
(目錄)三	十二	清敵之起緣	清敵之緣起
二	十	初十五稅一	初十五稅一
四八	一	如屯田……及民地屯地	如屯田……及官地屯地
五〇	九	……按敵徵之制	……按敵徵稅之制
五七	六	長 0.81 ……………	長 0.80 ……………
五八	九	……三千餘	……三千餘元
六二	四	定制徵收田賦，係大堂設櫃。	定制：徵收田賦，係大堂設櫃，
七五	二	曾經於……	經於……
一三三	三	復於實行測丈，各縣內設立……	復於實行測丈各縣內，設立……
一四六	四	有一段……	有一段……
一五九	七	……章程：以寶山……基礎(註十)	……章程，以寶山……基礎(註十)。
一七二	十一	只於測丈專員一人……	只於測丈中專員一人……
一九九	一	……解決田賦之問題則誤也	……解決田賦問題之要點則誤也
二一四	四	分餘與九族鄉黨	分其餘與九族鄉黨
二二四	三	其課目……	其課目……
二二六	三	而以歲終……	而以歲終……
二二六	六	田則有……長田……	田則有……屯田……
二二七	三	皆隨地徵收	皆隨地丁徵收
二二七	七	大制如此	大致如此
二二七	十一	……清丈已	清丈不已
二二九	九	「凡田……一畝五分。	「凡田……一畝五分」。
二三一	十一	稅於人身也	稅於人身者
二三二	九十	粟(五字)	粟(五字)
二三三	六	其他各期	其他各期

廣西田賦概要

有 著 作 權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月初版

每册定價洋捌角

編著者 楊 世 賢

出版者 廣西省政府經濟委員會

印刷者 南甯廣西印刷廠

發行者 廣西省政府總務處

96